年

第



卷

第



期

458 486.

The Plational Renaissance

Vol. I, October 20, 1932 No. 6.



生

第六

斯



目 要

配 李 彭馮林 吳朱聚聚 配 祭君 者 之 相泰约 屏松勛寫者 勒

> 行 發 社 誌 雜 生 再 日十二月十年一十二

四卷

美

國

不

足

懼

刷 約一

第 第

五卷

大

平洋之戰

印 即 第三卷

H

美

果

戰

乎

角毎

预量

七元

角つ

第二卷

H

美

可

戰

平

三年

版册

E-

出元

第六卷

日

美

無

戰

事 潮

第七

卷

平

洋 海

大海

戰

第

八卷

美 太

或

軍

戰略

翻 翻 翻

譯 譯 譯 刷

中 中 中 中 中

備 第 卷 與 B 俄 戰

可 怕 的 日 本

四年 再争 版册 版局

巴五 已九 出角 出角

即 外 張 市 日 編 消 埠元 報 H 刷 钮 法 大宣社 新 元角

代總 售行 處所 本北 市区外 外海北 各平 書段 店社

以寄 上費 者定 八價 分五 。 角野以

票內

代者

洋五 九分

五,

折五

算角

再生雜誌 第一卷 第六期

中 一	D 藝 j	希臘哲學史史	息志	潮	恩國之學制與學生生活中國國家的倫理基礎則	之	國家	實觀點上調查團從歷史的事調查團	聯調查團
7	71:	4	講演節本序	1	工生活	1 :	以黨計	報告書之節要	福
gwag ()	nos e	ii.							
234	e grug		oi I			D		1 8	
	9.71	.72							
nid a	in One	Э							
FA	o ng	8	90						
geno 1	nost.								

The National Renaissance

Vol. I

October 2), 1932,

No. 6.

Contents

Judgement Passed upon China as a National State by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League of Nations

Carsun Chang

An Extract of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League of Nations

Editor

An Way-out, from the View-point of the Kuo-Ming-Tang and the Country

Tung-Sun Chang

My View of the Situation in Soviet Russia

Carsun Chang

An Ethical Basis of the Chinese Politics

I.-Sung Chu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and Student-Life in Germany

Wu Ping

Preface to the Chinese Text of Fichte's Adresses to the German Nation

Chih-Chun Lin

Teacher And Student, by J. H. Laski Translated by

On the Material of the History of Greek Philos bhy by Robin Translated By

Ki Shun Peng

Shen Feng

Re-valuation of Lu-Shun's "The True Story of A Q" Chang-Chih Li

by Editor Current Events

國聯調查團對於中華民國國格之判斷

張君勒

(一)自外交觀點上讀調查團報告書

一个各方自皆有所不滿,以曲歸之日本,而無所以矯正之者,以直歸之吾國,而又無所以保障 之者,蓋國聯之性質,本爲政治上之調停機關,而非評判曲直之法庭也。 自國聯調查關報告書發表後,國內外各方贊成反對之言不下千百種。此一篇和事老之文

在兆銘氏於其告別國人書中之言曰:

情迁迴曲折,以提出所謂和平的和解辦法…………適足表現國聯雖有公平之觀察,及對 武力卵育而成之傀儡組織。然調查團於此不敢責令日本擔負此次事變之完全責任,乃不 東三省所作為及所圖謀者,認為遠東禍亂之源,而於所謂滿洲國者,亦明認為僅由日本 調查團似明白以法律政治及道德上之全副責任,加諸日本,且深悉關查團於日本過去在

於正義之同情心,而其制裁力不足以副之。

在氏责備國聯之言,似甚有理,然國聯方面亦有自己辨護之詞曰,國聯者,合多數獨立 第一卷 第六期 國聯調查團對於中華民國副格之列職

實。若汪氏曰,盟約第十條有國聯會員應相互尊重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規定,故國聯 東 ffi 後成 此案既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國聯盟約所定和解之機會而遵行宣戰之事件,亦非一鄰 北三省還諸中國之責;則國聯答辨之詞,已見於報告書第九章之第二段矣。其言曰 ,若有某國家不能履行其爲獨立國之任務,則國聯本非鎮客,不能爲之代**負**保 :

生之餘地。雖盟約第十六條有斷絕經濟關係之規定,然調查團旣置滿洲於所保證之領土之外 **瞪之中國領土之外,則彼等眼中自無代中國收回滿洲之責任,而汪氏之所謂前裁者,自無發** 滿洲問題,配聯旣不認爲甲國侵犯乙國邊界之案件,其言外之意,滿洲處於盟約上 一八以來之中日關係,不得謂爲戰爭,不得謂爲破裂,而第十六條之制裁,亦無自而

以武力侵犯彼一鄰國邊界之簡單案件

0

用

由

1此可以知國聯躱却責任,知有强權而不知有公理者何如

乎。

舍所謂該案全部之理論,而顧及非法造成之局勢 動,不能 行部 聯 H 歷次决議,恢復九一八以前原狀,自無解决可能,乃竟謂恢復舊狀非解决辦法 及政委會亦有指摘報告書之通電,其認識之誤與汪氏正同。其言曰 有 視爲合法自衞之辦法,則 一種精密預備之計劃,中國並無進擊日軍及危害日僑之企圖,日方之軍事 日本顯爲破壞國聯之戎首,應受相當之制裁,非先 :

知西南當局將 去 ,我能奪 相當之制裁云者,亦國內法庭上民事刑事損害中之觀念也,而自國際上言之,除了你能 回而外,無他辦法焉。吾國人責國聯以恢復原狀,而國聯曰請君好自爲之。不 何辭以對

西南通電之結論曰:

東北問題,祇有憑我民族之力量,乃可以自决,中國領土之完整,主權之獨立,亦祇有 憑我民族之力量,乃可以維持。

知,然於防病之際,與人言健康之必要,不免於先其所緩而後其所急。况乎同爲黨國元老, 告書倂爲一即,猶之向病者言曰,病之由來,由於健康不保,二者之互有關係,病者豈不自 報告書之對否為一事;武力之使用與內治之應整頓,又為一事,以武力內治二者與反對報 則割據自雄、而獨責中央以對外之抵抗,有是理乎。 所謂力量者,武力耶,整頓內治耶,其言雖是,而不能以之為反對報告書之理由,何也

上實益歸諸日本」「滿洲國現政府,借合依然維持,僅於形式上」度經南京政府任命,亦無 國聯大會,至多說了幾句好話,有何用處。黎頓氏不言乎:「名義上尊重中國之主權,經濟 之至顯者也。今則友邦之奥援無一可恃,不得已而賴此空言無實之國聯,所謂調查團 吾國每遇外交上之難題,以結交鄰國為抵制他人之妙計。三國之干涉還遼 ,是借用外力

不可」,彼等於强國所以委曲求全者若此,於窮國名爲保全,實則玩弄之無所不至。此乃與 世界之真面目,亦即報告書中最後一義,而善讀之者當能窺見及此也

(二)自內治觀點上讀調查團報告審

報告書中矣。讀此十萬言之報告書,其感想不外三點: 然自外交觀點上讀報告書,更不若自內治觀點上讀之,外人之目無中國,已盡情暴露於

第一,中國,你太不成樣子了!

第二,你彀不上再來統治滿洲!

第三,今後滿洲只好交國際共管,而以日本爲主人爲1

巴不可得而見焉。自此方面以觀調查團之所以指摘我之過失,真他山之石,可賓攻錯者也。 此等口氣,無異於梅特湼之告意大利曰,意大利不過地理上之名詞,意謂意之政治組織

試舉其論吾國內治之言如下:

(a)關於中央政府

「其實中央政府尙須時時奮鬥,以保其本身之生存。」

「中國政府,表面上業已統一,但」旦强有力之軍閥自有結合,率兵進攻南京,則統一

立刻不保。」

政府耳。」 向中央政府宣戰等事,自依肇視之,未嘗認為背逆行為。蓋彼雖目光中與 「自國民政府成立,雖尙無人侵入南京,惟彼輩敗退之後,尙擁有重兵,未可輕 亦不過兩軍爭衡,其一爲本人之黨羽,其他則適居國都,爲外國所承認,而名爲中央 中央政府交戰 一視。况

久及於全國、則內戰之危險,勢必繼續存在。」 中央政府不 能調動軍隊長官,已數見不鮮。苟政府無切實辦法,能使其權力迅速而永

b)關於軍閥

之封疆大吏,本屬文員 威權變為庶民,間 自幼帝退位後,所有前此由清朝所派之远方官吏,自督撫以至州縣知事,均同時失其 祇有掌握最重之兵符 有仍 ,或爲各省或地方最强之將領團所擁戴者,方能充任 ,漸假而替以武員,遂爲勢所必至之事,即中央之行政元首亦然 能使人民服從其意旨者,則其本人尚有實力,足資執行 耳。前此

.

「地方大權

握於督軍之手,各省稅收,因而由彼任意提用,以養其個人軍隊及附屬之人

「各省官吏與中央相隔太遠,不得不容其自作主張,以解决省內之事。在此種情勢之下 4 第一卷 第六期 國聯調查剛對於中華民國國格之列斷 H

,意思與行動之獨立,頗易逾越範圍。其結果,各省漸變爲私人之產業,其軍隊亦只認 長官而不知有國家矣。」

中國軍人向喜從事內戰,前已言之;此時吾人所應注意者,厥惟此次內戰,自滿洲肇 **張學良將軍所以將其軍隊完全撤出滿洲,始終未事抵抗者,蓋與國內政情,不無關係**

c)關於國民黨

事後,迄未稍戢

甚至以擁護憲法自任,在南省從事革命之人士,亦屢有自相撻伐 之度 0

意 近各分派別,致有力之南方領袖,避處廣州,而該處之地方長官及國民黨支部,往往任 一尤因黨內各派意見紛歧,致合中央政府為孫博士當然繼任者之地位漸形衰弱 作為,超立於中央政府之外。」 例例 如

(d)關於全國人民

時難間 中國內部 ,方能與有國民團結之可言。」 , 有領 鄉土,而不知有國,僅在其本國與他國外交情勢非常緊張時,乃稍 袖,不爲私人情感所繫,而以國家爲前提,惟仍須有多數國民,從國家上着 之分裂勢力,尚屬强盛。此種缺乏團結力之原因,實由大多數之國民祇知有 有感覺耳。

,莫不習於追隨某領袖。故者能以勸導或脅制方法,取得助某領袖之擁護,則在該領袖 公共義務為中國人所認識者,為對於家族,對於某地某人,較之對於國家為優,已如 章所 述。愛國主義如西方人所了解者,僅方在萌芽。舉凡公會,社團,旗盟及

,則 憲警可知矣 ,凡此云云,無一語非宣告吾國之不國,與吾政治之破產,與日本所常云之中國不具備國家 舊狀之不良好自在言外矣,曰特別憲警,須以外國教官訓練之,則吾國人之殼不上訓練 更就其所擬滿洲統治之方案言之,曰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管理,須滿足良好政府之條件 力下全區域之徒衆,自亦一致擁護。」 。曰自治政府行政長官得指派相當數額之外國顧問,則吾國官吏之不可恃可知矣

(三)倚賴與排外二者之俱非

形體者,何以異乎。

人,以郵政屬之法人。言幣制改革也,則招來國外客卿爲謀主,新軍教練,常以外國軍官爲 **長**策,週有急難,則乞援友邦,李鴻章之聯俄,唐紹儀之聯美,與其所持之滿洲鐵道中立政 、特以夷制夷之長技,而非以自力抵抗外人也。自己官吏之不可恃也,以海關行政屬之英 牢世紀以來,吾國之所表示於全世界者,曰自己無立國之决心而已。言外交則以應

第一卷 第六期 國聯調查園對於中華民國國格之與職

過渡,久而 .種者何一而非自己不振作之表現。名為與外國訂盟,實令他人為代庖,名為以外國顧 於國家,是為國家之不自立 ,自清末以至今日,垂數十年而不革。乃至國家內部之革命,亦以俄之共產黨爲教師 ,或履行外人之要求條件,然此依傍門戶之策,現於個人,是爲個人之不自立, 久之,則安之若素矣。其所以出此者,或為點綴門面,或為應付外人,或以塞外

被關查團深知吾國不以大權旁落於外人之手為恥,故第十章有諄諄勸告之文一段。文曰

......所雇用之外籍人員相同 所能接受之狀態內行之,且須與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與過去期內關稅及郵政... 僱用外籍顧問及官員一節,實與國民黨總理及現今國民政府之政策相符。東省方面之實 法,吾人希望中國與論對此,不難予以認識。 ………此項人員之選出,必須在中國政府 際情况,及外人在彼利益與勢力之複雜,為謀和平及善良政治起見,不能不有特殊之辦

治之基礎全失,復何立國之可言乎。昔之顧問所以擔任一部行政,今更進一步,以顧問政治 行政,以吾國人操守不可信為前提,一國之人,自認其官吏不能舉廉潔政治之實,是政 夫招聘顧問,非各國所罕見,然其用之也,所以備技術上之諮詢,若夫吾國外籍人員之

•

排飾主權領土之喪失,顧問其名而國際共管其實耳。

·行政,謀所以收回之法,尤注重於學界之宣傳與標語之張貼。國內有心人久已明**告當局曰**。 **耨授外人以排外之口實。調查團亦曰:** ■權之收回,視乎內治之是否整頓,德日之勃與,前事之師也。不此之圖,而以宜傳爲事! 近年來國人對外之心理,由複視變而為排外,關於租界,內河航權,領事裁判權與各種

破壞方面,能得較多之往意。」 「不幸在教育青年上,民族主義(指中山三民學說中之第一義)之建設方面,似不如此

外人之所懼者,大砲之威力,非標語中是非之公理也。 規之一日,反是者,僅有宣傳,而實力不足以副之,徒引起外人之仇視而無益於事,何也, 糟猛烈排外之宣傳,………… 既乏有效之內政改革,或國家程度之增進,以爲之陪襯」。彼 人經濟與武力之原迫,其謂注意於破壞,不及其注意於建設者,正指此耳。彼等又曰:「此 而外患亦自有抵制之法,今則實貴之光陰,徒消費於開會與示威,一場憤激之譚,何能敵外 等之立場,與國內之有心人同,必國家統一,行政改良,則國民在外交上種種願望,自有實 同一排外也,勸學生用功讀者,潛心於西方之科學與技術,則吾之智力可以與人爭勝,

吾國今後能否收回已失之國權,决非一時之威嚇(如收回漢口租界)或紙片上之宣傳所 第一卷 第六期 國聯調查國對於中華民國國格之與歐

斯見而疊出。報告書中明告吾人曰:「中國在外交上之國家的願望能否實現、全視中國在內 能有誇,而親子整個國家之能否自立自强。苟不能自立自强,而凱觎非分,則外國之干涉將 **政範圍內有無履行現代政府職務之能力以為斷。非侯外交與內政兩者間之懸陥消除,則國際** 口者在,而他國將繼之而起焉。 一突,意外事變,排貨及武力干涉之危險,勢將繼續矣。」此無異謂日本之侵略,自有可藉

假合整個國家無復自立自强之日,則滿洲之蓮命,即爲中華民國之前車。關查圖亦已預

為指示曰:

集國八為軍事教練,某國人為財政顧問,某國人為銀行監督,而某區內之外國顧問,合 現時中國政局之不穩,旣爲中日友好之障礙,並爲其他各國所關懷,因遠東和平之維持 ,為國際問所關懷之事件;而上巡條件,又非待中國具有强有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滿 ,故其圓滿解决之最終條件,厥惟……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中國在內政範圍內有無壓行現代政府職務之能力」質言之,中國能否成為現代國家,乃關軍 **围提撕饕鬼之語,且將執之以定吾今後之運命者也。** 栗國人佔較大之成分,此即滿洲之國際合作,而今後可本此同種方式以施之於本部者也。「

2. ,以民工各個國際世裔其實其。

四)建設近世國之大决心

造成 尼接受梅特湟對於意大利之判决者,而接受此報告書而已。國人之惟一任務惟一目標, 吾國今後之出路 吾國爲民族國為近世國 ,惟有一途,日以德哲非希德接受戲爾雪條約之心,以意大利 . 建國偉人

為統一而非分裂 引進親戚朋友,法律命令者定權利義務之界,不因交誼深淺而妄有伸縮 官之走卒,財政爲國家之財政,而非一二人之私靈,官制官規者定公務員之進退,而非 ,以統治外人,乃能殖産與業,以爭國際市場之勝負,含此而別求所以立國之目的,非所敢 民 族 國之特色,在平內部之統一,而後能從事於對外之競爭,軍隊爲國 ,斯為近代的而非中世的,乃有國防計畫以與外人角逐,乃有近代式之法關 。國家而 家之軍隊而非長 能 如是,斯

等所把持,而統一的預算何自而成?國家收入十之八九,消耗於軍事,則農工從何而振起? ?軍閥一日不除,內職一日不止,則建設之業從何說起?軍閥各自招兵買馬,財政收入為彼 民方图於軍閥之橫征暴飲,誰復顧及其智識之開發與生計之保障使之成為民主國中健 執此 語國中之同胞,必曰此事譚何容易,軍閥割據,誰能難除之而統一於國家權力之下

第一卷

第六期

國聯調查唱對於中華民國國格之判斷

民族國成立之經過觀之,則此目的之達到 ?民蓋以今日分崩離桥之局,與歐美整齊畫一之國家相較,吾儕之自惭形穢爲如何 ,然自

之爭奪,外受制於與大利,自拿破崙之侵入,意之統一運動勃與於國中,有瑪志尼,加富河 對法之戰,而後統一之目的乃達而國法亦因而確立。至於意大利自中世紀以降,內困於小邦 民族中所發生之種種不幸事情,皆由此職被界之分化來也。」及經一八六六,一八七〇對與 欲與語者,惟有德意志人而已,不問其爲何稱何類何黨何派之德意志人也……數百年來同 年之久。德於拿破崙戰爭初起之日,猶爲諸侯衆建之局,其哲學家菲希德告其國人曰「我所 歐洲大戰之後,若波蘭若捷克斯拉夫若南斯拉夫皆同本此民族主義之原則以成其新造之都 紀大革命起,至普法戰後,而國家內部之組織乃確立。德意志與意大利則後於英法二國數百 內部組織之變更。法關西於十五世紀之末,畫驅逐外國之藩主,而統一國內領土,及十九世 格里波底三傑或主共和,或主君主,分途並進,以夾輔撒地尼王室,以成中與之業。降至 組織。英吉利之成爲民族國,甲於歐洲,其十七世紀之革命與奏政黨內閣之成立,皆屬於 民族國之建設,有兩種步驟,第一,日人民之純一性,第二日由民族的自量進而爲民族民族國成立之經過觀之,則此目的之達到,固有術実。

一條件之由民族的自覺進而爲民族的組織。英國心理學家麥克都爲氏於關查團東來之十餘年

吾中華民族於上述之二條件中,所謂人民之純一性,久已備於千百年之前,所餘者爲確

究 吾民族性而明告吾人曰 :

成為心理的基型之同一。雖內地交通不完不備,而尚能保持政治的安奪與全國同一的情 ,或不必經甚久之年月,而有協和的國民的思想與行動。 之人口,在世界各大人口中,最富於種族的純一性。文化與社會環境全國一律,且

麥氏更以印度與中國比較日:

其心身兩方之差異,隨之英吉利人與斐洲雀頓脫人種,而此外種類不同之人種,倘有無 度。一方為色淡黃智識發達之婆羅門,他方為面漆黑而身矮小之民族,二者同居一國, 反而觀之,印度之居民,種類複雜,雖壤地相接,而絕未同化,蓋由於卡斯德之階級個 ,即黃色人種亦有爲。

一較易於印度,然吾人所缺者,民族的自覺與民族的組織也 自言語上宗教上以觀中即兩民族,則中之遠出印上,為人所同認,因而建國之功,在吾

民族無不同具之者也,反是者,地理上,歷史上生計上之條件雖優勝,而獨缺此集合的自覺 人無處無英國之國 「德人决不至長為人下,雖暫仆而旋興,」此乃民族所以政為民族之基礎,而隱史上之偉大 民族的自覺者,即一民族之立於世界,必有其一 族」,日本自恃其建國以來從不爲人所征服,德意志人有一種自信 吾欲云云」者在。英人自誇其「日所出 日日

第六期

認時調查開對於中華民國城積之州區

经或日合成的意力,是可為千萬人萬萬人之堆積,而不得謂為一體相維相繫之民族也。凡民 忽變為純潔,私人之巧於趨避者,忽變為潔己奉及,十九世紀初期之德國與廢潘置縣後之日 族之有此大覺大悟者,內部之紛爭或爲割據,或爲黨派,自然歸於消滅,乃至私人之卑污者

本可以作證者也

之組織一云云中之含義也。 之內又必有議事的組織,民意憑之以表現,法令之所由出,是為議會、其大原則日少數服從 見之上之謂也。至於外患侵入,國內各黨各派釋嫌脩好,以符於一致對外之意,皆一近代國 英人曰,是耶非耶,是吾國也 (Right or Wrong, My Country) ,此即以國事證於私人意 多數。各個人既居於組織之內,號合政策出於政府,則心之所不謂然者,亦必服從而後已 【保民之貴,是為統一的政府,無統一的政府,則文事武備歸於鳥有,而國不成爲國。【國 雕然,僅有自覺而無組織,猶不成爲近世國,何也,一國之內必有執行的組織,以負衞

志以奔赴此大目的乎。 全國之政治家乎,軍事家乎,經濟家平,財政家平,思想家平,教育家乎,倘能濟心一

交部所發表之原文,乃本明然歷史的事實觀點上另作之節要,寫讀者注意爲幸。 二日同時在日內瓦南京東京發表。我國各地則於二日下午八時同時發表。報告書全文外交部於十月十三 日刊行。本刊所時報告禁除最末兩章因內容關係重要放大部分錄全文外,其它各章之齡要,並非全採外 • 及中日雙方所提交該順之文件。此項附錄及關於特殊研究之附件容後公布。調查闡報告書摘要於十月 問題之特殊研究,均戲入報告答附件內○此外尚有一附錄,戲明該團所取之行程,所會見之人物姓名表 國際聯合會調查關張告書,係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四日 在北平簽字,除精育外,計分十章。對於種種 へ記者し

報告書全文除緒論外,共計十章。

之使命有二:一,考察業經提交行政院之中日爭端,包括所有該項爭端之原因,發展,及調 及評論,調查團之委派——其中包含調查團委員之名單,調查團之組織。第八段中述調查團 院九月三十日之九項决議,十二月十日之六項决議,主席白利安之聲明,當事國雙方之保留 查時之狀況;二,考慮中日爭端之可能的解决方法,該解決方法將使兩國基本利益能相融治 緒論共分十九段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正式向國聯申訴說起,述國聯行政

再

生

第一卷

第六期

「從歷史的事實觀點上」調查照報告禁之節要

項。後。往。定 方。報。行。問 ,三月二十六日至南京 告書。 第 歷 境 我。書。之。, 更 內 九 等。結。責。並 背 從事實際調 段 認。論。任。說 最後一 影,該項 至第十七段 爲。中。 注意。九 足o, 段述 使。载 中。有。較。 三一年 權 査 利及 調査 日。關。輕。 一,六月 述 爭。於。, 端。各。而 筝。於。 , 調査 画報 九 利 四 得。種。對。月 益, 月 團之行 Ŧi. 一。問。於。十 告 H _ 乃兩 持。題。尋。八 書之計劃:「我等 回 H 人。之。求。 人。 之。 成。 方。 後 至 至 程 國爭 北平 漢口 ——一九三二年二 解。 想。法。 决。及。以。經 議 七七 ,四四 之基 考o 防o 渦 , 倂 慮。止っ情 H H 将°形 本 足。, 四 九 使。為來。。 使。為 來。 原 Ti H H 因 tin 叉 抵 100 H°等°生°我 也。次乃 赴 北 H 間。所。此。等 明別國在滿洲之權利利益 平,四 東京,七月二十日 # 之。欲。類。校善。 九 H 良。出。動。 考 13 各 抵 諒。於。之。種解。行。必。問 二十日 查此 東京 次事 重o政o要o ,三月 行。院。 , 主 穟 樹。 回 六 者·注 , 前之 立。 意。我 至 H + 較。等。 馬。 北 四 四 提。重。到。 , 平 H H 精 至

種生 三段 述中國在 一八四二年以前,西洋文明,格格不能相入。 一八四二年以後,雖開 活 種 第 , 均呈過 結 情 明 果 瞭現 形 章爲一中國 75 均 渡現象 使 有摘 在之衝突 中 央政 要之叙 小自 八必須明 府 日就 一九一一年 述 近年變遷之概况」本 。首段 衰 瞭 頹 過去情形 以中述及 , 此種 以 來 現狀 今日之中國,實 ,中國之特點乃在 ,本章共 , 必 須 分三十三段 設 章 法補教 往 正 重 政變,內訌 在 在進化 , 自自 4 否 國 則必 _ 過 之民 八四二年起 去情 將危 ,及 族 形 社 及 ,所 心之叙 世 會 界 Ŀ 述,調 有其 ,直 通商 和 及經濟 平。第 國 至 口岸

有重兵之軍閥 **熏已統一,但一旦强有力之軍閥私自結合,率兵攻南京,則統一之形式,立刻不保** 間之內訌 百日維新,滿清滅亡,中國革命運動,北洋軍閥之獨裁,倒袁運動,一九一四至一九二八年 之損失:非割地,即賠款。自此中國財政擔負日重,甚至全國領土竟為列强分為若干勢力範 之分裂勢力 ,故本身之生存,亦曾遭危險。自第七段以後,述一八九四年中國戰敗,拳匪事變,光緒 有之地位 難為 ,人民乏團結力且財政制度積弊太深,問題複雜,不易改良。第六段述中國與別强抗爭 一及政潮,國民黨之改組,以及南京政府之成立,均有簡明之叙述。以為中 同 。第四 化、發生衝突誤會,垂數十年,最後以為中國必須從根本上多方改良,方能保其 ,尙屬强盛,此種缺乏團結力之原因,實由於大多數國民無國家觀念 ,並不十分重視政府,且黨內意見紛歧,政府地位漸行衰弱,由此可 段以中國與日本比較:頗讚美日本改進之神速與透澈,又以爲中國因領土 見中國內 國表面上

即時取消領事裁 一不少之成就,又述及近年來中國民族主義之發達,因採取猛烈之排外宣傳 時甚至發為攻擊各部長及其它官吏之身體,家宅或衙署之行動,與淮翻政府之企圖。此 作猛烈之宣傳。初起於學校,織用之於社會上之各方面 本章中以中國現狀與華盛頓會議時之情形相較,不無進步,建設方面,亦 利權。欲助中國者,亦不敢向前。學校中極力圖以嫉恨之火餘,燃燒愛國觀 ,其結果引誘學生參加政治活動 ,致各國不敢 與知努力 且

再

4

第六期

「從歷史的事實微點上」調查與報告法之節要

度既乏有效之內政改革或國家程度之增進以爲陪襯,徒使各國驚駭,對於現時精爲保障 ,更增不願放棄之感。

時期所不可発者,業已造成一種與論上之勢力。如政府因不能完全統一及改建國家 之亂事,日本此項行動,向爲中國人所嫉視,故 不日趨嚴重。最後兩段述中國建設中之國際利益:『本問題影響日本之程度,雖較他國為多 軍戰鬥,並謂南京政府一九三二年所宣布之軍事計劃,以期消滅共黨之抵抗力且擬在克復區 之患,自一九二一年共產運動發生之初說起,內述國民黨如何容共,如何分裂,如何與共產 知有國,此乃極危險之事。土匪甚多,而剿匪甚難。第二十三段以後述共產主義爲南京政府 1一為日本人,因上述擾亂情形,日本所受之損失甚多,故日本屢次干涉中國之內戰或地方上 ,則此種輿論勢力必將對於其外交政策上繼續予政府以難堪。中國在外交上之國家的願望 主權也。而列强則以中國情形旣不能保證充分保護僑民,即對中國此種欲望,不能不抱遲 內施行徹底的社會與行政的改組,但直至今日,尚無重要之效果宣布。僑華外人,三分之 , 又謂中國交通阻便,故各省軍閥容易自己作主,以解决省內之事,其軍隊祗認識長官不 非一單純之中日問題,中國要求立即收回某種特別權利及利益,蓋以其 僑民之利益,全特享有特別條約權利而獲得安全也。本章所述之變化程序 中日間屢次醸成武裝衝突,中日關係自 有損中國尊嚴 題

展事 政事宜 中 最迅 國 民政 以完成 合 調査 宜 再度 實現 速之進步 作 之懸隔 府近來 ,自一九三 , 其國 叉 開始 ,全視 求國聯之干涉 Ġ. 於同年辦理水災救濟事宜等等 以為欲解 業經 家之建設 , ,對於解 於一九二二年之華 U 紅消除 中國 達到其 一年全國經濟 在內 决中國問題 ,則國際衝 决中國各種問題均尋求及 。孫中山 。如能得 國家之理想 政範圍內有無 委員會 中府會議 博士已見及此,幷擬有國際參加發展中國經濟之偉大計 國際合作為最善之解决 突 圓 ,意外 滿 o Iffi 成立 ,而 三解决,則應使中國確知國際合作政策之,作為最善之解决;『目前極端之國際衝 履 此種 皆是。中國 事 行 現代 以 獲 件 有效果 來 政 , 排貨 策可使列 接受國際之援助 政 , 聯絡 府職務之能 遵 。現時中國缺乏資本與必要之專門 , 海國部 及武 循此國際 强易於供應中央政府 專門 力干涉之種 力以為斷 合 機 如如 作之道 關 自 以辦理經濟之設計及發 和 0 九三〇年以 危險 非俟 ,當 突事件 能得 有利。 之需 , 外 勢將 交與 最確 。此 求,并迅 業經迫 內政 繼

開賦,迄今人 **洲之狀况** ,已經移殖於滿洲者 ,共分八段,稱滿洲在中國 口仍 爲滿洲之狀況 極 稀少, ,以數百 以為此地 一萬計 及其 , 可 H 稱為 與 以解决中日之人口過剩問題 本則將工業品及資本輸入 11 東三省,乃一廣袤膏腴之區域,四十年前,幾去 國 其 10 部份 及 俄國之關係 於滿洲 ů ili 東河 ,以換粮食暨原料 北 兩省之貧苦農 本章

Thi

有

效

的

贅

助中

國

移

去足以危害中國

與

其餘世界之和平關係之任何原因。」

第一卷

第六期

「從歷史的事實視點上」問查問報告述之節要

滿之勢力,因此種政策之結果,致使衝突擴大,至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而蓬 為中國人之滿洲,不可移易矣。一九一七年以後,十國採取積極之步驟,亟欲削頭日本在南 初則為 有市場,得有粮食,肥料及原料。滿洲始因其形勝,機因農蟻富藏,已注定爲一競爭區域, ,惟當日俄彼此從事劃分其南北利益範圍之際,中國農民已以有其土地,而今日之滿洲,遂 **館額之人民,岩無中國農民及工人之源源而往,滿洲亦不能如此迅速發展,使日本因此得** 日俄競爭之區域,機則為中國與其兩大强陸角逐之地方,中國於開發滿洲,努力甚少 應中日兩國之需要上滿洲已證明兩國合作之有益。若無日本之活動,滿洲不 于極點 能 吸 引如

百分之八十,其它費用自感不足。一切權力,均操於少數軍人之手,各種位置須經被等之手 為中國完整之一部。張作霖末年與日本感情惡劣,自張作霖被害後,張學良不顧 以為張作霖雖法次宣布獨立,然絕不含有渠個人或滿洲人民情願與中國分離之意義。其軍隊 與國民黨合作 通過收回南滿鐵路之决議。蘇俄人民同時亦頗受痛苦。又述東三省軍事費用竟達總支出 四段以後述滿洲人口,面積,地理以及經濟富源木材及鑄產等等。其次述與中 ,並不視 ,首述滿清滅亡前後之情形,又述張作霖張學良時代對滿洲之政策及統治狀况 。自此以後,滿洲之對外政策大受影響 中國為外國,不過僅為參加內戰而已,滿洲雖迭經戰事及獨立 , 百傳排日 ,且組織人民外交協會 一時期 日本之物告 國 其

努力 能 中國 能獲得 近年來與其它部分商業關係亦 當 ,故 局 在若 濫用私人,官吏腐化 干地方亦頗能努 頗發達 力改良行政 ,行政臨敗 0 ,其成績頗有可觀,對於種種新建設亦 ,此乃此種情形下不可避免之結果 。最後述

退。一九〇四年二月十日日本對俄開戰,俄國戰敗以後、訂立撲資茅斯條約,俄國放 一八九八年俄國租借遼東半島,一九○○年俄國籍口拳匪之亂,一度佔領三省,翌年,即 F 低國 在該地 之特殊 中國 之機 。繼述一八九六年之合同——即中東鐵路以八十年爲期,期滿後,中國可 國 H ,俄國 更援助 方受外交上之壓迫 法庭,取消俄人領判權地位,使服 自得俄國援助,乃承認俄國建築一經過滿洲的西伯 最 會。其干涉自表 恢復主權。又述一九一七年以後,因蘇俄革命 (權利,於是俄國之勢力,乃限於北滿。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爆發之時 後 勢力,大受减 中國清價日方要求之戰事賠款。一八九六年中俄兩國間成立 沭 東三省與俄國之關係 一,不得 面上觀之,仍為中國,究其 削,自此戲 不交還由一八九五年 ,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使俄國 路區內之俄軍均經繳械解散 松作國 法律 馬關條約所割讓之南滿遼東年 實際, 經以 , 受中國法院制裁,負納稅義務, ,中國乃取消一八九六年 利亞鐵路支線,由華俄 後事實之證明 ,而代 之以 一秘密 中國 U 防守 ,乃為 備價收回 ,中國乃 獲得 島於 道勝級 棄其 出面 中國

政策,能維持兩國之均勢,乃一極有與極之事實,自俄國革命以後,因俄國之宣傳共產主義 俄勢力之伸張,乃努力清除蘇俄在滿洲之勢力,不幸竟演成一九二九十一月中俄之戰 俄竭力藉中東路欲恢復其舊勢力,中國民情憤激,滿洲之張作霖以民情不可侮,且亦 九二二年並將該公司管理下鐵路區域改為東三省特別區。自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 , 致不得不接受蘇俄之條件。本章最後述一九〇七年至 ,其條駁除將經營鐵路,由八十年改爲六十年外,幾與前者完全相同。一九二九年,蘇 定以後 ,中東鐵路已成為一共同管理之純粹商營事業,其間張作霖又逕與蘇俄訂 一九一七年日俄間採取密 中國 俄

可維持而不致發生不斷之糾紛及爭執,即:或出于雙方之自由志願與接受;或出于雙方關于 切,同時日 去權之行使,自可構成中日衝突之原因。此種具有非常性質之情况祗有在如下兩種條約下或 ,業已占有重要及非常地位,獲得廣大之經濟政治法律各方面之非常權利 。首叙日本在中國之利益。略謂:近二十五年來滿洲與中國其餘部份之連鎖關係 于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所謂「二十一條」之一九一五年條約及其他 本在滿洲之利益亦逐漸增加。滿洲之爲中國之一部固無待證明;唯 爲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于滿洲之爭執 ,而限制 在此部仍 H

國民黨之

排宣日傳,使日本之疑懼日增

0

各國對于所謂「特殊地位」者,則以其涵義不明,非但未能用國際文件加以承認,且曾于簽 ,鐵路之發展,及其他事業以為反路。他方,愛國情緒,國防需要,非常條約權利三者亦即 一城少在華各國現有之非常權利及制止是項權利將來之擴充之希望,亦不能相容。至于其他 面 造成日本對滿洲境內一特殊地位一之要求。是項要求與中國主權正相衝突, 「糧食策源地」;且否認滿洲之經濟發展由于日人之力,而列舉中國歷年來之殖 政治事項戀切合切之政策—— 叙述中日 在滿洲利益之衝突。中國在國際上視兩洲為第一防線,在經濟上 非然者,祗有引起齟齬與衝突而已。 並與國民政

民事業

智丁

九國公約時予此類要求以極大之打擊

0

行鐵路」之允諾,並未載于任何正式條約;惟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四號北京會議第十一日之會 朝鮮人民之地位等 三省事宜之爭執,並行 日本 有效之各項複雜條約之解釋及適用上之種種具體爭執 第三節至章末,則列述基于雙方態度及政策之根本衝突而引起之兩國 民在 滿洲 :所謂一九〇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中國出席于北京會議之全權代表 。其中最為重要者即並行線之承諾問題及滿洲之朝鮮 居住及商租土地 線之爭執,關于各種鐵路協定之爭執。關于一九 權,南滿鐵道地帶內之行政權,領館 , 如:關于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 人問題 警察行 一五年條約之爭執 當局 使某種 。關于前 關 關于一並 于有效或

第六朝

「從歷史的事實觀點上」調查團報告書之節要

之朝鮮人措置 亦不謂 適用上並不受時間及事態之所制。此項問題之解决,久應取决于公正法庭之判斷。關于後者 議錄上之記錄,無論其為議定書與否,華方有無履行之義務,是否有正式條約之效力,且在 該路附近不樂並行幹路及有損於該路利益之支路。』故真正問題之所在,在于一九〇五年 三一年九月間 第五節中則謂;調查團並不信日方對于滿洲當局壓迫朝鮮移民運動之誓議盡與 一錄中載有此項承諾。——『中國政府為維持東省鐵路利益起見,於未收回該路之前,允於 ,及警察等問題之爭執與其經濟上之競爭,愈形複雜,而此項競爭及爭執,實爲一九 某種抑制朝鮮人之措置毫無正當理由,但調查團 事件之先聲也 ,確有如日方之所申述。所顯而易見者,朝鮮人之在滿洲,足使 可以證實者,中國對滿洲 中日 事實相 某部份地方 對 租 地,

案。但以 念益緊張。雙方抗 一切懸案之口號亦即發生矣 長時期之遷延,致使日人不復更能忍耐,于是日方與情鼓盪,而必要時應以武方解 山 案 ,朝鮮暴動排斥華僑案,中村上尉案之相繼發生,使中日兩方關于滿洲之關係 争自各有其合法之不平,且亦曾企圖以正則的外交交涉及和平方法解决各

洲利害衝突日趨嚴重之局勢。其勢于兩國武人態度之影響,及日本內部各種經濟政治因素如 第四章 爲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叙述。本章首叙如上所述中日兩國在滿

概·爲·計·中·劃· 有·詫·劃·國。以。 是夜 定 破。異。 方。應。中 , 壞。 0 對面。付。 H 即 所採 , 付o遊o中o雠 實力際。月 : Ho守o Ho方 即 2 軍。上。間。軍 軍事 常 to+ 峰·萬·隊 , BS 並。八 北 之。一。間 未。訓。發。情 在 行 未。 H 動 能。下 場之軍官 集。合。件。 阻。午 , 110 之。 不 此。十 應。旣 殿。 激 長。時 能 戦の無の事の 品 或 認 春°至 淮。 官 者 為 南。十 亦 攻。此 合 係認為自 下。時 未。Ho計o容 法 列·华 奉の軍の割の 之自 車。在 命。之。于。 0 之。路 開。進。九。本 衞 衞 進。軌 火。備。月。 調 手 時o F ifu 十。杳 , , 叚 到。或 H 故 本 八。團 站。路 于。彼。日。曾 此 0 雖 # 軌 H。時。至。得 , 然 斷 旁 軍。或。十0 0 不。發 , 之。在。九。種 調 能。牛 突。該。日。證 查 引。 炸 擊∘地∘之。明 團 為。黎 及。亦。應。 之爲 軍。 2 其の無の目の日の 事。 事 以。危。諸。方。 此 行。雖 後。害。實。于。 言 動。 411 之。Ho行。事o 之。疑 並 行。人。 前の 不 理。 動。件。訊 確。 揩 曲。 命。速。有。 , 棄 P# 財の進の充の 被 14 不。產。確。 列 H 記。之。,

津事 月中 變 終 H 復 及其 于十 Ŧ 次 逐於十一 + , 判 九 m _ 于東 Ħ H 繼 + 長 述 九日 春之 月 省情 H 十三 本 化領 况之影響之陳述及解 H 軍隊在滿洲之配 軍 H 化領 避難旅順 九 齊齊哈爾之嫩江 月二十一 置 H , 及 釋 吉 0 林之佔領 其 並提及 橋 在 戰 九 事 H 寓居 , 十八 , 均 + H 有 Ħ H 租 詳 八 夜 細之潮 界之廢帝 H 及 錦州之轟炸 U 後之行動 述 自 與 # 土 H , . 肥 U 復 R 原 參 關 及 雑 把 于九 度談 以 自 天 H

人向喜內戰;此時吾人之所應注意者,嚴維此項內戰,自滴溯嚴事後,迄未 **喪學良將軍之所以將其軍隊完全撤出滿洲始終未事抵抗者,蓋與關內政情不無關係** 底為止。其中且叙及滿洲境內抗日之正式軍隊及非正式軍隊之實力及活動範圍。並謂 此下 則追述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錦州被佔之經過 ,及日軍在北滿之軍事動作,直至本年

奮勇抵抗及警衛軍第八十七師與第八十八師之助戰,使中國民氣奮發 十日事實經過之叙述。第三段繼以此次事件對于滿洲情勢之影響之評斷。略謂: 主義而 方探詢關于上海事件之申述及與論、以完成純粹之記錄。第二段為二月二十日以後 變為同等過甚之樂觀主義;而他方、此消息之傳入滿洲 後叙及中日雙方關于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南京事件之報告 述上海學變 。 本章第一段末尾表明,調查團內之人員會以個人名義向各 ,更予在抵抗中之散漫 0 ,一洗前此所抱之悲觀 十九路 至五 軍隊以

丹以後,日本軍事當局之行動,在軍事民事上均以政治作用為目標,逐步以武力佔領東三省 典禮,及『滿洲國』組織下之一切法合,此段以下列文字作結束。『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 之逐漸恢復,又次述「新國」之成立,廢帝溥儀之被命為臨時執政,三月九日 新國」成立之過程」,首述日本佔領藩陽後所發生之混亂情形,次述瀋陽及各省秩序及行政 討論 滿洲國」問題 。 本章叙述『滿洲國』,分爲三節,第一節『「 在長 春就職之

助 份子,但其最有 目的,該員等利用某某等華人之名義及行動,又利用不滿以前政府之少數居民。由 及 「者均有,圖謀組織,並實施此項運動,以爲浮决九月十八日以後滿洲局面之辦法。以 本參謀部最初或不久已知可以利用此項獨立運動,因此該部對於獨立運動之組織者予以接 閉有獨立蓮動,其所以有此運動者,乃日本軍隊在場所致也。一辇日本文武官吏現任與退 斷,若無此二者,則「新國」决不能成立也。基此理由,現在之政權,不能認為由真正 並在 指揮。以各方面所得之一切證據而論,本調查團認為「滿洲國」之構成 中國治權之下,遞次奪去齊齊哈爾,錦州,哈爾濱 每次佔領之後,即將該處行政機關改組,由此可知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滿洲毫 力之兩種份子,厭爲日本軍隊之在場及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蓋以本調查團 ,最後並及於所有滿洲境內之重要城 ,雖有若干助成 此亦可知

【政府計畫之中,然調查團意見,以為『滿洲國』實施此種改革計畫之時期雖短,及對於其 单,其實行 調查團對於本案之評判,在此段中,調查團宣稱『滿洲國』政府之計畫列有若干開明之 ,司法 二節述現在之「滿洲國」政府由基本法及行政立場上,詳察其組織,並及於財政 不僅利於滿洲,即中國之其餘部分亦屬相宜,而在事實上此種改革已多見於中 , 警察,陸軍,金融情况等等,又述如何接收鹽政海關及郵政之情形,最終乃

及自然之獨立運動所

產生

第六期

「從歷史的事實觀點上」調查關報告書之循要

項關係加以確定之意向,今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代表督致幽調查團謂武藤專使已於八月二十 以故無論遇何 見之權,抑且予以實行管理及指揮行政之機會,此輩固不受東京政府之訓令,其政策亦非與 」其各部名義上之領袖雖係住居滿洲之中國人,但其重要之政治行政權則仍操諸日本官吏及 不安定及擾亂情形之下徹底的改革計畫,安定情况,及經濟繁榮,决難實現。至於該一政 已施步驟雖已予以相當注意,然仍認為並無象徵足以證明該「政府」在事實上能實施甚多改 之聯絡,新近因派遣專使更覺密切,此專使雖未正式授權,但已駐 ,又委託南滿 本政府或關東軍司合部之政策常相符合,但遇重要問題時該官東與顧問於新組織成立之初 人顧問之手,該「政府」之政治的及行政的組織,不僅予此項官吏及顧問以供獻技術上意 總督之名義管轄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同時兼行外交代表,領事及駐軍總司合之職權 』與日本之關係,前此頗不易解說,但據調查團所得之最近消息日本政府有不久即將此 有自主行動之能力者,已漸受脅迫,遵照日本當局意旨行事,此當局者因其軍隊佔領滿 例如業經頒布之預算及錢幣改良計畫,其實施之前途似有嚴重之阻礙,在一九三二年之 ,而「滿洲國政府」又依賴該軍隊維持其對內對外權威,同時「滿洲國」管轄下之號 事機,彼日本當局者均有運用其絕大力量之方法,『滿洲國政府』與日本當局 鐵路株式會社代行管理,最後又以有日本領事駐在各重要城市,以通聲氣 在滿洲都城,以關東

H **離東京赴滿洲,抵滿後,即與『滿洲國』開始談判締結日本與滿洲間之基本友誼條約,日** 、府認此項條約之締結爲對「滿洲國」之正式承認 0

集 非秘密約會不可,然調查團仍排除萬難,除與各官長公開談話外,仍得達到與商人,銀行家 證人望風却走,諸多華人,甚至有不敢與調查團團員一面者,以故與各界接談,殊匪易易 此項證據頗多困難,良以因防範實在或想像的危險而加諸調查團之特殊保護 本節第三部分論及滿洲居民對於「新國家」之態度。查調團首說明在當時情况之下,搜 ,醫師,警察職工等私人談話之目的 ,頗足使一

秦之心理狀態,最後下一結論,謂少數 如 如此得 此所謂『滿洲國政府』者, 來之消息,均於可能範圍內,向 查團並曾接到書信一千五百餘件 在當地華人心目中直是日人之工具而已 團體間或有擁護『滿洲國』者,但一般華人均異其趨 中立方面加以復證,調查團次解釋其所接 ,其中有親手交來者,但大多數係由郵局 0 展轉 觸之 各羣民 遞到

利益及中國之對 要衝突原因 ,即中國人之抵制日貨,於是不得不略述日本之經濟地位,對中國之經濟暨財政 爲日本之經濟利益與華人之經濟絕交。本章以爲中日間 外貿易,亦稍所叙述。 以另有 重

二段以後述日本人口之過剩,以日本之人口與土地面積之總數相比較,每方哩相合四 4 第一卷 第六期 「從歷史的事實觀點」」調查開報告書之節要

平衡 形發 **沁**通商 Ĥ 納 抽 三十七人 H 戰 4 本島 , 盟 二端 以解 事 達 量之傭 國 一。再由 Ù 所 國 後 仰 , 决 小 因 , 其在 兩 賴 人 工。於是遂不得 地 在 ,總之日本之土地 八口問題 國 於 H 理 中 間 H 實業,鐵路,航業,銀行各方面所投之資本,亦爲數頗鉅,近二十年來 Ŀ 本在中國之投資情形以 國為二百五十四人 所 本者爲多,故一 特殊之關係 發生之此 0 更由 中日 不努力於發 以,其人 治 ,既不能 糾 兩 遇条 。若 紛 國之出口貿易情 П , 衛情 均 及中日貿易發展之情 展工業,增加出口工業品,使進出口貿易得以維 希望其生產 密 以 一一影響於相 度 H 及特高 形,日 本可耕土 , 形言 本所受之損失亦 較今日更為多量之增加 每方哩約合二七七四 抽 , 證明日 Ti 毎 立之經濟 方哩可容 形言,日本 關 本 係 較 在中國之利 之人 3 人 口與 所 0 仰賴 ,亦不 ,故 可知一八九 它 於中 每 國 ,並不 能 人 相 望 比 五年

, 及監 交之規則 九三一年顯 目第 以 紀交 十段 督 為 ,運動之起伏,以及對於中日間之物質 此 對 項連 抗外國 以 ,其運動與 著之經濟絕 後 動之與 ,即述 之政 正原 組 交共 治 所 織 謂 武 器一事 ッ與 八計十次 動 經 力 濟 絕 國 ,關於經 民黨有深 ,十次之 , 交 始 , 於 調 濟 九九〇 查團 中對 絕 切 交所 關係 D 為中國 , 心理 H Ŧi 使用 年 者 , 時 計 **沙方** 1 素 ,兩方面所受之影響均有說 有 今日 九 此 習 法 係 次 於 抵 , 國 , 抵 民黨 如 以 制 制 美貨 後即 何 方 抗 逐為 法 說 H , 宣 組 明 自 晚 近 九 九 利 , 促 0 用 進,聯 H 全 國 絡之機 加 三,中國 煮間之關係 , 而且 論除 强烈之民 出 一配之機 關 認為不法舉動,常有施行,而當局與法院未加以盡量之制止外,殊難另下其 在 於 一鼓腳,故政府對經濟絕交,實負有責任。報告書中以為:於此,勢須籍察政府與國 政 自 。國 府 至 動 查 上於實 抑係 族情 團 民黨固 。關於後者之責任,自屬毫無問題。國民黨實為整個經濟 對於經濟絕交所負之責任,調查團認為中國政府對於現在之經濟絕交,不但參 調,嚴為國 說 紅組織 明中日 施之方法,誠有等於威嚇之處。在組織 絡所產生,為 可謂為政府之創造者 im 民震 成?調查團之結論,認為中國之經濟絕 兩國關於經濟絕交之政策及方法,其爭論之點有三:一, 。二,經濟絕交之方法是否合法?調查團就所搜得 强烈之民族情緒所擁護,然操 ,與主 人翁,然而,欲决定該黨責任之終點, 方面,雖包括多數各別之團體 縱之指揮之者 交既出於民衆復 絕交連動後幕 ,大 證據而得之 有 具 八它斷 有組 此 能發能收 種 , 面

Ē 間 政政治 本章結論 關係 稱 ,一日不圓滿,以至於一方採取武力,一方則採取經濟抵制方量以相 ,以中日貿易之互相依賴 , 及雙方之利益而言,經濟 接近 一,實 有 必要 扼持 但 則

責任之起點何

在

,

則係一憲法上之複雜

問題

,調查團

自覺不應有所

表示

H無接

近之

可能

0

爲在滿洲之經濟 第一卷 第六朝「從歷史而事實觀點上」調查順報告書之節要 利 孟 0 本章 簡 單 討 論 在 滿洲之經濟 利益,注 重 中日

益,就其本身離開近年來政治事件而言,應入於互諒合作之途、不應發生衝突,欲求滿洲現 在富源,以及將來經濟能力之充分發展,雙方修好,實爲必要 關於此項利益之詳細研究,另有特別說帖附於報告書之後,該項說帖,涉及種種 洲之影響,鐵路與貨幣問選等等。調查團於本章中表示,深信 · 資,日本與滿洲之經濟關係,中國與該區之經濟關係,日本移 中日兩國在 民滿洲之機會,中 滿洲之經濟利 國移

此項原則之維持,乃日本,滿洲及中國其他各部之福也 調查關並聲明,門戶開放之原則,不獨就法律觀點言,即就實際觀點言 0 ,要均必須

0

īfi 其聯合會 各點,認為滿洲質具有許多特點,非世界其它各地所可確切比擬 權 地方政府 益中為國 兩會員國 實具 際公法所明白 爲解决之原則及條件。本章首先複述前八章所述各點,根據以 有充分自治性質。足與日 間。涉及 規定者,僅有數端耳。又該 _ 領土其遼闊與 本直接談判構成此次衝突根源之事件 法德兩國相埒,雙方均認有權 領土在 法律上雖為 此項爭 中國 和與 丁議係 不 利 P 益於 發生於國際 **分之一部** Ŀ 間 ,

領熱警察於東三省 依照條約於必要時有增兵至一萬五千之權。該國對於在滿洲之日僑,行使法權,並遍設 H 本有 一條鐵路,及由海口直達滿洲中心之一段土地,約有一萬兵方保護該地,日本並

情形 决定 向 之下、恢復原狀,徒使糾紛重見;維持滿洲國,亦屬同樣不適當,此兩種辦法,自不 锋 國聯建 於此 **次事變,中日各有解釋,幷說明調查團迭告雙方** 議,以適合於公道與和平之辦法,以保持中日兩國在滿洲之永久利 ,願以國聯之力,解决糾紛 。在此 Ė

認為滿意之辦

法

侬 之原則 和 利 之新 不一之道 份 實 九國條約之規定 益 ,某種解决 國際及蘇俄 (六) , 如 0 凡不 紛 條 倘僅促進 下:(1) 約 · (III) 法之約, 關係 承認此點或忽略日本與該地歷史上 論 切實規定解决將來糾紛之辦 心之利益 , 荷 ,調查團 中田 相 遵守現行之多方面條約,任何解决必須 。(四) 鄰二國間之和 雙方均不獲得能利益 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 將中日兩國之權利 。調查團所擬之建議 以 國如欲 為 承認 , 如欲解决滿洲 防止 日本 平,而忽略第三國之利益,則匪特 其 在滿洲之利益 利 未來衝 ,則此種解决必無補於和平之前途 ,雙方均為國聯會員國 法 益與責任,重加聲 ,即係貨激斯旨 ,為補 問題,一方面 突,及回 關係之解决 充上開 , H 復其 本 辦法 , 在滿洲之權 遵守國聯盟約 固 。茲先規定任何圓滿解决所 敍 相 不 應顧 以圖便 互信 能認為滿意 。此項條 , 均有要求國聯同樣考 中日之利 賴與 不公 利及 利 合作 , 迅 抑 約應為雙方 非 速解决隨時 . 利益乃不容 益,一方面 。(二)考慮 五 戰公約 H 必須另訂新 示智 し樹 所 , ,更 立中 亦應

時 中國土權織與管理,務須滿足良好政所之要件。(八)內部之秩序與免於外來侵略之安全, 及行政完整之範圍內,獲得足以適應該三省地方情形與特性之高度自治權。故民政機關 之輕微糾紛起見,有特訂辦法之必要。(七)滿洲自治,滿洲政府應加以變更,俾其在適合 遠東和平之維持,為國際間所關懷之事件;而上述條件,又非符中國具有强有 業關係,置於丞平基礎之上;並使其與商國間業經改善之政治關係相適合。(十)以國際合 經濟協調,為達到此目的,中日二國宜訂新通商條約。此項條約之目的,須爲將兩國間之商 將憲警以外之軍隊,掃數撤退,並須與關係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九)獎勵中日間之 滿洲之內部秩序,應以有效的地方憲警維持之;至為實現其殆於外來侵略之安全起見,則須 .促進中國之建設,現時中國政局之不穩,旣為中日友好之障礙, 不能滿足,故 其圓滿解决之最終要件,厭惟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 並為其他各國所關 力之中央政府

此險象瑕生之時,上項新關係果與無實現之可能數?少年日本現正力主對中國採取强硬政策 則 中日二國當可將其困難解决,而兩國間之密切諒解及政治合作之新時代,或將由 國間不 滿足後之結果。現在情勢如能改變,至足以滿足上述條件及包括上述意見之程度 能成立此項協調,則無論具有何種條件之解决辦法,必將毫無效果可言,然則際 此開始。

促進中國之內部

建設

及在漏洲採取徹底政策。凡作此項要求之人服不對於九月十八日以前以延宕及刺激,表示服 不復合於實際。故日本縱以其滿洲利益爲目標,其對於中國民族精神之復興,亦當表示承認 翼以支配上項發展並領導之使之趨向於日人經濟利益,得以安全,及其帝國國防戰略上之需 ,得以滿足之途徑。但日本輿論已徵覺日本對滿洲及對中國其他各部採取兩個單獨政策之 【之政治發展及此種發展之未來趨勢所表示之焦慮。此種焦慮,已使日人採取行動 • 彼輩現甚急燥並亟欲求其目的之達到。但即在日本,為達到任何目的,亦有尋求適當方 同情的歡迎,與之爲友,引導其趨向,而畁之以扶助,使其不必另求他助 。經與主張積極政策最力之輩 ——接近之後,本調查團遂不得不承認:日人方面問題之核心,純爲日人對於新中 ---尤其一般富於理想及個人信仰之造成「滿洲國」 其目的

府應將其新程之民族主義之一切要求——縱屬正當而且急切——置於此項國家內部 有效的 要列强之合作,而日本政府之友善態度及在滿洲方面之中日經濟合作,尤爲可貴。中國政 ,而彼等不能不確認爲完成此種業已開始且有如許成功希望之建設及近代化政策起見, 一切國家,尤其與其距離最近之鄰國,培植友好之關係。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中國均 中國有識之士亦已承認建設與國家之近代化為該國之重要問題,亦即該國之眞正國家問

國 期於聯合會適當機關因欲提交於爭議兩方而起草確定方案時有所裨助。此項建議 願意接受基於此種原則之解决方法時,亦儘有修正之餘地 前章所設各條件足以適用之一端,故其性質僅涉廣泛原則,各項細目留侍補充。如爭議兩 非本調查團之職責。但如白里安君向行政院說明組織本調查團之決議時所言 間目前 糾紛原因之最後解决起見」,本調查團特以我等研究之結果向國際聯合會提出建議 考慮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 此建議係向中日兩國政府 ,一為便 直接提出 , 意在表

實——吾等工作亦不致因此而喪失其價值,吾等深信行政院如欲為滿足中日兩方在滿洲之重 ,而有所决定或向兩國有所提議,則對於本報告書所載建議,終將認爲不無裨助 使日本在日內瓦討論本報告以前,即已正式承認滿洲國——此為不容忽視之可能的事

洲醞樓之一切正當勢力,無論為理想或人力,無論為思想或行動,藉謀獲得中日間持久之論 决定如何始能使本報告書中之建議推行並適用於現尚日在發展中之事件,以期利用現正在滿 政機關,亦會加以注意。為世界和平之最高利益計,行政院之職責,應不問結局如何,毅然 《利益,存諸胸中,而在另一方面,並未忽視現存之事實,即對於正在演化中之東三省行 吾等縣此目標,故一方面以國聯原則,及關於中國一切條約之精神及文字,以及和平之

請當事雙方討論解决辦法

吾等首先建議國聯行政院應請中國政府資日本政府依照前章所開之綱領,討論兩國糾紛

顧問會議

克互相同意時,該會議可將此意見參差之點提出於國聯行政院,行政院對此當設法竟得一同 選出之。如經當事雙方同意,顧問會議可得中立觀察員之協助。如該會議有任何特殊之點不 應另行討論,倘經當事雙方同意,亦可得中立觀察人員之協助 意之解决辦法。同時於顧問會議開會期中,所有中日間關於各該國權利利益所爭論之事件, ,以治理東三省之詳密議案。此項會議,可由中日兩國政府之代表,暨代表當地人民之代 兩組 此項 組成之。該兩代表團,一由中國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一由日本政府規定之方法 邀請,如經接受,第二步即應及早召集一顧問會議,討論並提出一種特殊制度之設

言,依照顧問會議所提辦法,設立一種特殊制度治理東三省,二,關於日本利益之中日條約 調查團末復提議此項討論與談判之結果,應包括於下列四種文件之中:一,中國政府宣

•,三,中日和解公斷不侵犯與互助條約,四,中日商約。

在顧問會議集會之前,應由當事雙方,以行政院之協助,對於該會議應行考量之行政制 第一卷 第六期 「從歷史的事質觀點上」調查關報告費之節要

•,以一種特殊憲警為維持內部治安唯一辦法之政策;以所擬各種條約解决所爭各項事件一原 則;對於所有曾經參加東省最近政治運動人員之准予特赦。 表之性質,是吾願有中立觀察人員;維持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原則及准許東省有高度之自治 度之方式,先行協定其大綱。當事雙方此際所應致議之事件如下:顧問會議之集會地

顧問會議或磋商條約之代表。至再行訴諸國聯行政院之舉,僅得於不能同意時行之。 此種原則大綱,旣經事前同意,關於其詳細辦法,當以最充分可能之審擇權,留諸參加

民代表出席顧問提議,亦足以便利現政體之轉入新政體 如省政府之改組,中央銀行之設立,以及外國顧問之雇用等等,皆本報告書所已注意及之者 形之變遷而定。例如:在滿洲最近所已提議,或已實際施行之某種行政上與財政上之變更, 有效之辦法,以適應滿洲現存之局勢,同時復留以後修改之餘地,此類修改將視中國內部情 此類特點,顧問會議或可因其利便而予以保留。又如依照吾等所提議之方法而選擇滿洲居 在此項程序各種優點之中,應稱述者為此項程序旣與中國主權不相違反,仍可採取實際 此項程序之優點

在熱河(東內蒙古)所享有之權利,當於關係日本利益之條約中,加以規定 項為滿州而設之自治制度,擬僅施行於遼寗(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日本現時

官言嗣後偷須修改,其條件當依照前述之程序彼此同意後,於宣言本身中,預為規定 國對于此項宣言當表示知悉,而此項宣言將被認為對中國政府有國際協定之約束性質 之內,而以此宣言轉送國際聯合會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各國,國聯會員國,及九國條約之簽字 茲將四項文件依次討論如下: | 宣言: 顧問會議之最後議案,當送交中國政府,由中國政府以該項議案列入宣言 ,加以劃分

方法補充,或以東三省某種選舉制度行之,此則應由顧問會議合意議定,並列入宣言之內。 之純收入,中央政府與東三省政府間如何公平分配。當由顧問會議規定之。(三)有依照宣 宣言當對於中國中央政府在東三省之權限與該地方自治政府之權限 省自治政府管轄下各事項之國際協定之權。(五)顧問會議所合意議定之其他權限 言所規定之程 有管理一般的條約及外交關係之權,但中央政府不得締結與宣言條駁相違反之國際 11)有管理海關,郵政,職稅之權,倂或可有管理印花稅及煙酒稅行政之權 四)有對於東三省行政長官頒發某種必要訓令,以保證履行中國中央政府所締結關於東三 .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茲提議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應如下列:(一)除特別規定外 序,任命東三省政府行政長官之權,至少初步應當如此。至出缺時,當以同樣 。關於此類稅飲 協定

第一卷 第六期 「從歷史的本質觀點上」調查回報告書之節要 方政府之權限。一切其他權限均屬於東三省自治政府

自昔相沿各機關如商會,公所,及其他各市民機關亦可 地方民意之表現。應計劃切實可行之制度,期使人民對於政府政策得表示其意見。或即

少數民族。應訂立某種規定,以保護白俄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利益 .

東三省境內。所謂其他一切武裝質力,包括中國方面或日本方面之一切特別警隊或鐵路守備 特別隊伍,既為東三省境內唯一武裝實力,故一俟組織完成,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即應 項憲兵之組織,或於一預定時期內完成之,或在宣言內,預定程序,規定其完成時期。該項 憲警。茲提議以外國教練官之協助,組織特別憲警,為東三省境內之唯一武裝實

例。至細 • 東省方面之實際狀况,及外人在被利益與勢力之複雜,為謀和平及善良政治起見,不能不 之總顧問。至於雇用外籍顧問及官員一節,實與中國國民黨總理及現今國民政府之政策相符 二)稅收機關,該二員在新政制草創及試行期內,當掌有廣泛之權限。顧問權限當在宣言中 行政長官得就國聯行政院所提名單中,指派國籍不同之外籍人員二名,監督(一)警察 外國 行政長官當就國際清理銀行董事會提出之名單中,指派一外國人為東三省中央銀行 日應 顧問。自治政府行政長官得指派相當數額之外國顧問,其中日本人應佔一重要之比 依前 述程序訂定,並於宣言內聲明之。小國人民有被選之權 ,與大國 A 民 同

之專門機關所 後,此項人員 新制度草創 演 殊之辦法 說 中之一段 期內應有特別廣泛權限之顧問,亦不能認為僅係代表一種國際合作之方式 雇用之外籍人員相 ,吾人希望中國輿論對此,不難予以認識。惟此問 ,應自視爲雇用國政府之公僕,與在過去時期內關稅及郵政或 ,必須在 ,頗 地 中國政府所能授之受狀態內行之,且須與中國主權不能 注意 0 同。關於此節,內田伯爾於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所謂外籍顧問及官員 國聯與中國 抵觸。經指派 在日本 ,及在

可使此項官員 其数 我國政 目超過 種完全中國人之東治 府自 ,貢獻其特別適合于當地情形之訓練與 五百人之多。」茲有應注意之點者 明治 維 新以 後 ,終使雇用外人,不復 , 雇用多數外籍人員為顧問或正式官吏,在 ,即在中日合作空氣中指派較多 學識 需要 。在此過渡期內所應抱之目標,乃 0 一八七五年前後 H 籍顧 問 ,

, ,但於此處略示 及熟河 關係 方面之日本一部利益 H 方利益之中日條約。中日間 訂約時所應議之事項,亦不為無益。此項條約旣須提及束省方面之日 ,自必首要涉及日僑之某種經濟利益及鐵路問題 擬議之三種條約商訂人,自應有完全審 0

因 取得經濟上或政治上管理該地之權。(二)日本在熱河現在享有之權 約 目的。此項條約之目的應為:(一)東省經濟上之開發,日本得 生 第六期 「從歷史的事實觀點上」調查剛報告書之節要 Ħ 利,予以維持。 曲 = 参加 ,但不得

住及租 地之權,推及于東省全境;同時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原則,酌予變更。(四)

路之使

用

,訂一協定

因 師與衝 證明,吾等 民方面,實 附帶領事裁判權之結果了認為可使在中國境內治成一日本民族之國家也。 熱 H ٨ 突。在納稅及司法方面,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俱認爲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待遇。關于 。 日 之居住 相信 理人 另有特殊規定,不過此項規定未能監訂明確,致常為爭執之焦點。就調查團所 權 民行使此項權利之態度 ,若不附有領事裁判權,中國或願將現在有限制之居住權推及于東省全境 0 在南滿與 北滿間雖未嘗訂有固定界線,但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向僅限 ,常使中國方面認為不能容受,因是而 發 生不斷之

之程度以前,日本不欲放棄領事裁判權地位,其事亦同樣明顯。 權 與領事裁判權關係密切,至爲明顯。而在東三省司法行政及財務行政未達到較前

東北各省之行政效率增高,使領事裁判權不復需要,此則本問題最滿意之解决方法也。吾祭 民則僅有居住權而無領事裁判權。是兩項建議各有優點,亦各有可以嚴重反對之處 權。其二,在東三省及熱河之任何地方,日本人民應予以居住權及領事裁判權,而朝 住權範圍應加以擴大 於是有調和方法二種:其一,現有之居住權及其附帶之領事裁判權地位,應予以維持 ,俾在北滿及熱河之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均得享受,但無領 。倘能將

宣言時已有所提議矣。更進一步之保障,可依和解條約 又以為在 以是建議該地方之最高法院應延用外國顧問,至少二人,其一須為日本國籍。其他法院延用 問 ,亦殊為 改組期間 有利。法院審理涉及外國人之案件時,顧問對於各案之意見,不妨公布。吾等 ,財務行政方面參以外人之監督,亦頗相宜。關於此節,吾人於討論中國 ,設立公斷法院 ,以處理中國政府或

本政府

,以政府名義或其人民名義所提出之任何聲訴

0

之保護外國人制度,茍施於多如朝鮮人之少數民族,在朝鮮人數目繼續增加 為和平利益計,此項衝突之源,應予消 此項 接雜處情形之下,其將發生刺激之繼會,因而引致地方意外及外國干涉,殆爲必然之事 復雜而困難之問題,其决定必須歸諸議訂條約之當事雙方,自行酌奪。但現時所取 弱。 ,及其與中國人

像數利益之國家之人民,祇須此類享有領事裁刊權人民之國家,與中國訂立同樣條約 關於鐵路問題,在過去期中,中國與日本之鐵路建造者及當局者,缺乏合作,不知成就 H 本人民之居住權利,如有任何推廣,應在同樣條件之下,適用於其他一切享有最惠國 「互利之鐵路計劃,此在第三章中已論之矣。將來苟欲免除衝突,則在現所擬議之條

約中。必須加以規定,使已往之競爭制度,歸於消滅,而代以關於各路運費及價目之共同諒

。此項問題在本報告書之附件特別研究第一號內,另有討論。在本調查團之意以爲有兩種

第一卷

第六期

「從歷史的事實觀點上」調查圖報告答之節要

之條約及 페 の、議訂 藉可 ,而 鐵路 Á 限制 兩國 節省 国内 成為純粹的營業性質 例,其詳細 ,將中東鐵路亦包含在內。 鐵 利 中 聯 管 , 條約 協定相同,而在中國方面,則當較易接受。如一九一五年等條約與協定所付予日 路之制 之鐵 權 H 台 理 為 决 一宗極大開支 , 委員 其各 , 兩 # 0 預先制定成 ,則日本在 國經濟 路 此 H 方面 度 利益 會行 在滿洲所有 鐽 兩 州劃 ,引伸推 種解 路 叉可 合作 合件 行 使之職務 ,惟由當事雙方直接談判, 政之一 决可擇 東三省與 立,俾南 。此項辦 使 , • 用 ,特別憲警隊一旦完全組 (H) 乃本報告 如雙 之鐵 ,當亦無甚 洲 則類 種業務 _ 方 路 _ iffi 法如果 熱河之權利 滿鐵路與 此種 切 如,並設 若 能 行 鐵路得 書所蘄 他國 協定 同意於此種合 , 合 或 不實行 一件方 困難 現行 可 _ , H 利用南 求之目 中日鐵 足以 親 本人 ,特別 , 法之詳細說明 之理 * 為 可有法律根據 几品 便 達 始可 的之一 事會然 民之既得利 滿鐵路專門經驗 併 路 和被 到 地 成,鐵路 亦 辦 聯合 最後解 產章程 產 更可 法 此合作者 生耳 也。 委員 。至於更徹底之救濟 ,實爲中日兩國經濟合作之真 雖已載在附件之內 籍 决之 批闢 益得 及 得 . 此種合併辦法一方面既可保 , 會,至少有外國 其 特 鐵路 有保 0 步驟 有益於 有保障 利益 别 中 問題 市 障 範圍較廣之國 Ĥ . 政 , , 兩 第 制度 則 如此解 而將 H 國 -本 如 護路 可 種 季 能 近數 , 方策 顧問 , 協議 方 依照以 應即 隊 决 惟 法 紙能 可 月來應 ,則 際協定之 ,莫若 在 在 L 範圍被 記視為 撤

,應 照和解 確 H 本所要求之一切較為次要之權利 定讓與,茍未爲此項新條約所廢藥或變更者,中國方面對之當不致再有承認之困難 條約中所載之辦法補教之。 ,其效力問題如有爭執,應提出協商。如不 能

决兩 行 盟約 備區域有任 凡中 諸公斷庭辦理。最後 成 有採取 一案可稽,自可不必詳細敍述。此項條約應設一和解委員會,其職務當為協助中日兩方解 備 政 為處理之權。倘蘇聯共和國政府 H 所間隨 可另行列入一 兩國間關於宣言或新條約解釋上之爭執,以及和 其 何侵犯,即成為一 . 以此 所認為適 時發生之任何困難。並設一公斷庭,以具有注律經驗及明瞭遠東情 H 利 爲目 解公斷不侵犯及互助條約。太條約之內容,因已有 當之任何辦法 的 種三方協定 依照約文內不侵犯及互 ,應即規定俟憲警組織完竣後 種侵略行為,其他一方,—— ,以防衛無軍備區域之權 願意參加此種約條之不侵犯及互助部份,則 助各規定 ,締約國之一方成第三者, ,締約雙方應同意滿洲 解條約中所列舉之其 或遇第三者攻擊 ,但 並 示 妨礙 一個聯 時 八他爭執 ,則 應逐 許多先 行 形者組織之 此項相 政院 絲 如 約 成為 均應

國現有條約權利之情形爲目的 兀 中日商 約 商約自 0 應以 在此項 造成 條約內 可 以鼓 斯 即 中 日 , 並應 曲 兩國盡量交易貨物 中國政 府擔認在 工權力之內 , iffi 同 時 並 ,採取 可保 護他

第六期

「從歷史的事實觀點上」調查與報告書之節要

初 辦 法 以 禁止並遏抑有組織之抵制 日貨運動, 但不妨害中國買 主之個 人權 利

達到 後 調 香團 圓滿之解决,此不特有裨於中日兩大國之利益,即世界人類亦受其 以為調查團之工作 ,已經告竣,倘所提議之各節能得有效之應用 賜 ,當 能使滿

霍金著 瞿世英譯 學用過許多年的 教的 本教 ,其中講述 的就

的傾 詳明,二 的 向 h 年 - 先生介紹文字,原著者並為中文版作一序言特取原著最後定本,以忠實流麗之筆墨譯出 面 一親切 Ħ 頭示 全書 ,三新題 可認為是 與 清 唱者,並 。他 以忠實流照 A 很 評衡 有組 證各織歷派和 麗之筆墨譯出,極宜作大 程。 以別的 提 要 时道理 譯者瞿 地 將 全 , 先生宿 指點 1。全書 部 女 學 派别 ,歸 十餘 知名於國內哲學界 納 學課本之用 所包含的 為七大派 。篇首 别 , iffi 能

作。凡究 心哲學 , 欲窮 則能 特十 宇宙人生之眞際者 **利息** 見 見 ・持 素 說。 則系統 , 不可不 精稿。 政。識者謂 讀 。實 明宏闊深遠,實力 便大洋 一元五角 中國哲學界殊特 行 所

州國光社發行,實

價大洋

一元五角

杭州省立圖書館

北平分售處

琉璃廠商務印書館

北平國立圖書館

沙灘北京大學售書處

今天的 國 確是 R 批 黨的人總是以 許 剉 于國 是否善意 民黨的一個善意勸告 ,這是由 為我們不能以善意來批評他 于他們自己的眼光 們,但 ,亦不去管他。所以就 我現在 却願來一試 我自己而言 0 至于 他們認為 ,我自

膀 11 麼作 此篇文章呢?乃是因為有見於時下的一種討論 。這種討論是由楊公達 先生在

他是 造成。 獨裁 新局面。端 「且過,敷衍茍安的。我們現在要有人實地去幹,無論你說他是法西斯蒂也好一。。 「也」」「」「也」」「一樣,能納能縮,可以拉長,也可以放個社會,這個民族,如同「橡皮帶」一樣,能納能縮,可以拉長,也可以放 也好 ,只要他肯克苦的幹,實地做點成績出來,總比那「多愁多病」 。我們要有「個强有。 現在先把楊先生的話 ,無論你說他是法西斯蒂也好,說 力的政府。協提要于下 ,我 的人 們 這 高明 知 個 ,

國民黨 個强有• ,四 分五裂 力的政府• ,派别歧出 非統一中國不可 ,意志非常不統一,做起事來,效率 ,想統一中國,非統一中國國民 自然减少。統一國 黨不

要•有•力•不二。的。民• 强·力·的·讓。個。, 有•化•人•你。辦。各 , 力• 頓。法。派。並 , 化·因 就 在。是。各。不。 爲。可。這。只。自。是。 0 惟。以。見。是。幹。件。 飛○幹● 我。去。難。 , -有。。 不 來。 , 師 儘。幹。誰 力。至 , 11 得·只 化。於•要。 0 公論 始○誰・你○若 着。伯• 能。有•退。是。人。沒• 二卷 抗。這。避。你。民。有。 H。種·三。想。的。人· 魄・舍。幹。信。肯・ -, 號抗日的 始 而。仰。幹。 力• , 能。, 漫 又。, 0 應。我 要。不。誰 付○們●你○真○幹○ 途徑 國○就●永○正○得○國。 難○不○不○幹○有○民○ 成。當。 • 知•與。, 道·風·反 效。有。 但·了·作·而。 : 兩。 黨● 浪。掣。其 . 個。 要•總强•之 肘。餘。辦。 • 狺 我o的o法o 有• , 兩•幹。各0: 力•我•個•, 派。第 化• 們• 辦• 我 自0-0 目•法•就。然。個。 , 政 的• 都• 老。 會。 辦。 府●是●可●實●受●法● 和•要•以•不•淘•是。 人。中。 **客**0 汰0 各0 , 民•國•有 氣。 幹。 0 也。强。魄。 ,

我們只須 看 他 所得 64 反響 便 阿知 1

原

來

這

樣

的

意

見

,

楊先生不止

一發表

1

次

。差不多

他

是

在

那

里處心積

繼

7

#

張這

個

道

理

文章

可

此 外楊 先生 對 于國 民黨 前 挽救 方 法 # 張 恢 復 總 理 制 0 在 時代公論二十 八號 Ŀ 有 曹翼遠 君

有。西 一。斯 便 是 眼。 個。 首。 於。作 總。楊 領。, 般 出 政 , 理。先 U 黨 制。牛 期。其 所 的。的 青。的 設 職。代 任。國 的 務。表 明°民 總 本。。 · 黨 位。其 理 , , , 而·言 遇 在 IH 倡。如 事。原●本 言。下 果∘則•的 恢0: 斷°上·政 復。 友 , , 無 這 R 間の論の政 倡。 得○ 一○ 兩 言。 人。黨。黨 並。 其。 不。 , 新 政。英 落。 創 的。國 於。 立的黨要建立革命事 黨。的 100 保 誕。 , 或 守 . 多。绮 所謂 黨。動 料 谷 職 立。黨 務 本位的 Hio, 黨。意大 一業固 利 都 编 須 應。的 理

如

該。法

, 已提得 業豊可 不如 統治權的黨要發揚幷完成其革命事業,尤須如此,將要沒落的黨要恢復其革 此。

還有一位張嶽生投函于時代公論,他說:

盡之』。(見時代公論二十三號革命的回憶和國民黨的復興)由此,國民黨才能統一 取史達林對付托洛斯基,孟梭里尼對付尼与的手段,不惜放逐異己的別派 國民黨現存派別中,有一派能以統一黨權爲己任,本大無畏的精神,不避 鄙意認為如欲恢復「 總理制」,必須依照楊公達先生所說積極的採取非常手段 ,舉 切難險 一網而 ,由了 , 打 , 採

有陶希聖先生一篇。(見獨立評論第二十號)。他認為這個主張是一個時代錯誤的意見。他 但此論一倡,反響甚大。據說兩華評論雜誌上有許多文章專攻擊此說。而我看得見的却 「總理制」 才可希望恢復。」

公有力的華泰的力量。「派專政不是由于他有錢有兵,乃是由于他有政策有計 護 我們應當知道,蘇俄及意大利的一派所以可以專政,是因為這一派能够集中社會 。尤其是由于他能夠解决國家和民衆的迫切問題。民衆沒有服從一派的義務。民 盡有民衆

再 生 第一卷 第六期 為國家計興為國民黨計

,只跟隨那能夠帮助自己解决問題的人

去雨年多,不注意于國民的公論,只斤斤于政府地位的獨占或分沾,這是時代錯誤的了 兩派政府也不能救中國,一派政府也不能救中國。中國的得救,只有一條路,這 民 之間 的一 派 便發生黨治反黨治的論爭及一黨專政與民主政治的鬥爭。楊先生 政治,以喪失東三省為結局 ,民衆 對於一派政府當然不能夠不懷疑 把時 同 。因之

_

中國民的權力以自教。」

全國治亂有關係。所以我願對此稍事分析 我們的意見以為這個問題在表面上是國民黨家裡頭的問題,外人不便與聞,而在實際上

民黨自身如何挽救;第二問題是政府如何改組。决不能說國民黨改組了即等于政府改組。因 國民黨)。 必然的連合。黨可以清「色而政府可以各派合作。黨可以雜湊而仍專掌政權(如今天的)黨的雜湊,(丁)政府的合作(或表面合作)。楊先生以專政的黨爲立場,所以把黨 色對等于政府的清一色。反之,黨的不清一色即等于政府的不清一色。但須知二者本 、以爲楊先生的主張可以說包含下列各點。(甲)黨的清一色,(乙)政府的清一色, 明白了這一點便可見這個問題不是那樣的簡單。而必須化為二:即第一問題是國

的 說 此 意 楊 思 派 我 先 生的 各自 和 CI 以 我 為 遊 幹去 專就 對 主張完全 外 于他 Ä 國 的 , 民黨 的 誰 省 解 得 割 格 釋 着 的。我只是 內部 對于國 成許遠 i 民 iffi 八的信 言 民黨 1,楊公達 有 是說他的 芯 仰 加 同 , 何自救的 雅幹得 0 先生的 果爾則 話中有一部分是 有 問題 可算我 成 ‡ 效 張實 向 ,其餘的 國 對 在 R 對 于他的一個修正 不 满 是錯誤 的 ٨ 各派 。是那 進 忠告 的意見 自 然會 一部分呢 。我 受海 0 我 汰 ? 這 以為他 就 句話 -是 不過 的 他 並

是非

過修

正不

可

的

第 Ħ 排斥 F 他 從 個 E , 現 段 來就 祥 : 俄 辦 1 П 福 其 , , 也 國 法 A 胡漢 不說 勢必 特 :就 瑞 閉 帶 共 點就 ,吳佩子 不 1 產 是一 立 R T 這 黨 他的 刻 江 在 1 種 排 我 起 于 0 排斥異己的 斤黨外黨內異 對 兆銘 來幹 一個 無法微底排斥異 旧 的 _ 個 那 是 老天 亦 極 _ , 個 大 都 老 點 都試 統太不 的 Æ 根 實 , 己以 不客氣 ifri 那 內 74 驗過 先 戰 4! , 作美 後 挨 5 _ 談 0 ili 次試 Ī 聽 , 不 _ K) 又看 讓你 談他 東之戰與四川之戰 0 , 有人 驗着 現在 偏 短 短地 偏給 八能够 見意大 的 頓 輪到 在 那 0 降至 民國建元 這 我 對 此不 們中國 一一 國 利 兒 今天 民黨 的 -事加以 榜 0 對 都是預兆。所以排斥異己主、,情形更壞。那一個想來一 一十年光 我名 的地 ,在國 人以這樣的 樣 , 此 我 方 景就 為放 民黨 們 。第 個Justification 中國 逐政 中 有 一個 -蔣 點是他以 不 ٨ 本來自 策或 少的 瑕 中 İ 境 排 教 0 閣錫 真是 訓 這個 從娘 斥 為 尚 有

是中 之, 國。 人的第 即 你 在 二天性 理 論 Ŀ 縱 ,却偏偏不宜于中國的 使 講得 通 , mi 在 事 實却亦是辦 環境。 0 這 不來 _ 點 。所以 我 希 望楊公達先生要 我 們無討 論的 必 意

楊 須知現狀 先生所說 第二點是楊先生以爲國 幹去亦是一 不變化 , 件不 精誠 , 可能 則國 團 結是失了 的 民黨各派 民黨內各派 , 而分道揚鹽又有所顧 必皆無法幹下去。不 各自幹去而 仍可 忌。所以楊先生以現狀為前提而 是你學肘 以不變化 現狀 我 ,就 ,這乃 是我 是大錯 鉗 制 你 而 。結 特

各自

ĵ

10 個 ٨ H 且除 民信 然則 的 的 必 幹必 此 加 仰 須 外 是以 何 先 別無方 呢 須 有 ? 有 何 個條件 下列 我以為楊 方 法 法 來表 。果真楊先生的意思亦包含此義 0 先生的 示的 即 誠 。但據我們 如 話須 楊先生所 加以修正 的 說一 普 通常 看 。即各自幹 一誰得 調 ,則非實行憲政不可了。 人民 去這 的 信 過個原則 仰」。我不 是 不可了。 所以 對 知道 的 的 他 多寡來表 楊先生意 欲 達到

甲 此乃是一種大覺悟 必須 各各承 。非有此覺悟則以後一切無從說起 , 而絕對不在以武力為之事

- 必 須 派 題。一。 明。個。共。守。 的軌。 道。 ,然後方可從事于競爭
- 須 谷 自。派 組。各。相 和 有 有 自 己 的 。 一 共 立 。 ,與 人人民 相 見
- 1 ・)必須 各。 有首 領 , 各 有 黨員

1 0 對 佃 干 這 我 們 14 須 點 知 請 一個黨 加 LI 總 說明 內各派的合作與各黨的 0 楊先生 對 于所謂 精誠 合作原是 團 結 心,以為 一樣的 事 。各黨各有其 實上早以 實 例示 歷史 與 人以不可 主義

U

能

會

合

作

呢

3

: m 即。 现 好 派 必。所 Æ 便 笑 的 須。以 有。合 須 0 合 因 團 作 者干政策是一致的。 一 1 其難 結 政 黨 這 只 是我 的 有更甚 分合是以政策的 賛 于黨 成 楊先生的 與 八黨之間 個黨 事。即 地方 異 內 同 如 在外國,黨與 。當國民黨高呼精誠團 ,决不 果政策完全 能基 丁友情 -黨之間的 致又何 。决不能因為昔 結的 致 合作沒有不 于分為若 時候 , 凡懂 干派 是有一個前 H 同隸一 得 呢 ? 可 政

.

樹 專政 然 和 轍的 俄國的專政完全不同。俄國的專政不是達于憲政的過渡。他只有社會主義的 是模仿俄國 不 勇 能 氣 合 0 , 為甚麼呢?道却是中了專政 則 而 當然是分了。現在 成。這事只須看國共合一的時候便知。但 國 民黨中的 的毒。說到 無論那 此不 一派 能不一 ,我看都 我們 稍一細按便知國 說專政。老 沒有 爽 爽快快 實說 建設, 分出 民黨的 國

R 在 領 錯 從 雖 是基 BI Ŧ 必 ifn 0 道 真 所 無 是 使 者 Æ 成 現 須 是 学 聚 L N 1 F 人 K 于 先 害 怪 九 見自 15 訓 , 不 政黨。 所 R 必 本 4 國 選 1 洲 是 政 行 都 家所 所 的 致 4 R Z 更 (r) 國 不 心。 于無 歌 公認 連 的 # 戲 R 够 黨 的 須。的 ,6 施 原 張適 用 所 黨 賀 專 理 以。是 有 法 的 , H ifij 怪 鑄 的 格 論 政 領導原則。 最大 然 所 連 : 得 191 的 成 原 實 iffi 0 rfri 便 用 **Æ** 其 外 是 的 行 來 是 他 汪兆 錯 决 利 0 壮 反 即 遨 所 0 T. -所 律 場 誤 不 。須 我 政 階 m D E U E 國 銘 而。必 就 能 實 决 級 0 專 = A 人 知 成。須 在 曲 0 內 先生 不 專 在 政 可 有 A R 者 之故 有 于 國 能 0 U 不 政 所 見國 民 表 這 法 初 主國 偏偏不宜 0 懂 產 性 0 L 選 他 有 個 规 有 : 國 生 質 **#** 家所 定 的 行 表 家 省 力 何 現 旣 裡 R 以 竭聲 使 ? 裏 具 機 阈 格 U Æ 不 煮 無 刷 家 瑟 Li 於 -這 不 國 的 同 不 產 人 個道 分 有 是 機 興 必 實行 民 這 然 嘶 , 階 國 在 图 的 須 地 黨 個 剛 0 0 級 票的 理 我 家 國 必 有 樣 他 0 民治 # 內 我 執 須 張紫 很 E 機 法 但 政 有 子 們 不 政 民治精神只能用在國家機關 容 經 E 事 黨 關 有 不 要 0 如 0 iffi 我們 易 在 的 的, 實 這 政 內實 許 可 消 , 改 就 盡 £ 明 性 名 乃 前 相 滅 造 稍懂一彩 我 U 若 白 幾 質 因 的 是 提 任 社 為輔 是人 為國 篇文 說 譜 並 何 , -會 就 我 個 這 書 論 階 , 是國 大矛 章中 是 佐 人 家機 此 說 0 ٨ 級 使 0 我們 各 政 0 75 我 諨 . 有 家 說 是 表 政 自 刷へ 黨 並 產階 盾 們 但 欄 過 黨 為戰 組 此 老 0 他 尤 縣 5 裏 的 織 懂 這 0 iffi 却 級 政 產 其 的 , 為 看 75 IJ 就 侮 iffi 4 原 不 沒 出

不 有領 該 K 內 魁 名 U 不 能 內 原 一點 , Ŀ 說 黨 數 就 不 民 懂 部 道 W. U , 是自 把 治 本 者 事 而 rfn # 亦 的 , 4 同 足音 H 事 言 則 張 團 性 部 , 和 , 意 不 黨 然 接 取 本來 , 留 國 結 來 ř. 于 能 使我 亦 領 外 後 不 家 與 說 而 决 政 完全 加 專政 親為真 和全國的 一黨員 合 有 機 意 , F 再 綱 不十分要求 聚集 們 則 關 見的 不 的 為限 用 反 對 ,這 去的 必 ; 于黨 對 不 于楊先 人 的 同 疎 實 同 的 , 是不 1 個是 志。, 多數 乃是 地 道 通 行 ٨ 內 0 民治 位 理 政 融 . R 如如 楊先 生 治 一個 但 , 黨 自 表 所 治 , 這個 的 根 往 果黨 iffi 的 F 决 謂 m 0 化 話倒 是有 居 本 黨員 E Ŧ 生 往 ٨ iffi 0 0 然發 决不 j. 于各 E 政 因 加入一個團 , 跟 內 一不懂 派 有 並 的 從 本因 黨 為 必 定數 以為黨必須 此 出 會 非 政 與 者 政 須 . 政治 空谷 自 國家 如 再 智 採 黨 黨的 徹底 (Followers) . 此 作 同 取 亦 Ŧ 的 無知 ,並且 有甚 機關的 基礎 實行 足聲 體 黨員 政 多數 Mi ٨ 必 綱 Ŀ , 有首 之感 識的 麼代 由這 定 制 的 是 民治 ,0 fi 要 始 當 不 ifi 0 區別即在 建 人換亂一 必是脱 領 即 # 懂 表 然 加入 此 立于 0 , 政黨的 ,這是對的。但 只因 張, 使 大 非 人 則 表 官 會 的 0 政 黨 能不 所以 黨 于此 政 我 場。所以 面 行 多數 綱 的 , 黨員 們 性 是多數表 ifri K 黨 與 基 困 使 質 全體黨員 治 以 是要 去了。只有 黨 礎 • 居 人可 在 大會 不 定 的 必 谷 我 個是先 一黨員 見搖 可 政 首 先生以 首領却不限 中太 笑復 認為江 决 見與 領 , 0 ,然須 然 Ŧ 來 Ŀ 動 當然完 久了 有 可憐麼 iffi 于自 辦 有 跟 1 從黨 黨員 盾 先 我們 這 法 政 0 接 4 老 , 知 此 E 見 所 ? 不 中 替 政 而 ŧ ,先 實 加

生

第六期

于楊先生的意見以爲有幾分可注意的地方就是在此 但他 中國人養成 L 。國 Ŧ. 對 們却是 不 , 。于是真老包 耐 L 鍍 U 願意 1 壤 0 提起了令人 ,所以 對 聯調 * 0 現象 但我們仔細一想,便知道起了令人頭痛,所以到了 闹 前 于 我 數 後已。 的 心分家 只知對內,而不知對外的習慣就是由于幾千年 和一個大家庭內兄弟吵架一樣,情願彼此打得頭 西 以 首領 查 政治為 , 方 爲 類似家族的 働 現在 的一 的緣故是 報 中國 面 國民黨以一 告 與假老包的雙包案又演 能 理 無 切制 書說 合作 ٨ 爫 由 對 而費 在黨 所以到了現在,有些人一聽憲政二字就聯想到 在于專政制度 樣子更甚。最初 度 中國人只有家 于政黨始 ,亦是 ,其實 黨」來代替國會 成 內 重 可 黨專政,這眞是不 現在的 現出來。然則 都不 終沒 以的 能具 0 族觀 有得 • 國民黨就等于以前的國會 起來了。說到 因為政權 的 若 E 着具 規模小沒 念 多 , 了解。政黨亦 , 數 又是如此演 現在 **新首領** 而國家意 T 只限于 立的觀念 的 通之至了。 而 有問題,往來大了自 黨治又有何點比以 此使我們 不 國民黨,所以 生在這樣的 識 . 能 去,其結果不難 總是把 破 太 其 合 八薄弱 作則 血 -國會 想 端 流 0 起以 , 0 政 當然只有爽爽快快 ,這句話真 鬧了許多年, 凡當 環境 國 mi 黨誤會為 以 争政權 前 總 民黨因 時國會 前爲優呢 前 的 松不 是不 0 推知。所以我對 的 此 國 國會 會 便 外 為其 願 能 是 「家族 所影響 照舊單 。國會 不 , 分家 正理名言 最後 ?所 7、因 國 能 初 不 R 分 各 」或家 個 自

再 統 括 不 只是躲 起機 F 一述的 回 在空空洞 內戰了 話,我以為國 洞的 。像孫科 Ξ 民 民黨各派應得各自堂 土義背 那樣的微國網領 後,專想拿 不論 武 堂 力來擺 其內容如何與誠意有無 E IF. 拿 布 H 政綱 0 須 與政 知 國 家到 策察 , I ,與全國 而 這 步田 人共見 地 , E

自

命

政

治

家的

٨

起碼

所應有的

0

國家的損物 家的關係 題 對完全無干 係 老實 然 , 亦是投 有利于國 後 5失少因國民黨而加重,人民的痛苦少因國民黨而延長5大密切了。他的一舉一動都足以使國家崇極大的影響 說 我 以為 0 , 我們 鼠忌器的 至于我所以作此論 民黨的分裂。我敢 間 希聖 是黨外的人,本來不 先生的 關 係 。不 話是完全對的。但他 ,實在只是因爲看見許多不通的議論,不能不替他們分析一 過 以回答道 關係雖 能 如 育所 :這完全是誤會 此 論列 , 却 不 ,並且 是為國家計而發言 是出 一子惡意 亦不 0 老實 , 。我今天來說幾句話原是 顯管此閒 (說,國民黨的分合與我們絕 。若有· 如 此罷丁。 0 人說 並未提到國 事。無奈國 你們 只是愛屋及 黨外的 民黨的 民黨與國 人們 想使 局的

平星雲堂書店出版圖書

再生雜

誌第四期目錄

將已出終出之書目及定價如次 化,提倡學術,所出意識,均有價值所 星雲堂書店為北平教百界人士所創 設,目的在官傳文 售價級廉o茲

(2) 我們上於太們(副本) 3 5 3 4)比較小理應大網 泥塗 婦人與家族制度 方學研究法 (中篇小說 夏発性 李自珍譯 沈衛文作 譯作實價二角 華作質假二角 官假二角 質假四角

會因女士標點實價二角 戶 紀本縣 質倒一角

緩支同猶牛農 期 適 咎 迅 (田田) 即出

郎長鐸編王余杷著 經禁率者 (問田) (田田) 八明出

î

一小品文集) 浮沈へ長篇小説)

10

)中職革命交舉史料 (資跡)

14

古詞(明寶島西著) 中國創曲史料

方紀生原 計地山序

即出)

「九一八一後日軍陸略東三省之回領中外時事遇略

劉生農著 落藥生著 (田田)

(8)解放者(小跳集

9) 母民辯文 (散文集

(7)實強社會調度方法

6

笑賛 一青部散客作

四) 「九一八」子回原與服**3** 也,我写什麼主要,可是的那麼主要,可是或我写什麼主要,可是或我写他的經濟國對政策來。 一個國政學中之總統權限問題 那麼法的各權問題 那麼法的各權問題 那麼法的各權問題 文藝的再生

E.E 張中極 國民黨的與漢中之日本農民經濟階級問題

打倒八股式的唯些辨證法 宿卡與與斯賓語莎哲學之比較 華希德「對德意志國民演講」 培

〇法國羅**曼羅郎**著

聯蘇戰的計劃 中外時事流 \$P. 潜

再生雜誌 9%

第

五期目錄

地山

李殿張傳 長 尹佩 之**军** 動青

我之俄國觀

第四

集合農場

分之農產,以應城市居民糧食之需,而數百萬農民對於耕植所得之一部,仍有自由處分之權 着,農民以一部分收穫歸諸國家,號曰農稅,除則由農民自由售諸市場 乃得維持其現狀 會則化大地主為小地主化一人之私為衆人之私耳。革命後農民之地雖由政府所賜予,然彼 。列窓之如此 ·軍隊按戶徵糧,彼等則華聚反抗,至一九二一年列寧乃有新經濟政策之頒佈。新經濟政策 有財產之念至强,視每年耕作所獲為己之勞力所出,絕顧不以所餘貢於政府,政府 策,准農民起而共逐地主人,各據一人所能自耕者為己有,政府雖宣言土地屬於國家 以 農立國者也,戰前人口百分之七八十為農民,是俄國重心所在也。十月革命後,列 ,所以迎合農人心理,與之暫安於無事,而後以城市工人為後盾之專政之制 如如 是國家保留一部 至派

歷儒工人,於是農民之中有擁資財而行其剝削之術者是曰矩辣克(Kulak), 宮農是也 中寶買 糧食,是爲私產之制。鄉村之民,旣得 經濟政策行 後 ,蘇俄成為城鄉對峙之局 販賣糧食博什一之利,積所盈者以擴 ,城市則工廠公有,是為共產之制 ,鄉村 張田 地以

再 生 第一卷 第六期 我之俄國數

輸出糧食之國 〇,三一,三年中農民紛紛加入集合農場之後,不獨城市之糧食有備無患,且俄國又變而為 袒當農之意,同時復以此策表示其無湊虐農民之意,以緣李氏輩之情感。蓋自一九二九,三 與史氏之爭,起於一九二九年者也。史氏周旋於兩大敵之間,以集合農場之策,表示其無左 所持理由 享用之爲得也。李哥夫 Rykov 蒲哈林 (Bukharin) 托馬司基 (Tomsky) 起而反對史氏 其所己有,有焚燒積糧者,有濫殺生畜者,以爲一經集團化,將歸於鳥有,不如憤而自毀自 堤防為富農所潰决,是之謂杜氏所領導之偏左派與史泰林之爭,起於一九二六,二七,二八 矩辕克問題,引起黨內之紛擾,杜洛斯基等責史泰林以嚴厲處置之法,毋使俄之社會主義之 , 殆已立於牢固不拔之基可矣。 舉奠洛託夫所報告集合農場進步之趨勢如下: 直至杜氏竄逐於國外之日而後已者也。一九二八年黨內决定集合農場之策。農民大權失 ,謂集合農場之策,將減少收成,讓成災荒,而益陷俄之農業於不救。此爲偏 ,如戰前之帝俄然 。雖謂俄之農業問題已告一段落,而俄共產黨中史泰林之政 其

集合農場之數

二八六,000

五九五,〇〇〇

九二八,十月

化之百分比

===

九三〇,十月 11, 1111.000 五,五六五,〇〇〇

九三一,十月 八,八三0,000

各家田地,須共同耕種,且以收穫四分之一爲機犂租金。於是二十六村落中同意於馬氏之提 及是年秋繼起加入者又十六村與農家若干戶,其連台耕地為二萬四千餘畝。蓋磯犂之為 增,其為衆所樂用宜焉。馬氏之工作聞於共產黨,以爲此乃農業社會主義建設之捷徑,增 ,宜於面積較大之地,其發動力集於一處,可供百數十機犂之用,播種時間縮短,而收穫 [者計九村與餘六村中之農家若干人,此六村與若干農家之連合耕地爲九千餘畝(Hactures 有有餘不用之機犂百架,乃召附近村落農家告之日,此間機犂百架可供君等使用,但君等 ,卒為農業上發明一種新企業方式,不可謂非史泰林之有造於今後社會改造之方針矣 ·犂,建造機犂動力場,派遣黨員宣傳集合化之宗旨,始非無反對之者,如上文所謂燒糧 \緣起,正與此相類。 \ 九二八年之春,有馬克維次 (Markevich) 者,爲國營農場經理 ,牛頓因蘋菓之墜地而有宇宙攝力之學說,瓦特因水電之沸騰而發明蒸汽機,而集合農 數十年來社會黨人每處農家私產觀念之深,是為社會主義之大陸,今俄經黨內數年之認 上文級蘇俄之農產政策之概况既竟,更記其集合農場之由來。世界之新發明,大抵起於

生

第六期

殺畜之類 ,及一九二九年 而 形勢 一變,馬氏一時偶得之方法 ,竟推行於全國

去之。第三類日公米納,(Commune) ▼ riebchestio,耕作一項為各農家所共,餘岩馬牛,雞豕與其他用具仍為私人所自 間如 亦爲公米納代爲置備,故無第二式中工資之發給矣 減少,已不蘇俄政府所許可矣。第二類日耕地耕器同 集合農場之總名 田地 學生之住宿,孩童託之於公共幼稚園,一日三餐,則有公共廚房與食堂,甚至耕田之 與 耕 田所需牛馬皆歸於公有,惟耕作者每日給以工資,此工資自分配收穫之月扣 ,日哥爾霍士,(Kolholz)實分三類,第一日同耕組合式,俄名日To 除同耕同有之外,更進而為同本食住,其宿舍每家 0 有式,一名阿旦爾 Artel 有 ,開

允之,為通知於俄都郊外之地曰克羅米那,翌晨社中派巴女士通英語者偕行,途中費時計 車三下鐘,巴女士雖為肚中嚮導已久,但非經濟行政之專家,故於哥爾霍士與蘇佛霍士(國 其 酬報,豈非人間至樂之世界乎,君至俄之後,彼等能否同樣早作夕息 所觀告我,蓋西歐之人,必目中最感與趣者,奠集台農場若,而我之所欲一觀者,亦 ,抵俄之头日,莫代表柳忧爲之介紹於俄都之文化社,首以參觀集合農場爲請 有俄遊之機,定一觀其集合農場,合數十人於一處,同耕 儿 月離耶納之夕,與房主孟慈教授夫人話別,告以東行道上須留俄數日,孟夫 作,同食息,同其 ,而不 至有怨言否 社中

頻搖首,蓋馬克思階級之說入人已深,無足怪焉 歐洲之甚,彼曰上海之買辦非資產階級燉,答之曰乃洋行之被雇人,與資產階級無涉,彼 ,)二者,不能立指其異同。彼曾旅居中國,略知吾國情形,與語吾國階級之分不如

之上。此一地圖 色,或爲紅色,或爲綠色,或爲紫色,詢之所長,曰某色爲工廠,某色爲學校,某色爲醫院 復繼開 汽油已竭,由所長電話向各處商懇,竟不可得 某色為集合農場,某色為國營農場,所長欣然日 合化之工作即停止,克羅米那一區已合此標準矣,其意若曰克羅米那之政績已在普通各區 打 ,某為黨中書記,某為某廠工頭,一言以蔽之,皆英氣勃勃之無產階 時達克羅米那區,先至其地方公所辦事室,似有所長一人為介紹其同棹者,曰某為工 。在此休息時間中,其最合我注目者 , 殆各區中之小五年計畫飲 0 ,則室中之地圖是也。圖中有圈種 ,待候至一時餘,由某廠中供 ,一區內農田之半數在集合農場中者,則 級焉 給汽油若干,乃 種 。吾 ,或為監 一輩汽車

車 年可 復 ,我已另文記之, 茲不贅及 開 出三百六十餘輛 行 , 至 集會所,則 , 吾心中又念及不知吾國之工廠中有能製電車者否,亦有 美國 。飯後先觀一電車廠,據導觀之工人云,每 一之赴太平洋會議諸代表,亦以參觀農場來焉 H 。午餐時談 能 毎日 造 車

再 生 第一卷 第六期 我之俄雌親

年三百六十輛者

吾國人之窮困者等矣。有幼稚園一所,各家孩童聚集於此,女教師一人堂理之。繼導 之下,以具 毎家 人 紙示 中 紙 勘茶 約十餘家 ,正為午後茶點之頃,每人紅茶 主 詢 行 夫婦 iffi 義者 有 以 不 之,爲我 , 14 。臨去 可得 我向主人索農 此 與 農 也 人 肪 某 屋 極粗陋,除床與板欖,牆間相 小孩一二人,約占一室或 , 有拇犂四 75 0 八為共 何以 入門後 矣 , 達 於 時 所不解 。出門之際 目的 中 親住 農場主詢予日君等之意見如 產黨黨員 國無 ,由 地 七優美 之集 ,乃懇其另寄一紙至文化社,由社 場每年出入帳單一紙,詢其種種開支,各人每年獲利 具,適為 不 過農場 可推行 所 ,又觀其 台 主任年 農場 , 以監視 彼等日此即昔日 傍晚 之理 ,蓋爲 一杯黑麵包數塊,無牛油與糖,各農家以 約四 蘋 二室,入其室中觀之,乃知 ,不及目擊其實地工作情 之焉 **薬園** 。每農場中設幹事會,職員三四人,為農家所公選 片外,他無所有 十許之老者,導 第三式之公米納 ,俄農為採蘋 何 ,此制 地主之華 可 東若 行於中國否 ,亦有 屋也, 中代為翻譯,情道塗遼遠,今欲 觀一切,其 ,俄人認為 形,此 干,分 今其 被褥 俄 人 八生活 , 人已逃亡海外 贈予等,門 至 十餘 地 最 我答 面 公台於 家共住 科 積 幾何 Ë 吾等為外人, 度遠 不 千 理 ,此 挑 想 П , 入 數 在 木 中 合 , 殆為 彼出 至公 位極國工 有 H , 俄 共 所

此集合慶場,自技術方面觀之,與德國東普魯士之大地主之耕地無異,數十農工聚居

- ,證之在俄時聞見與致之德書所載者大略如下。 ,機犂若干具,馬牛若干頭,所異者則在其經濟方面之財產關係,此非外表之所得而見者
- 之牛馬為限。第二式之阿旦爾,即代表此類。 (一)哥爾霍士之成立,由於各農民之自願,其歸於公有者,以耕地,機器與耕種所需
- 宅附近之花園菜園不必合併。 (二) 各農民旣加入阿旦爾後,各田畝合倂為一,故昔日田間之界,悉行消去。各人住
- (三)各人之工作,由幹事會分配,派定之後,不得推辭
- 幼之衣食,(E)教育费(F)公積金百分之十至三十,其他貯金百分之五至十五(G)除 去以上六項之外,以每年收成,按工作之等級分配於各會員 (四)一年收穫之分配方法(A)債務(B)本農場之經費(C)種子費(D)各家老 0
- 五)每一哥爾霍士,以每年收成百分之二十五歸於國家
- 各取所需之原則,未必然焉。何也,各會員加入阿旦爾之際,有地畝有牛馬,是之謂資本, 曲 以上六條,由史泰林文(詳下)所云之標準規程十八條中摘出,就會員言之,有退出之 ,其報酬亦分等級,故謂爲一種之集合化可矣,謂爲合於社會主義純粹平等之各盡所能 (六) 會員中有願脫離阿旦爾者,但能按其原有田畝,由國家之有餘曠地中償還之

第一卷 第六斯

我之假剛觀

惰性成者,依標準規程所定,由會員大會議決開除。自大體言之,阿且爾之制,平等之中寫 阿旦爾主席之工作為二。此一,一,二五,一,五〇,一,七五,二之五種等級 其補救之法一。同爲農家,甲之長在駕駛機犂,乙之長在除馬牛之糞,若此二人之酬報相同 同價之謂乎?俄政府為救濟此不公之弊,准許各阿旦爾對於各家之資本,予以年利五釐 甲之所有者三十畝,乙之所有者百畝,若屆年終二人之酬報惟均,豈不類於孟子巨騷與小曆 差別待遇之意,故尚不至大拂乎人情,而皆出於史泰林氏之委曲調停,蓋其用心良苦矣 酬報高下之分,此其救濟之法二。至於各人真正之勤惰,又視其會員之品性如何,其有懶 二五,駕馬播種之工作爲一,五〇,木匠鐵匠爲一,七五,機犂駕駛員,管簿 必又引起甲方之不平,於是工作分為五等,担益密牛之工作為一,除草種芋頭之工作為 ,即為工作 記員,與夫

既不顯躁進又不願落人之後,故字裡行間,每以恰到好處四字告戒黨員也。文如右方; 於本問題之態度 杜洛斯 **史素林氏之性格,國人知之者鮮,創作之天才,不如列甯,然穩重過之,理論之精警不** 至,然實行時之應變過之。茲譯史氏「成功後之目眩」 一文作為附錄,以見史氏對 ,然因此史氏之爲人與夫俄人立言之體裁皆可於此中窺見之,黨魁之地位

現各方論者多道及蘇維埃政府關於「 哥爾霍士」連動之成 功

即敵人方面亦不能不認真正成功之存在,以此種成功事實上誠存在也。二月二十日止

之種子,不謂為大成功可乎。此中所表現者維何,曰改造農村,使立於社會主義之基 八日止,收集夏天種子已達三千六百萬真德納,(德文百斤之意)或曰二千二百萬布 業部分,以今年二月爲止,已視預定程度增加一倍。各「哥爾霍士」至本年二月二十 。(俄國斤 (一九三〇)蘇聯農民之個人農莊已集合化者占百分之五十。此即五年計畫中之農 名)「哥爾霍士」 於既繳存其應繳存之糧擔後,復積貯二千二百萬布特

礎上,已不 能不謂爲已確定矣 0

助長 種成 此種成功,於蘇俄之連命,於勞動階級之領袖地位,於黨之本身,自有莫大意義 黨之勇氣與對於黨之力量之信心也。此種成功,使勞動階級確信其主張之勝利, 功,即置其實際效果而不言,於黨之生命,於黨之訓練,亦有莫大關係 ,以其 0

然則吾黨之任務可知矣,日鞏固旣往之成功,日籌畫未來之發展 而黨員之數大增,猶軍隊之有補充人員

0

服。」彼輩於成功之後,高視闊步,若不知天地間之復有難事,比例觀念喪 解實在之能力喪失矣,於己之能力,揚之惟恐不高,於敵人之能力,抑之惟恐不下, 然此成功之中,自有其受病之處,以其得之太易,為人初料所不及也。因此成功,生 種自高與傲慢之心理,若曰「吾輩乃無所不能,」若曰「一切困難均能爲吾輩所克 失矣,瞭

第六期

可以於反掌之間得之也。「吾輩無所不能」。「吾輩能克服一切困難」 功,不復計及其鞏固之法,於未來之發展,不爲之籌畫其前進之方,以一切社會主義 乃以爲一切社會主義的建設,可以於反掌之間解决之。彼等之傲慢如此,於已往之成

清面 此類有害於吾等目的之空氣,我黨員間之傳播,本不甚廣。然其存在於吾黨之內,顯

由上所言,則吾黨又有一種任務,曰關於有害於吾等目的與吾黨之空氣,應自黨中鄉

掃除之。

然焉,旣存在而 不虞其增加,亦無此理焉。

此等空氣一旦根深蒂固之後,則「哥爾霍士」 斷然不疑者 也 運動必且退步,甚至有崩潰之危險,乃

的赞助為基本 運動之中,而蘇聯因地而異之情形,應為之一一顧及。若謂哥爾霍士之運動 第一,哥爾霍 因而吾黨報紙之任 反動派之見解也。此種立場上之政策,必引起人民不樂聞農業之集合化。蘇聯之各部 力所造成 ,此大謬也,此反動派之見解也。「哥爾霍士」運動,實以多數農民之積極 。若以甲事推行盡利,因而以爲乙事可以同樣進行 士運動之成功,有基根本條件,一日此運動出於農民之自 顯 務,日揭發此類 違 一反列甯主義的空氣。試舉若干事實以說明之 ,此亦大認也 ,二日同 ,由於强

有兩年間對於短辣克之廓清運動為憑藉,所以促成之者,自較易矣。且工業區之人材 巳多,農民等對於此種新技術,新經濟之集團組織,易生信心也。此部分之進行,已 之突厥人種區,能謂為已存在乎,必不然矣 移至哥爾霍士中者已不少矣。此等條件,在其他部分內,如在北方區域,如在落後 中,所以推行哥爾霍士之制,應因事而異其遲速之率,異其組織之法。關於哥爾 ,應置糧食區於第一位。何也,哥爾霍士與蘇佛霍士(國營農場)成 0

由此言之,人民之自願與因事因地之不同之顧到,乃健全的 「哥爾霍士 運動之至重

合强制之,以紙片的决議促進之,有何用乎?又如突厥人種區中,關 乎?殆不然矣。北方區域內,適於組成哥爾霍士運動之條件,絕未 有何用乎?緣以獲利者非 與黨中所採自願與因事而異之原則,可以同 之條件,視北方區更遠不遠。然明標「趕上前去」 就各方面之事實言之則何如?此自願之原則與因事因地而異之原則 願加入「哥爾霍士」者,則斷絕其水源,禁止其購買工 要之前提也 他人,乃吾等之敵人而已。蓋方針曲解之弊,徒以毀損一哥 日語乎?此種官廳命令之 之旨 業品。此種軍人之强迫 ,以軍隊之力强制之,遇 存 ,能謂為無所 於哥 在, 一哥爾霍 乃以官 爾 霍 王 臨命

第一卷

我之俄國觀

生

第

一卷

第六期

霍 士」之信用,長敵人之威風。此作俑之人,以左派自居,實助右派機會 主義者張

米納之中,不獨生產屬於公共,即分配亦屬於公共,自今日言之,其生存條件尚未成 為農業的公米納乎?曰亦非也,公米納可謂哥爾霍士運動中之時種現象可耳。農 第二,吾 猶鎖 黨必 者, ,倘 練 焉 黨政治戰略之最大成績,即在善於運用某運動中之基本環,蓋某運動之首尾 未 能選定且必須選定。此基本環安在乎?其為同耕組合乎?日 自易易矣。關於「哥爾霍士」運動中之基本環,吾黨其 ,在 能 將 此黨練之中,擇定其基本環,而繫之於鎮練之上,則所以 生產工具歸于公有,是乃哥爾哥士運動中之一種過渡階段而 能 選定乎?惟 非也,同 達 H 已。其 的

日其 部爾霍 人他器具 H 阿日 住宅,日若 士運動 , 日耕 一爾之中,其基本生產工具之歸於公有者,日工作,日土地 中之基 干產乳牛,日小牛羊,日禽類等等 牛耕馬,日工作住宅;其不歸於公有者,日環繞住宅之地,(花園 本環 ,且在今日通行 各地者安 在乎?日農業的 0 阿田 利用 爾 , 是已 日機 器,

旦爾所以應為哥爾霍士運動中之基本環者,以其為解决糧食問題之最好方式也。糧

, 於哥 , 均當 亦 又為 爾 隨 以 霍 之而 農業鎮練中之基 此 十之組織 為出發點,故研究此規程之要點,且 不 能解 决 ,已爲之規 。所以 本 環 今日於 ,糧食問題 定其標準規程 高爾 霍 不 解 土運動 决 , 今日可 則 中, 謀所以實現之,乃一 牛羊等 以公佈 當 U [in] 生畜之餧 H 0 凡黨 一爾為基 中 切工作 蘇維 本環 , 與 埃 麻 者 T 此 棉之 作

吾黨現時所採之態度如此。

同

之義

務

也

黨之態度,其已爲各方所瞭解所遵行否乎?日决不然矣。

既已解 有者 公米納 蘇聯之各地 一之農 享其 H Bil , 何 僅存 ٨ 利 决 矣 如 乎 乎 之際 , , 0 而 夫阿 將各家禽鳥調 3 ? 於 ,有爭 官樣 仇響爲之稱快 於 此 ,則其所當急者 今日 種 H 獵級 水哥 文章之中, 爾 而 尚 爾霍 從事於住宅,小牛羊與禽鳥之公有,徒以激怒已 之工 未成 查統 士之成 ifi 作 立 計,且 以 已。竟有贊成公有之人嘗下一命合於某阿 ,親哥 , 已不在於糧食 ,反欲將住 其 立者 關於公有之條件尚 依規定之數,歸之於公,』且名此種行為,日社 爾霍士之運動 , 大抵 宅,小牛 ,而 於阿 旦爾尚 在 如 羊,禽鳥之類 一堆 於生 未 具 五礫 備故 未確 禽鳥之餧 也 立 ,可以任 。假 歸 之日,欲 於公 冷國 H 看 加入 意倒置者 有 爾日 中精 , 曜 , 哥爾 其 今之事 , 食 所 mi 問 湿 ,果 謂 +

生

於墮廢耶。有託名於革命之名,而以脫法人家之掛鐘為首務者,是瘋人而已,何革命 義之奮鬥,若可以計日而待者。此其所為,將以促成哥爾霍士耶,抑陷 哥 爾霍士

等目眩於一時之成功,而喪失其觀察之明敏,與理解之清晰矣。爲鞏固一哥爾霍士」 稱快者何耶?皆哥爾霍士運動之輕易成功有以致之也。黨中一部人士之違反列臂之訓 此種殲等之公有行為,所以發生於吾黨之間,名為消滅階級,實令階級上之敵人間而 ,自以爲「吾藿無所不能,」「吾藿無所畏懼,」「吾輦能克服一切困難。」蓋彼 計, 惟有將此種空氣一掃而空之而已。此乃吾黨今日之要務也

在運動之前 導術者,至關緊要之事也。既不可落於運動之後,以落後則與民衆分離矣。 注意左右兩戰緩之敵人,一日落後派,二日趕前派 ,以趕前,則與民衆失其聯絡矣。凡領導運動而同時不願與民衆失其聯 0 亦 不

之聯絡也 吾黨之所 第五 以戰勝且有不可敗之理者,正以其領導運動,而同時知所以保持與農民羣衆 國營農場

,自設小鐵廠,此外有貯糧室,煉牛乳室,乃至製饅包室與機器動力室,蓋號爲耕植之場, |科學年面工業方面與夫衞生方面之新發明,無不一一適用,其規模之宏大,爲吾儕但見江 附近 在德之日,容觀其大農場二,一在東普魯士之干尼司堡(即康德之古鄉)一在丟林根之 。其面積在千畝以上,養牛馬猪羊數十百頭,自備機犂及重載車輛,爲修 理農具 計

之產乳幾何,菓實之大小,司其事者無不樂舉其進步之成績以相告,惟其在不斷試驗之中, Ħ 警見一管理養豬之司員,室中盡懸豬之相片,為之解釋曰某豬今年得頭獎,曰某豬次於英之 干尼司堡與丟林根之管理農業者言之,有科學專家若干人,分掌牛馬猪羊雞蜂棄樹之政, 州之豬若干斤,其愛室中之豬,不啻常人之愛其子女,吾與權弟戲名曰豬博士。此外牛

浙之零星水田稻田者所夢想不及也

百三十萬擔 (Gigant) 及至俄國,詢其國營農場之情况,更使我瞠目咋舌而不知所云。俄之農場名『奇剛特 者,面積二十二萬畝(Hactare),(南北五十英里東西四十英里)每年收成 ,所用工人,平日二千人,農忙時更增四千人,合一切職員與家庭計之,共為

乃西方牛馬豬羊菓實之所以肥大也。

國際農場,俄語曰蘇佛雀士 Sovholz ,自其名而觀之,地屬國有,一也,業主為國家,

第一卷

第六期

,吾儕生長小農之鄉者所萬想不到者也。

萬七千人,嗚呼

士優於集合農場,以化私為公之便利言之,則哥爾霍士優於蘇佛霍士。 組織方式,近則漸趨向於哥爾霍士,而二者各有其短長得失之點,自試驗成績言之,蘇傳霍 為主政者,其不同四。俄政府最初之理想,以爲實行農業社會主義,應以蘇佛霍士爲基本之 **其不同一,集合農場中之關員,地主自為工人,其不同二,國營農場立於國家行政之下而集** 合農場則否,其不同三,國營農場由政府所派之總理主其事,集合農場由團員中推察若干人 擇向來不耕之荒地以經營之,四也。以此四故,國營農場與集台農場之合私人之地而成者, [農人之耕作者,猶之工廠中之工人,二也,國際農場合有試驗場之性質三也,國營農場,

叙述國營農場之試驗成績,頗有可觀 牛乳為主,心中憶及干尼司堡之德國牧牛場與煉牛乳室,僅匆勿繞一周而去矣。攷之各書中 旅俄之日,在克羅米那亦嘗參觀一國營農場,入門時已近夕陽西下,導觀者云,此地以

每畝平均收穫 蘇維埃第二農場

民間

五二曾守

每畝平均收穫 一九二九年

每畝平均收穫

每畝平均收穫

七〇替特

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生產費 **作幣內〇枚**

奇特剛農場 一九三〇年

每畝平均收穫 每畝平均收穫 一九二九年 六五將特 五四些特

九三〇年

生產費

一九二九年

生產費

再 生 第一卷 第六期 我之俄國親 一九三〇年

由上表觀之,國營農場中,每年每畝收穫之漸增一也,生產費之減少二也,此所謂由試

不計, 然法勃門氏謂國營農場之穀價,可以視私人農場上之穀價爲低廉,則無可疑也 獲得之成績也。 法勃門氏,謂以上生產收之計算,缺少地租與資本之利息兩項,此為私人事業中所不容 而在俄國制度下之所無,因而俄農業生產費不得與資本制度下之農業生產費相提並論

荒地,畫大區域為試驗所,實行機器耕種,同時規畫內地與西北或與口外之交通,乃以此學 牧耕植之所獲,運之內地,以抵制國外食米之輸入,此吾國所應急起直追者也。 竊以爲俄之國營農場制,既用之於平日未開墾之地,吾國可師其意而行之西北與口外之

第六 蘇俄制度下之私經濟生活

例下之私人生活與資本主義制度下之私人生活之異同,與女教師討論,發見兩制度下種種差 某星期六日午後與王月波坐譚,其俄文女教師適至,蓋共產主義之同情者也。因提出俄

已無工作之收入,政府又不予以領取飲食品之票據,故其生活之資無可比擬,蓋不勞力者 第一,俄制之下,私人財產盡為政府所沒收,故坐食階級已極少,即有舊數士舊貴族等

食之方針 ,為俄政府所欲貫澈者也

費與 衣食住三項言 第二,既爲勞工矣,各人所以維持其生計者 之 ,與資本國中之人民又大有區別,試就

捐欵,如愛國 人之工資,至少每 來之專家,亦有貴至千盧布以上者付以外國貨幣,焉安家之用,則為一種例外。至於 薪金以外之特別酬報也。非黨員之技術家之薪水,每月至多以五百盧布為限,至於自國外聘 每人每月除供給衣食住三者之外,已無多矣 毎月 所謂「各蠹所能,各取所需」之理想,在俄絕未實現。各人所得之工資大小不等 所得 飛機捐,如紅十字捐 ,以二百二十五盧布為限 月六七十盧布,至多如電氣工人,亦不過一百盧布,而每工人尚須付種 ,如救濟資本國中之政治犯捐款,約在十餘盧至二十盧布 然其住宅較爲寬大,政府許以使用公家汽車,

予慮,月入五百盧者納租五十盧,房產旣沒入官,政府所定租金,僅足價修理費爲止,初不 若資本制下以所投下之資金為標準也 厨房輪流使用,而政府徵取租金之法,以各人之薪水為標準,某人月入二百處者,納租 至 多一間或兩間,絕不如西歐之家族,一家可以占用住宅一棟者,甚至一間之內兩家同居 對於人民之食住衣三者之處置,尤為奇特。房產為政府所有,各人向政府租用房屋,每

0

第一卷 第六期 我之俄國親

水,糖菓 也。至於工人等在 之外之私 助工 得 於智識 ,工人在國營舖與合 者憑其食分證 ٨ 人商 人 衣食之待遇 也。 千四 勞動 酒之類,雖在國營舖或合社作中,其價甚昂 店中購買 至於技 Á 者 工廠更有共同食堂,共同洗衣處與工人住區內之托兒所,故其衣食 格 關,而 , 每 ,亦分等級 不可,其價特貴,其多得之薪金 術家等則 作社中所付之價極微 H 非體 :得購麵包八百格蘭,非體力勞動者僅得其牢,肉類 政府不給以此種食分證 力勞動者年之,此必需品有在國營舖出賣者,有 。工人之食分(Food , 蓋蘇俄 Ration) 遠在智識階 ,亦所以使鉅額之俸 ,因此暗受虧折矣。至於奢侈 ,彼之購買食品, 政府除工資外另以廉 非 金為國家所吸收 在國營舖合作社 價之食品證 級食分之上 , 體 在合作社 力勞動 品如

此價值之無定一也。衣食之所需 也。今也土地工廠與銀行,其為政府所有也,皆出於沒收,於是政府可不受其所投資本之拘 念已全不適用是矣。 一物也,其為工 曲 以上 ,以資本為標準,本投下之資本額,期其取償於物價或租金之中,皆金錢之計算為之 俄人之實際生活言之,其 人所需者賤之,其爲資產階級所需者昂之,此價值之無定三也。蓋古典派 同一室也 ,工人所納之價廉,他人所納之價貴,此價值之無定二也 ,工人租用 在經濟上至奇特之一點,則古與派經濟學之中 ,其租價為 二十盧,技術家租 用,則 為四 所謂 十盧

狀,既不合於以金錢力决定價值高下之資本制度,又不合於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理想標準, 東而定價值,質言之,俄政府可本優待工人而壓制資產階級之一念而任意高下之。今日之現 為介於二者間雜湊以成之制可也。

畝償還之而已。此土地權與地租之意義之變更也。俄之資卒可分三類,第一日國家資本,第 則大異。土地已邀歸於國有,自無所謂土地權與土地上之地租,即在集合農場內之私人部分 一合作社之資本,第三私人之資本。俄政府之方針,務限闹私人資本面擴完國家資本。據胡 ,侧家非不認其存在,然不能將原加入之地畝,退出集團之外,惟許以將此外之國有零星地 佛氏所調查三者之比例 .資本所生者日利息,由勞力所生者日工資。此三種概念雖在俄國未嘗不存在,而其內容 自古典學派所謂經濟學上之三大因素觀之,日土地曰資本曰勞力,由土地所生者曰地租

一九二八——二九

骨作批資本 三八,八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私人資本 三四,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合作社資本 一,五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九—三〇

再 生 第一卷 第六期 我之假國觀

私人資本 合作社資本 二,六七七,000,000 七,六〇六,000,000

三四,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勞力與工資意義之變更也。此古典學派經濟學之三大概念之打破,足以證經濟學之原則, 而非所以爭取奇益可知矣。俄政府更以食分票與廉價食品之方法,為工人津貼之一種手段。 私人,以求酬報為要義,則無異於資本國中之工人,惟在俄制之下,共產黨員一律收受二百 二十五盧 之殘餘可焉。此資本與利息之意義之變更也。至於工人之勞力,或醫之國有工廠,或售之於 其意義,對於人民在貯蓄銀行中之存款,與其所購國家之公債,皆付以利息,則謂爲利息制 人類社會之制度實為之,而非自然科學中一成不易之法則也 :之借財而定其生存,則金錢之威權,自不如資本國中之强大,惟利息之名在蘇俄尚未全失 。資本旣集中於國家之手,所以維持工業之借款,亦出於國家銀行之手,故工業初不以銀 是,自一九二八年之後,國家資本之數已在私人資本之上,今後有增而無滅,可斷言 , 其他俄籍技術家之收入無超於五百盧布者,則勞力之目的,在有以自效於社智, 0

他國之規模俄副者,可以但學其一二端而止耶,抑須整個移植耶,可以我與莫代表柳忱

銀行 整入 房主 , 之償銀行 譬之德工人之工資, 系 仍 ,师 以此二者久成 干,兒童 其 本利償還之計畫,故但城地主之租 10 , 建屋之資本 統 國 歐 , 為百 大多 不易輕改其一者一也。 豊不 貴 間 與 表 , 、俄之現 之本利 , 此三者 國 柳 安可 教養 數 能 奈何 忱日, 前數 馬至百五十馬平,抑將 人可以安居乎?余應之日 將 一習慣 狀較 費 得乎。試舉租 在 슢 并 , , 出於自 岩 以之爲修繕之費 人工 此領 西歐資本制之下,又自 干,若减八 ,無法降低 , 其至殿 亦已 事裁 作鐘 日適因 身者小部分,以房產 判權 點减 大 金與 世界工人之工作,大抵每日八小 一茶會 者, 相 故也。若六時之工人之工資,依舊按百馬至百 時為六時 少而 懸絕 m 城為八 毎月 ・更以 工資之實 不予 ,遇見英 以 ,德英之失業工 自百 ,則彼對於銀行之本利 撒 ,此不 之分配於其他失業者 十馬乎。减為八十馬,則 成 廢 ,俾他人之失業者 # 馬至百 例而說明之 所 日兩國大 一系統,此系 , 所餘供自 何怪 可得 作押而出於銀行 也。租 中國青 五十馬,百五十馬 人數百 使 身之享用 0 , 嘗告之日 統本 房租者房 金,工 年 平, 之傾 有 萬 者大 小身不 時 ,將無 ,俄幷 工可做,則 。若政府强令减 一世不 資與 i ,每月所得 被無以 八部分 客納於 俄國 ,中 縋 所出, 利息在 之中,房租 · 能 少數 城低 國 0 0 一欲以 此六 供 失業者 更自 房主 房 所 此所謂三 衣 主之租 ,僅供 俄 房 求者完全自 時之工 租 制 九十川發給 食住三者之 毎 俄制之 和 經 ,勢必 岩 H 之下,自 , 雖 m 濟 衣 收 金 無 Ŀ 之, 租 也 地 言 ,

擔乎,此 濟界之改革,勢不能學俄之一二端而 此外二時之費 又可以見工資之高下與工廠之盈虧 ,為工廠 臨時加惠失業者之支出 置俄嗣之全部 相關聯 於不問焉 ,而不易輕改者又一也。由此 ,則此垂斃之工業安 有力量任 此臨 可知西 時

於國 其 省 飼 有 出 本家之地位者,國家是也。全國之國民,則工人也。國家以一身而氣為地主 蘇俄之制與西歐之制二者間,有一大別。蘇俄 和房 自 工商業之生存,是一方為地主而兼資本家,他方為出貿勢力之國民,則經濟界之因素 少而 屋 ,雖任意高下其租金而不至損及產權 易於解 决矣 ,其販賣物品 既以土地銀行 ,則任意高下其物 工廠歸於國有 ,故 與資本家 價 立於田主 iffi

之資本,工廠亦以銀行借款為活動產金,其發工人之工資,又親其廠中有無盈餘為標 土地,勞力之三角關係,互相崇制,不易割斷,因而租金與工時,絕無可以伸縮之 ~,在 西歐資本制之下,一方為地主,他方為資本家,又一方為工人,地 主常 施欠銀

神之所在也。若此着不能辦到,而徒學其枝葉之點,非惟不肖,抑亦不可得焉。 之,俄制之下,能以土地與資本合併於一人之手,因以割斷三者之為藤,此其總精

會理和民治的倫理的衝突。—八,「震治」的倫理必然產生的旋弊。—九,中國政治何以必須永久 的政治哲學,豎其支輕中國經濟生活的勢力。一四、孟德斯地的政府形式分類說,變其對於國家的 地建築在民治的倫理基礎之上。 咸超絕說,和意大利的法四斯主義。一篇治一所瀕的倫理意義對於它們的比較。—七,一萬治一的 會理某礎(即孟氏所謂政府的原則)的重視○一五,黨治的倫理基礎問題○一六,黑智術的國家機 ,我寫此文的背景豎砌機。—二,倫理基礎的重要,和唯物史網的錯誤。—三,儒家的倫理

一,我寫此文的背景暨動機

庭。陶先生對於本問題觀察的透澈,毋須爲之稱述。但我立時所引起的感想,便是中國家庭 的倫理基礎到何處去了的問題。不但如此,我感覺中國整個社會缺乏倫理的基礎,這事已經 標題曰「家庭到何處去了?」其大意謂中國的家庭結構有日趨解紐之勢,也許有一日家庭不 3.存在,而為一種社會制度的了。全文注重於具體的叙述,尤其注重經濟勢力影響現代的家 水年九月一日,中國社會學會開年會於北平燕京大學。陶孟和先生報告他的研究論文,

再生 第一卷 第六期 中國國家的倫理其礎問題

難。題。有 政○决●反 治。它。那 的。機 U 人。體 哲。的。 討 的 及。 44 學。根。 1 知。方 質 和。本。這 0 識。是。的 倫。問。問 界。真。 ٨ 理。題。 前 在°正°事 哲。 , 0 -思。懂。哲 學。 我 ifri 想。得。學 不。認。年 0 Lo po 其 是。為。前 面。國。呈 實 從。中。し 何。問。露 外。國。在 這 以。題。出 = 國。的이上 產。的。 件 直。新。海 生°人°方 東 接。情。 To, 面 西 版。勢。司 如。他 形 75 來。 大 此。也。態 是 的。要 的。方。, 同 任·求·教 大°能°分 何。中。書 胎 混。十。為 拍扫 學。國。的 副。 孙。 產 說。人。時 和。了。方 兒 或。需。候 矛。解。面 , 主。有。 盾。中。看 或 義。一。我 國。法 者 所。種。與 今° 罷 東 能。自。葉 Ho 1 精 濟。己。元 何。 0 事。創。龍 確 以。我 的 . 作。并 中 遭。也。說 的。生 遇。普。法 國。新。同 了口题。 , 机。的の意 空。為。它 須。耐。室 前。懂。們 要。會。 未。得。祇 一。哲。時 種。學。常 有。這。是 的。倘。一 新io 和 困。間。個 的。解

文 承 7 字 411 _ 種學 乃是 第 , 不 個 K 四 命題 極 + 棄 說 我 期 七 有 , 刨 再三 便 H 思 . , 使 4: 停 想 國 創 TI 關懷 的 新 激 R 作 事 的 耐 我 黨 1 業 緣 會 撰 國 在 和 故 的 述 家前 南 , 公 假 倫 論 京 0 表 我 如 理 文 途 樹 1 我 對 基 的 37. , H 的 於 礎 我 志 了國 來 環 這 在 1 0 問題 境 R , 新 0 也 我 容 社 他 政 始終 必 許 Z 府 會 激 須 我 所 第 約 0 經 這 威 Ü 1 以 過 樣 覺 未 期 -谷 了 做 着 繪 和 此 我 很 去 独 友 成 第 的 長 列 此 朋 0 人 久 我 地 友 作 期 , 的 與 創 批, 裡 1金 , 時 不 趣 75 M 辦 井 間 议 是 • 發 羊 -波 我 , 曲 表 先 種 方 於 認 於新 1 FI 生 雯 為 能 -物 加 具 碎 創 }計 篇 人 , 有 的 浩 待 命 鐵 儈 權 硲 -因 統 4 道 威 表 種 集 Im E 部 的 意 新 稿 未 新 AP. 総 見 耐 糖 洲 務 故 曾 , 難 成 襘 0 因 哲 . 他 , 的 0

沂

我

的

期

友

金井羊先生不幸中

道

殂

謝

潘

光

旦先生在華年週刊

裡

面

-

第一

卷第

+

Ti.

期

欽 | 蒋 Iffri 欲●耐●∪ 知 11: 憑●的 所●會● 舶 題。 儗 井 H'I ¥ 1 這 政。動 的 書 4 不 # 利• 基• 表 0 0 其 情 某 張 因 的·機 在 , 0 , 用●礎● 1 翻 完· 感 和 rfri 中 学 此 #. , 我 4: 比比 0 然 悬 74 ٨ 我 脹• 糖 讀 是 著 有 全. 是 的 此 便 甚•以 道 幾 學 又 1 含其 國 方 國 决 鬚·紀 這 個 德 旬 園 H 擦。 値得 R 定 應·念 哲學 : 無•}井 面 民 兩 短 -上·他 -舊 的 黨 揀 個 期 遺•|羊 有 10 擇 的 注 m 世 4F 要 , 0 HA 同 新 這 同 友 意 何 國。以 同 ٨ 1 事 理 年 是謀 的 這 事。時。引 論 非。云•的 情 惡 的 , 意 關●我●証 話 國 意 個 叉 書 八 有∘改●文 係·又·他 人。革。字 題 因 0 見 , , H 國・覺・牛 這 假 根 可 绿 焉。 B 方 不 步•得• + 其 部 本 言 見 如 能。不 如 0 旧 我 我 的• 今• 的 M 他 F Ė 建。過• 沭 相 , 救 因 所 反 向 前●日●話 係 * : ☆ 篇• 井 H 途•是• 於 -40 疑。 1 為 來 北: 坐 說 , 不 中 這 至•中•大 他 新∘構・ 平 的 和 民 本 先 能 诚 深•國•大 是 1 倫·者· 國 話 作 德 在 恳 4 因 何 問 報 H. 的 理∘狭• , 國 不 深 病 也救 R 発 為 黨 鉅●剝●受 題 學。持● 切 重 0 派 極。 Ż. 流 我 始 裡 , 從 都 0 1 談 以 它 吃 露 T 不 話 終 前 Tai 則。口• 兄 1 則·威 實。復·動 是 他 1 H 在 甘 , , • -10 舌。 存 發 我 初。 們 他 國 在。二 4 湿 北 0 痛 , 自 R 4 是○的●便 却 意 有 發 事。以 們 恨 2 的 過 的 信 業。云。 的 國 → ○ 時 • 有 向 表 和 T 關 個○候● 來 給 1 悉。建。 大 R 1 0 他 當 場 係 tho , 继 _ 我 談。設。 , 虧 _ 個 難 篇 就 國。取 於 不。 們 黨 0 , , 有 0 青 事 假 國。銷。促 然 悼 到。不 É 假 政 仙 H 7 論 的 我 4 過• 設 #11 家。 淮 我 0 : #m 的。黨。 井 孫 施 事 我 人 不 他 我 -供。 H'I HI 倫·治· 作 品 指 作 半 後 楊• 目• 們 在 我 先 烦 情 総 這 理。-這 是 作 宵 兒 基。和。篇 者 意 感 故 梅 践 4 张 礎○奮●文 11: 道 , .,

德

表

生

第

卷

第六期

N. E. . - P 喽• 動 喽• 機 說• 1. 這• Ht. 話。 , 曲 於• 我• 希• 與● 他. 們• 客。 觀• Hije 考。 庸. 這. 問題・ _.. F. . 以 Ŀ 便 是我 作這篇文

活 . 建 簡 立 要 這 窗 U 是古 的 為國 =, 說 • 或雖 4 倫 , 便 顚 有 理 是。 撲 E 兩 基 任· 不 建 重 礎 何。破 立 基 的 國 礎 人。的 雷 華。 真 家 : 要 的º 理 垂 H , 牛。 F 倫。 和 0 活。不 百 理。唯 年 的。物 **4**H , 之 基。 都 國 中 久 礎。 不。 家 棚 能。如 0 , 的 此 日 無o 是 經。 此。 , 設 基 濟。 二。其 面。 礎 的。 4 基°初 岩 基。 礎。 礎。民 _ 克●而○耐 B 0 任 斯·發· 搖 6 的●有● HI. 動 何 唯·成。 民 17 , 物・功・ 其

面 象 便 0 , 就 都 是. 它 是 它• 溉•亦 4 們 在 物 承•承 的 的 輪 記. 質 事 經·此 廊 HI 濟。倫 E 情 0 是•馬 况 的·理 愐 基• 基 來 裡 礎e礎 斯 說 面 獲 套。的 並 , 憲 得 計·存 A 會。在 認 法 它 為 生。 呢 們 , 洪 活。 經 的 的。我 律 耙 唯•不 制 , 源 宗 -- · 45 的 教 0 基。明 礎●白 , 這 掉• 成 哲 此 0 MI 物 他 1 質 以 , 4 的 為 情 就 等 大 况 , 體 都 , 是 E 他 見 某 初 說 認為 . 洲 , A 重○會●他 會 要。牛的的 含 類 4 讀. 艾 在 計 尚·此· 經濟 桶 會 的 制 有•雖• 濟 然· 制 扣 度 現 度 裡

之徒

否

no no

?

的

說

,

IE

觀●倘

的• 岩

-- 有

個•人

根•問

本。馬

錯●克

誤●斯

得

具

此

重

基

礎 亦 礎

方

能 施

族 國

無

此

重

基

即

家之

4

命

即 ,

任o的o理o所 何。基•由•產 人。礎。, 群。為•和 能。之•不•物 以。支●失● 從。柱。為。 事。 . 經。我 濟。敢。種。 牛o 斷o 着o 產。言○法· 的。其。 前。實。但 提。這。是。 倫·他· , 便 理∘不• 是。的○知●度 其。基。道。 相 分。礎。除●形 F0 都。 較 諸。 能。 以。經°的°的 彼。濟。基●品 此。的。礎●格 合。基。之。和 作。礎。外。意 誠。尤。 信。為。計 相。 平。 0 , 何 Ifi 不。 以 Ti.o 故 相。 呢 3

因

爲o 理• 當•

--

~。

濟•

活•

--

牛o動o害o 的。使 會 產 0 0 經。得● H 技。假 象 術の使の 濟○人● 其o們o和 和。某。旬 礎○有● ٨ 郷の耐い 的。徐。 濟。會。說 們 其。事。的 制。沒。 , 度。有。便 礎。 **共●**道 的。此。是。 同。德 0 生•思 發。倫。此。 達。理。人。 痒·想 ·5. 之。的。群。 , 動·那 可。基。必。 言。礎。然。 之• 又 可●是 Ho ? , 岩 能· 則經。 人。確。 的·個 謂 倫· 問 人。立。 4 理•題 產 百0了0 基. 技 相。它。 礎●馬 研°的° 術 吧●克 殺っ倫。 和 斯 經 理。 2 0 - 的。 因 的 濟 H: 信 制 切の基の 牛。礎。 我 徒 度 總。發 產。, 直 的。然 不 不• 達 活。後。 妨 能• 1 說 不•以 動。方。 承•後 均。能。 , 倫 不。共。 認. . 理。這。影 可。同。 能。徐。 的。個·響 事。 基。 先。 1 , 礎○已○許 再 40 何。產。 乃。存。多 是。在•其 有。的。 於。活。 社°的°他

流 下 學 沈 的· 曲 Z 位 得•的 痛 基●這 C 礎●些 ٨ 切 先• 而 0 友 話 耐 歸 有。但 透 0 慾 所 國 金 澈 他 看 會 他 # ₩•來 利 基 LI 個。 却 0 他 用 礎 環 羊 Lo 不 H., 完全 經。是 承• 這 先 可 0 , 謂 先 4 認•位• 核。 移 壯 |中•十•又 破 在。位 是 國•足•日 壌 擔 歲 真 的°守 今• 資•: 無 任 東 最。舊 E 遺 滬 渡 日•格• -小。的 的·的·中 個 1 限。冬 0 , 各 入 趣 →· 經· 國 以 度o 烘 早稻 大學 者 云 切●濟●非 的。先 困•學•有 改 倫。牛 , 是 革 經 H 難。者。 A 理。 0 竟•焉 濟學 大 , 基o 加 , -4 礎。果•位 便 毫●能 不 學 過 教 是•不•建 0 他·真 曲。踪。立 為 授 旅 承· 正 否 又 於• 躇• 暴 , HI o 認• 1 沒●的●個 楊 專 遊學 -· 計·解 門 者 切○會●中 得• , 新 歐洲 -- 承 挾 研 經。有•國 究 個 • 認 • 理 持 濟。一。問 偷·倫·學 Z 經 件。個● 題 0 濟 入 理• 理• 口 產。經·的 的•的•則 舌 德 將。濟●學 之基 不。基•者 基•基• , 以云 礎•礎•切 十年 礎● . 可。 爾 栅 的·乃·事 能。 大學得 决 綠●是●業 建 0 他 0 其 於 故·社·悉 尤·不 此 言 其•洣 0 曾·談 , 非 不 H 好 足 信 --- 不 過 學 認●唯 BEL 切●到 : H 社●物 非 串● 供 -博 業・一 横 H 常 士

再

生

第

恭

第

六期

r

國

家的倫理基礎問題

相 當 IE 的 經 濟學者 估 價 , ifij , 决不 對 於 會 什 麼 洣 馬 信 克斯 他 , 或 或 奉 牛克斯 415 為 独 # 的 的 經 0 濟 說 , 必 能 排除 門 戶的 偏見 ,

不 , 瀚無 D 31 0 盛 f: 4 間. 臨 ? 孟子見梁惠王 0 # H 的 如 驗● 不 君 涯 economic , 患寡 : 話 雛 F. 46 也 民 的 ,不亦 É 亦 年來中國人生活的儒家學說,向來極重視國·儒家的倫理的政治哲學,暨其支配中國經濟 辰 去 : 血 0 : im 额 兵 籍 十分重視 , 子貢 居 患不 巍 裡 0 theory 子貢 乎唯 能以 其 可乎 i E 問 所 均 , 天唯 H 禮 H 引 ifri ? 政 ,然祗占第二位 , 不思貧 : 必不得 。子日 關於這 居 譲 證 : 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對日 衆星共之。」「子 為國 -大 簡 些論語 Thi , 唯堯則之。……」 : 乎 Ifri 行 思不安 Ë 點 簡 何 足食 有 Mi I: , , 無乃 ?不 足兵 可以 去 的 。所以它的 。蓋均無 , 和 日…… 太 於斯二者何 。民 流汗上 引證 116 偷 以 乎 信 禮 的 11 ? 之矣 貧 讓 11/9 話 經 道之以德 ,和 為國 濟 最 3 先?日 家•生活的偷•的 學說 重 0 極 |子貢 修己 子 41 , 要 3 Ė 如 新 的 極 , ,安無 以安百 :去食 乃是 Ê 理。勢 ,齊之以禮 : 雍之言然。」「 禮 話 0 何 : ,做 因 基。力 ?一仲号 必 15 礎• _ 種倫 姓 0 一不得 為 限 0 自古 。二子 它 證 於 ,有 巴 明 H 李子 篇 É 於 皆 1113 肥 的 :王何必日 : Ni. 日 去 社 有 1 經 , 压也 一,於斯 H 居 F 我 濟 自 敬 學說 生活 格 E mi 現 , :大 開 R Im 的

0

殺 上矣 之視 1湯 專 馬 , , 義者 放集 交征 不 R 輕 未 0 0 亦 辜 之 不得 萬 有 有 0 如 要 謂 , 義 取 , 利 仁 武王 太馬 而得 者 殘。 Ŧ IIII rfri 義 , 齊宣 非其 , 移 焉 ifa mi 伐斜 殘賊之人 民 ,則臣視 天下,皆不 其 已矣 國 , E 亦 Ŧ Ŧ # 危 者,非 。有 憂其憂 者 取 見孟子於雪 矣 0 批 H Ŧ 0 君如 諸?孟子對 。謂之一夫 0 焉 萬 H :何 為 也 Ŧ 0 , 乘 樂以 國人 也 0 亦 不 Z • 為 宮 寫 E 國 U 0 民 仁 天 不 0 利 , 孟子 君之視臣如 下, 0 曰:於傳有之。 F: Ŧ 義 弑 劣 吾 開 百 矣 Ifii 其 國 ifu 憂以 告 誅 已矣, 不 : 君 ? 0 小夫約 賢者 苟為後 層 與 文 者 宣王 天 R 1 夫 下,然 + 亦 何 必 同 日 芥 樂者 H 矣 有 義 必 千 :何 , : H 0 此 言 面 則 君 臣 ,亦 二之家 未 rfn 樂乎? 利 先利 以 之視 臣 聞 不 ? 利 一私其 視 私 Ė 非也。 ÷ 吾 , 君 E 君 者, 孟子 叉 不 家 君 乘之國 水?士庶 如 如 机 H 奪 寇 可乎? 樂民 手 0 未 對 不 : 讎 足 不有之也 日 緊 0 叉 之樂者 民為 , : 0 , 人 _ 有人 則 H H 未有 弑 H 以上 : E : 貴 0 北 : 視 賊仁者謂 , 不得 仁 君 何 , 皆 君 行一 民亦 社 ifri 者 以 孟子上 如腹 遺 , 稷 利 , 不 HI 次 其 N. 吾 i 問 非其 其 親 ď 身 的 , H ?

思● 想• , 不 · 在• 但• 的• 在• 就• 面• 政• 是• 所• 治• 要• 方• 說• 証• 面• 明• 的• 在• 這• , 經 沂• 些• 濟。 世•話• 方•海• 通• 面• , 以• 是• 前•中• 會. 國. , # 儒。 方。 國。家。 面• 政。的。 , 治。倫。 配• 乃• 理• 了• 是• 的• 10 律· 政· 華•築•治• 民•於•哲• 族• 倫• 數• 理• 千• 的• Ethical Political Philosop 年。 基。 來• 礎• H10 t. 生。活• 的• 儒家・ , ifii 且• 64.

生

第

一卷

第六期

巾

機

家所倫理其聽問題

會∘科·而 勢∘是。恢○要・礎・在・ 國• iffi <u>en</u> 歴●貴 , 現。學·以 カ 物。復。發。 R. 即 確 和•敬 現 朝●徳 , 0 質。 0 生。和 9 官 應●天 那 的 代 執• 而 反 的。須 變•它•宗• 圇 支 之就 真。用●法 争 知 政• 尊 建。知。化•影•数• 吞 是。的●湖 配 大 識 的●士 設。道。。 趣• 方• 楽 1 → 物• 影 階 傳• 。 中 的。德。但 了。面。 的 國方 件o質·修 響 級 統• 重 綠○建○是○名● 接 國 不。科•身 之謂 政• 農 0 故。設。期。方。縣 人 受 可。學。 不 策• , 齊 面 比。個。面·文· 0 的 , Ho 家 以 輕 , 來 經 -0 經。倫。的•茲• 奉為 經 議。又 治 立 試 L 說 濟 濟。理。社•方• -濟 的。怎。國 雜 身 問。 4 建。的。會。面。 , , 4 儒活 奇○樣○平 食 在。賤 行 設。基。情● 金科 活 蹟。會。天 -事 實。商 礎。態。 物 , 的 了。發。 F 爴 , 行0 0 的。於 TIT 受000岁0 + 情 達。 0 , 飲 都 這。賤 倫o種 外。了。然。配。 律 形 所 起。為 受 樣。珠 , 理。種 困∘搖∘而・ 1. 居 1_ 0 LI 來。其 5 國。玉 難。動。它●我● 思。倫 人 我 彈 陋 儒 策。而 想。理 To, 祇·們· 便 們 酌 假 巷為 家倫 之。貴 思 ,。思 若○更 是•的• 不 如。困 對 大 下。粟 數。想 干•要。--* 生• 强 於 加 產。學 憂 理 , 帛 千。雖 倍·使。個·活· 於犯 馬克斯 農 的 業。的 學 年。然 0 , , 社·基· 革。理 說 不 說 工。和 因 來。發 會。礎●我 5 命。想 , 裡 商。屏 LI 確。生 爲。發。罷•並• 的 就 能。 0 衣 鲌 業。棄 宫₀相 前。件。 了•不• 個 中 夠o試 敝 的 如。一 支。當 者。變。 0 否● 極其 國 在○問●紹 苦 何。初 乃。化。固 配。的 謬• 史觀 方 這○在●袍 行 能。百 了。影 是∘的∘然•|中• 嚴 面 樣。這•以 質 精。, 中。響 夠。工 它●國● 重 若 來 的○樣●與 素 發·技 國。, 摇·有· 神。而 的 不 說 中。的• 衣 達。巧 的。但 的○且○動・→・ 金 手 , 國。環。狐 呢。的 經。不。建。秩。 了●個● 儒家 誤 以 環°境·貉 物 濟。能。設。序。之。 整。 ? Ascetic 相 境○裡●者 中 事 牛o操o , 便。後•村• n 國 當 的 裡○面●寸 活。有。而 ---, 謂 H'I 倫 面。, 這 多 讀 的。决。後。時。計 大 修 首の物 是•情。定。者。無。會•的• 理 Hi ele-础 IF 思 先。質• 人 中•形。的。乃。從。便•基• .

5

,

道家 細っ 濟。特 H4 的。錯 思 想 礎。 和 0 釋 在 我 家 某•在意。此 的 思 養。 地 想 上。不 也帮 面。借 ,倫 再 助 重 1 理。流 儒 其。 家 礎。何 的 支。, 思 配。一 想 人。個 們。國 ,造成 生。家 活。立 了中國 的。國 重。, 要の著 物 性。有。 質 , 啊。 遠 的 面。 不 超。基。 發 過。礎。 交達情 於。 其。日 况 國。倫。 的。班。 經。的。 0 基o 礎o

7 , 仍 颐 如 君 此 然 的 ſ # 我 1 國脈 因 , 0 継 在 政 E 循 我 於 體 這 民命 臻 我 泄 不 総 U 兒 們。怕 並不 沓 至 續 後 危 , 的。 地 , 仍然 中國 -40家 打算給 至 打 切。駭 險 ï H 成之境 二十 忍心害 生•怕 四 予儒家 活• 千年來 0 。倘若 老 _ 理 宵 年 九 戴 精•的 的 ÚÚ H'I 倫理 神•說 有 內戰 政 般所謂 生。 治 色 生•,活•在 思想 變 服 0 的 結果 和。今 倫 直 鏡 ,仍然 物·H 理 _ 黨國 是大 質。 我 其 個 生中 們 礎 估 祗知 活•國 Ŕij , 價 TAS. 也就 農村 的 要 立 0 人 我 有 把 國 黨不 都•的無•倫 所要 和 經 隨 始 知 濟 它 罷 知 識 所●理 基 同 指 界人 着•基 有 礎, 樣 出 國 兒推 落●礎 的 也就 1: 和 ,便 0 祇 仍 飄•經 翻 被這 10 是自 知 浮●濟 有 然 在。 基 從辛亥年 私 不 虛●礎 自從辛亥年 A 空•上• 般偉 能 , 都 ıfri 公 不 iffi 知 也 推

抽 本 篙 開 的 加 不 Ħ 的 的 重 的 U 說 , 旣 學 便 , 說 專 非 4 談 專 Ho , 以 建 門 pt0 省 TE 地 國。斷 中國 討 的。 論 當。 國 建 前。 家的 立中國 根。八 本。之 問。 理 國 題。 家的 基 , 金礎問題 便 經 是。 建。 基 70 0 現 礎 國。 在請 家。 問題 的。 先讓 倫。 , 所 理。 Ü 我介紹法國學者孟德 基。 略 礎。 _ 問。 叙及 題。 和。 其 經。 需 濟。 基。 礎。

,

0

1

問。

題。

4 第 第六期 巾 國國家的倫理基礎問題

孟德斯 重 鳩 視 的 政 府形 式 分 頮 說 , 暨 其 對 於 國 家 的 倫 理 某 礎 ep 孟氏 所 謂 故 府 H'I 原

面。葉。類。云 席 的。熱。德 , 律 情●原 H 人。情。斯 限 根 言。則 Republican, Monarchic Democracy 姓 種。類。之。 制 據 之。 做 的 徳の熟の謂。 64 的 確 Til 成 0 利 性。情。し 意 制 宗 為 先從 的 鳩 益 H40 思 度 R 的 0 分 , 夏o 在 TE. 衆 所 , 壮 政 0 政 0 和 則。全。一。在 若 的 律 府 謂• 府 Ħ 他 却∘民•個• 本性• to 領 的 從 , 民衆 的 們 祇。的•共• 流。政 統 袖 結 形式為三 Ħ 能°政•和• 治 階 構 =0 Mf , 的 3 獲。府•形•大。的 即 國 級 方 領 and 的 得·裡·式·類·原 家 所 面 指• 袖 享有 利 一○面•的•政○則 的 來 政• 類 階 Despotic 益 部。 , 政• 府。 制 說 府。 : 級 孙°這 , 府·制。 度 的• 面 -0 <u>e</u>p 政 企 的○樣○裡●度○ 結• 即 所 來 0 共 圖 質·原·面· 裡· 專 構● -謂 說 和 獲 現。則。 言• 部 THI O 制 共 Aristocracy , iffi 形 得 篠0 ء 0 它 孙 制 和 # 式 此 得·原·每 -度 料 A 制 和 的 種 所謂• 等 了。則。稱。於 所 度 , 形 政 調 完。便。都。政 領 享有 則 , 式 府 和 袖 滿。是。有。 係 便 原。 0 的 , 階 E 0 的。政。 是 則·此) Aristocracy包 政 君 節 級 宵。治。쟒。 家 人 心它的 , 學 府 主 制·的 現。的。推。比 提 係 政 , 形 的。分 徳。動。 有 統治 0 較 指• 府 又 式 美。子 # 性の故の 統 推巴 推• 形 न 的 德。 民。 0 治。來 治 權 動·式 Ü 政 瓣。 維 衆●它 的。 權 政 某•的 分 府 成。是 制 為 , 種• 分 為 , 10 掌 領●是○ 殊。 為 意 度 全 政•類 和 這。据 袖●愛○ X 所 R 府• 類 0 , 班. 樣。政 階·國o HIJO Hi GR 君 所 形•係 : 佃 政。權 級 600 13 為 # 是 式• 依 H 形 府。却 政•和0 香 倒 有 , 的• 據 全 定 的。常 體•愛。即。 大 不 度係 人·其 De-民 的 靈。常 裡。 平。 1º 受

性e誰 它 等。都 上。而。魂。 和• 使 孙·表·流• , 對• 處 方 別。示。階。這 權●罰 不。 0 出o級o政o简o 位·誰 致。再 → ○ 或 ● 府 ○ 制 ○ 的• , 於o淮 種。人。的。乃。 祭●凡 偉。物●原。是○ 隋0-學•事 落。步 即。基。 大。, 情•是 爲。的 的o對便o於o 感•不 專。解 精∘於•是。德。 制·釋 , 能 神。其。榮。性。 都 預 政 , 暨。權●譽。而。 治°所 是•測 能。利。,產。 将•的 謂•力。曆•品 生。 0 有· ° 至 榮• 。 權•位○的○ 於 譽●而 地●在 益·和·· 與o, 位• -- 專 , 質o 並 的·個·制 在。都 便 嚴。不。 是●共○有●都○是○ 0 祇•政 有• 府 對•和○一•是○由○ 獨•的 於●政○種●這。於○ 其●府○高●様。缺○ 夫•原 階•之。貴•政。乏。 的·則 意。 , 級•下。的•府。能。 志· 乃 權● 觀•的。力。 0 是 益•受 念●特。之。 , 沒 的「了〇〇 恐 色。所。 得• 怖 情●平○他 。。致。 威·等·們·所 注· . 律。國 的。觀。為。謂 的·君 意•念。潍。荣•一• 政• 在 思・感。護○譽・個・ 府•任 動。權。,。君。 0 程•何 君的。益。便 主●人○暨○是 面 9 93 候 制• 們。質。指• 式• , 政 , 度● 嚴○着●的● 治•要 靠,並 祀○毎•政• 的●處 着•無。見。一•府• 了。何。。 個。裡。

13 那 方 權 , , sit. 面 决 , 保 定 德 來 和 法 # ŧ. 障 律 說 議 1 斯 貴 旭 會 國 0 , , 族 锋 軽 家 籍 都 #: 地 於 政 的 分 着 根 次 位 北 府 門 這 本 君 的 結 的 别 此 大 # # 構 其 粨 政 律 最 他 法 治 制 起 度 官 來 0 結 0 右 君 這 必 重 能 構 , 主 的 就 並 須 要 和 形 是 要 制 關 R 原 憲 樹 度 係 式 給 則 的 和 法 子 立 的 , 格 活 1 他 把 法 种 言 律 動 0 們 歷 就 4 獨 如 範 U , 30 下 便 圍 共 滿 的 : 的 是 和 意 和 , 那 以 政 的 機 當 沒 府 關 及 解 此 世 保 重 方 有 釋 的 , 大 U 君 腾 面 許 0 保 官 # 權 來 某 多 員 說 全 益 種 最 , 便 法 階 的 重 , 政 沒 道 級 數 治 律 要 質 有 的 H 此 結 的 大 嚴 貴 tih 和 構 社 的 法 之 族 位 權 會 力 44 的 必 -制 沒 组 種 質 度 法 0 律 规 有 就 必 和 就 貴 君 定 * 政 尤其 14 族 # ı 的 選 政 制

再

生

第

第六期

中國國家的倫理

基礎問題

痸 政 政 府 府 來 的 說 君 , ŧ. 那 個 , 荒 總 天 縱 欲 臣 的 , 委任 制 度 大 , 檚 * 於 於 它 倖 的 臣 結 , 構 却 可 又 算 喜怒 是 特 别 合 , 式 很 的 容 5 易 0 孟 的 德斯 罷 床 他 , iffi 為 以 此 别 頹 ٨

防。循。的。隱。榮。和。 乃 营。因 官 . 是。是。為 於 止。袖。熱。貴。譽。立。 在 在。法。這 全 被。階•情。族。的•法。法 方 立。律。様 民 治○級●○ 的。原。。 政 面 階。政。以一。則。在 法o的o條 和 貴 方。一。文 體 級。體•及。個。之•品。制 之。之。節。必。關。質。度 面。個。的 的 族 必。主。制 不 被○下・儉○要○係・上○對 . 須。要。定 在 應 搾0, 的∘地∘的•面∘於 當 取。立 美。位。時。。 時o的o, 别 各 從 時。日。乃 和。法。德。。 候•必 種 -方 考o的o 是 事 剁o的o。 在 須。政 , 奪。目。財 一。為 面 商 慮。。 君 製o府 業 的○宮○個○他・合○的 部の日 = 0 , 注 財 的○全○所●於○關 事。此。政 , , 件o提o脐 律 因 富。應 平。民。最。某。係 為 0 高。的 腿 的。當。均。的。關。類。, 繼 權○特 當 商 節○在○分○國○心・政○供 嗣 避 業 制。於。配。家。的。府。給 谷o 微 限 発 所 和。防。,裡。, 階。。 形。了 制 發 權。止。也 面。便 式。→ 定 級。在 法 的o君o定 展 力。領。許。, 是。的。種 的。袖。是。法 在。原。富 和 質0 丰•條 的 嫡 品 節。階。制。律。這·則。於 嚴○國●文 長 性 制○級○定○的○樣●的○收 家。 . , 之○法○目○政●○ 相 以裡·藉 , , 穫 應 極。律。的。治。當 續 及。面。以 如 的 當。度。的。。的●他●研 法 Aleo , 攟 4 . 持0貴 大 等 永。的。一。必 和。研。究 其 槃。族。和 節 久。重。種。須。社•究•田 用 學○權○永 儉 地○視○滴○在○會●君●地 意 構。其。當。於。的。主。」。 的。益。約 和 都 原。的。領 勒 成。等。的。增。結。國。孟 是 勋 嗣○嚴○目○進○構·家·德 則。保。袖 TE. 的。護。家 ,% 定。和。的。人。裡·的·斯 於 都 -- 和 前 法。權00 民。面。制。鴻 是 律。益。在 愛。, 維 切∘推∘的 度●認○ 持 設。崇。權 比 mo, 民·重。須 , 為。 目。以 紫• 不。要。對 19 計00 較 阳 的。及。的。等。保。於。育。 ,

如 强 根 泊 據 ٨ 民 1 服 积 A. 構 於 11: 和 7 原 衆 則 業 的 務 孙 類 , 4 , 孟德 共 和 國 斯 家 旭 神 Æ 面 國 家 , 是随 HA1 北 當 他 重 HI # 0 要 松 政 iffi 策 7 1: # 面 # , 國 也 家 待 裡 到 mi 很 3 , 便 結 不 論 Re 0 例

了。有。熱。何。 . 它 薄。支。情。形。 的。弱。配。開。式。最。 原。的。的。始。的。後。奢 則。時。勢。消。政。流。侈 乃。候。力。沈。府。德。律 是。, 時o的o的o斯· 恐。君候。時。持•鳩, Mio To o 候。續• 認• 和 亦。政。民 , 爲。國 0 即。體。衆。這 全 年。家 是。便。的。至。都。個。裡 獨°也°領°民°益°政•面 亡。不。袖。政。着•府•是 的。能。政。體。象。的。合 因。站。體。不。徵。屬。宜 素。立。也。久。這•化•的 得。就。此。政•差•法 這 住。要。便。府。不。律 樣。了。滅。要。形。多,, NO o 亡。覆。式。永•却 體。專 了。滅。的。久。不 了。精•地•是 的。制。。 神。都。官 存の政の常 0 在。體。滩。當 之•是•於 自○護○節○存●和● , 祇 其。榮。高。在•它•丰 是。根。譽。的。與。的。國 爲。本。的。精。否。原。家 一。性。熱。神。罷•利•的 些。質。情。在。了·的·法 倖o上o在o諸o。 版· 律 連。來。權。統。當化。 的。說。徐。治。真。一 事。, 階の階の正の間・ 件。是 級。級。愛。開• 支。站。當。當。證。始。 持。不。中。中。平。的。 着。住。變。不。等。。 能。的。成。復。的。任

天 的 ŁI 然 精神 法 毒害 律 某 風 , , 改 習 種 超 H 和 政 它 T 害 體 們 的 路 的 時 道 原 促 候 德 淮 即 都 永 1 , 舊 是 久地 計 和 會 H 的 這 能 H'I 大紊亂 法 原 U 律 則 雑 暋 相 持 酮 契 不 度 合 敝 便 的 , 差 完 0 佃 全 不 是 的 3 它 對 當 於 謂 的 這 原 -新 初 則 原 , 法 或 則 律 者 不 和 换 洞 HE 契 度 台 旬 都 是 話 , 於是 好 的 , 變 (III ò 某 田 脉 3 15

再

都。的。牢。則。的。原。級 寡 都 建 必。持。固。却。關。則。禁 纯 , 有 决·係·乃·譽 得の細のの 倘 在 婚 兩 别 是。之 與0, 定。 0 其 方 若 A 其。全 種。了。在 ----R 我 71 Thi 原。都。政。它。一。種。護 使 們 要 看 人統治 即o靠o府o的o方o精o的 推 法 把 着。的。結。面。神。執 .F. 國 : 集。底。樣。, 文 的。情 權 日 家 徵。化。的。每 物。上 的 結 的 和 這。。輪。種。事。面 情 変 構 要 政。差 廊。政。, 點 HH 游 形 方 府o不o。 府○它 面 總 0 平 0 形。多。專 的。權。所 垒 在 0 述 式。永。例。結。成。謂 的 原 H -的○久○政○構○了○專 執 F 則 原 糖の地の府のの 國。制 情 方 即 , 相。神。都。的。都 .t. 面 方 我 家。國 契。之。是。倫。假。政。家 面 面 , 們 合。是。和。理。設。治。, 的 我 0 沙 否。它。基。了。的。即 在 們 須 0 在。的。礎。它。倫。係 所 便 結 1 在。原。 0 的。理。建 謂 是 構 意 0 則。旣 背。基。築 的 君 重 方 一 的。然。面。礎。於 Ė 視 面 , 切。腐。不。的。。 其 便 共 國 , 立。化。健。原。它 家 倫 我 是 ٨ 法○一○全○則○和○民 乃 理 們 孟 数。同。。 德 , 政•强 是 的 往 育。開。所 在 府。度 建 基 斯 重 享有 鳩認 铜。始。以。别•的•的 築 礎 度°的°它°方•結•恐 在 0 所謂 的○面●構●怖 權 統 為 風。。 習。任 alio , 益 治 某 有•情 何。權。毎 0 滦●威 階 # 權 類 既 形。根。稻。切·上 級 和 的 政 國。式。本。政。不,面 撑 國 人 府 於 家。的。就。府。可●的 家 類 拍句 政。政。不。的。分。。 其 便 柏包 形 策。府。得•原。開•這 階 是 3 式

Ŧi. , 黨 治 His 倫 理 基 礎 問題

-

即

國

家

H4

倫

理

基

礎

0

構。 七 樹 必 得。德 31. 1 建。斯 南 築。鳩 京 在。論 政 健。政 府 全。治 以 的。的 後 倫o這 理o此 , 宣 基。話 告 礎o, 1 之。真 -上。是 以 0 Ŧ 黨 專 理 治 制。名 政。言 國 府o。 的 的。其 # 倫o中· 張 理○最● 基。値● , 宵 礎○得● 行 c **注•** 是 意。 不o的o 黨 健。意。 專 全。思• 政 的o, 就 0 的 14 是。 國 政 ---治 國 個。 民 Wo 黨 到 肝中 Ħ 1 Hijo R 結。

治· 這·不·於·受 . H 見•能•世• H 所·F·界· 是。 養. 的 Ħ 它。原 Hjo 要。軌。 , 訟 Ŧī. 的。因 倫。順。道。就 dia 倫。 年 的 理•便• 100 , 整。內 得。 理○頗 0 注 YÚ 明。亂。建。 以 意 基。多 5 F 的·便·築· 礎。歸 0 我 器件 問。答 , 要。他。 便 継。們の 題。 黨治 便 於 是•續。的。 它 13 要 黨 我 分 不。政。 儘 政 相 析 黨●斷○府○ 紹 的 阈 治•地∘ 信 織 失 , 之不 审 R 發。於 這 敗 的●生○一○國 個 黨 , 雖 倫。 個° 政 中 R 國 國 震 理• 國 健。 F 治 决•家•辛•的 政 面 民 黨人 和•即。的。根 治 0 -H/I 三●無○倫○ 64 這 木 民。外。理。問 自 亦 倫 倫 主• 患。基。 題 伙 承 理 班 碰。 基 認 義。 很 ſ , 0 之。 的•亦 之。 礎 我 有 倫·要·上· 間 不 道 熱 理·谐· 协 題 理 不•成。否 老 AL. • 0 是。民。則 旧 實 爱 1---· 族· 國 的 我。 國 事●的○家○ 說 認。 fr's 式。的。 年 爲。 1 , , 因 微。政。中 鑑。 以 治。研 為和。治。國。來 後•衰。便。人。 的。究 者•亡∘要∘ 如。至 根。 本。 永。 欲。今 是·我 問。 久。 立。尚 民•在•地。國•未 趣。

治 函 切 權 權 家 官 威 的 (國 和 操 統 R 超 黨 諸 便 絕 治 是法 黨國 中 說者 Ħ 權 央 集 秉 常 律 0 + 政 二字 的 務 於 L 統治 ft 執 所 來 表 委 謂 , , 權 1 竟 截 藁 Ξ (1) 國 把 不 國 家 人 全 現 字置 之手 國 在 0 4 ft , 排 於 H 表 0 黨字 再 的 大 未 從 會 成 黨即 之下 S T 0 16 -1F 國 方 初 П 何 家 國 號 最 , 更 家大 和 高 ft 足 黨 R 證 II's 計 意 巷 明 機 7 術 , 昔 現 於 關 Hi. 時 馬 H 1 , 叁 執 的 加 取 政 H 决 與 股 的 分 政 0 即國 國 析 Ĥ 事 民黨 售 , 0 . 家 Ĥ 如 質 乃是 Ŀ 表 0 黨 說 THI. 此 = 權 F , 此 高 統 松

0

Sovere gn此數十萬黨衆 便 是 政 治 的 統治 權者 。Political Sovereign回四 萬萬黨以

再

4

第

卷

第六期

m

國

家的倫理基礎問題

R , 都 絕 無 智 格 , 孙 享國 家 的 統 治 權 0 他 們 都 破 治 者 階 級 0

不在 係因。 近•行 倫 似•的 然 , מז 理 布。恐 渌 德● 2 的 爾。伯。 沒 國。當 e 涵 什○未○或●黑●治 有 義 維。必。現。智。 -克○適・時・爾・ (1) , 所 黨○宜●意●田藤 國 ,。於·大· 乃。國·利· 以 是 民 |國 黨 谷 是。民•的•和•乎 家權威越絕說 人 英•理 創 公·西·國·性 表 造 然·斯·包·的 無 H 產 310 東克 Bosanquet -, 用●義● 種倫 階 和 級 in . · Fascism 法 1 為 , 理 西 rin 至 假 的 斯 國。我。 如 政 民。所。 #: 他 治 1 堂。以。至。之。們 哲 是 則。不。於。國。有 值 聲○拏○麥●家● 1 , 稱。蘇。克•權•一 即 得 代。俄。維。威• 頹 黨 先 表。倫。拉。超。這 存 治 此 的 紀說The Idealist 地 政 治 介 紹 哲 和 , 批 評 寫 哈。 形 , 擬 撲· 其 的 欲 明 議o 斯· 性·他 朋 瞭

六 , 黑 個 的 國 家 權 威 超 絕 說 和 意大利 的 法 西 斯 ŧ. 義 • 黨治 __ 所 涵 的 偷 地 意 對

四 共 家e 的 橋·個 既·意 人。黑 , 然· 志 有的。智• 有• . 其•權•爾• 人· 國 真·利·以· 格。家 正·便·為·於 有•的的。自•個•它 意•人 人。然•人。們 志。格 格•消•應•的 乃 , 和•減•當•比 於 是 順。, 絕e較 是。駕 正• 因 粉. 0 它●乎 的·為·的· 的。各 意•國•服• 志●家●從● 自。個 身。人 的•國• , 便•人 權●家● 諨 可●格 ٨ 利6 權9 以•之 乃·威• 格 看•上 是●。 便 駕•假 做•的 可 爲。 0 LI 乎。如。 一0 它 叫 個•個• 個·的 做 人•人• 目•意 權•的• 國 的•志 家 利•權• 机 的 之•利• , 是 ٨ 上•和• Mi 各。駕 格 的•國• 個。乎 家。 9 0 人。各 這 國 的• 家●權● 便。做 意 可。人 志 乃。利。 以·意 便 是。發。 看•志之 म -10 A:0 U 個。了 爲·上 道·衝· 脚 普·的 做 正•突• 公

必然 意 象。 於 志 frie 國 永 因 國。里 -家 从 此 (11) 家●智 是 國 權 公 **漆。個** 威 合 家 共 被。認 的 意 黑。為智。唯 理 招 絕 意 志 m 志永 無 歌 爾。有 0 可 並 認。個 的 大 非 非 久 做。人 是 意 難 代 為的的 和 合 表 係。人 0 411 各 抵 理 -- 0 格 疑。抗 的 個 個。沉 的°的 和 ٨ 吞o 沒 中。 全 嚥。於 0 T 割の個 部 盾 各。國 助°人°的 的 個。家 意 浩○對● , AO BA 成○於●因 志 的°人 之謂 了。國。此 人。格 歐○家●國 格。裡 戰○祇・家 的。面 , 以°有•的 祇 神 , 是 前の紀・ 物 方 11 德 對 為 ft 0 能 皇○的●旣 表 他 超 與○服・然 各 的 批 闹·從· H 羅 # 個 的。而。於 輯 各 人 權∘ 已• 這 意 如 個 成。 0 樣 志 F 小 以 意 的 ; . 我 t. 志 最 他 的 極 好 的 認 界 是 谷 動 的 限 黑 機 部 國 . 智 分 家 H: , 七 的 抽。

個 1斯。犯。 為罪 永 國 主•丁•然 續 家 **義•同•** , 社·的 觀 棄●樣●對 我 會• 生 了。的。於 H 爾 , 爲。命 75 舊。嚴。此 的 不 是 H•重• 兩 政 必 人。韶 元●錯● 治 律 at 颓 而·過 tr 子• 誤• 哲 政 論 ti. 在 的· 治 I 它 P 在•谷 Ħ 和。阿 專 們 對 機●耳 說 * 的。個 曲 0 械•佛 因 0 人 和 作 183 法 H'I R 的•勒 為 的 _ 玄學 西。存 治 國•多 般 法 斯。在 學 家●馬 西 理 論 說 觀●可 斯 的 養•國 .F. F: 123 ŧ. , 則。家 法 業 係 面 rfri 的 以•和 的 以·西 批 和 , 許 和 個。樹 0 斯 它 此 1. V 桶• 政 , 性 撑 為·的 法 有·府 籍 於 質 前·以 14 機●的 以·相 德 會。係 斯 體●司 證●近 國 而·完 的 的·法 用· 人 , 和•部 的 柱• 全 Ti 國。现 在•翻 歷•長 機 民· 在 政 轉 標 史・ 黨●我 治 1 Alfredo 11 Hij. 先 的 意 巷●過 國 概• 以。在 識 黨·下 了。來 家 念. 所 作。 治·面 它• 0 觀 發 Rocco 替•之• 國• 1 Ħ , 4 曲•給 **注** └●紹 11/1 **两• 民•** 的•|注 書 0 斯·治· 了 說 主•西 趣 主•的•社 項 : 張●斯 , 爲 議·公·會 性 法● , 西。 功

再

生

第

卷

第

六期

r

國國家的倫理其礎問題

會。為。 高 己•人• 倫 在 利。篇。 的·耐· 理 國 益•工•馬 那●會● 價 家 的●具●可 此。有。 値 的 個•其• , 双 , 乃 說 權 幸 人·歷· 利 是•到• 的●史● : 因●它● : 8月 • 的 • 裡 面 爲·的· 的·自· 個·計·法 身。 , , 方 人•會•西 截的• **然**•目• 能 們。的。斯 雅 的·日·丰 不•的• 得 需·的·美 | i 0 承 要・ト・認 它 0 認 和。面。為 它 要。 們。繼。 核● 。 社 0 在• 綾• 在 個·田 會 耐●此●是 事•生• 道 宵。存。 樣 會•國•目 的 to , 的●家●的 是●膨● 需•保•, 卓 越 如。脹。 要。誰。個 義 適●個●人 He , 務 相•人•是 不•和• 裡 切·們·工 同•改• 合•的•具 面 , 淮• 的●幸● 右 , . 我 緣•福•它 時●它 們 故•和•的•意•的• 發●整●可●目● 實 . 展•個•處•的• 現 個 1 生•於•和• ٨ , 法西 們 命•相•某。 不 是• 反●時● 的 , 斯 權 車●就 地●期● # 利 為•存•位•細• 唯 他•在• · · 版· 的 有 們・拿・ 此. 包 自• 個•

, 切合於 巴恩斯 社 4 會 , S, Barnes 的 利 和 益 0 國 說 家 : 料 乃 法 是 西 唯 U 斯 -# 的 義 浩 公 100 IE 為 注 個 官 ٨ 應 , 决定了 當 如 此 個 地 ٨ 生 並 活 做 着 此 , 事 務 或 体 做 他 彼 自 事 2 蒋 0 假 求 如 的 他 利

不

辫

命

,

阈

家

有

權

利

1

務

他

施

T

.

0

人•表• 的 說 R 物。 作。因 泰• 然 : ±• 此• 不° 這 决·政·能· 家 此 定•府•單•目 被認 了·的·獨·的 的·問·自·决 做 級·題·動·不 為 故·决·的·能 是 不•形•為 _ 能• 成• 其 個 靠·他·公 獨 着• 們• 民 立 民•自•之 的 **衆• 己• 任** 直 的•的•何 體 虚• _• 址 , 有其 幻·種·同 意•意•意 志。志。志 自 解• 2 , 决•甚 TIP 的 的·至·集 Ħ 的 更。體 0 它 细·的 , 期 獲•自•意 得• 動• 志 待 了•能•所 寶 解•力•决 現 决• , 定 , 伯 選 , c 乃 擇●意 是 是•人•首 法 由• 們• 相 西 斯黨 於•做•墨 那●他●索 此。們。 里

領•的•尼

和。下 國的。有 棒○權 價。: 利。利 家。國。其 値。(一) 充o 可 **獣・家・意** 文 分·言 是。或。志 很 神。社。 . 否。否 , 各。祇 聖。會。人 認。認。略 個。有 萬 為。格 國。各。地 人。竭 能。唯。 家。個。介 , 做。誠 的。一种 或。人。紹 T.o 擁 國。存。益 社o的o 具。護 家。在。和 會。智。黑 , 10 的o使 的。禁。智 , 却 政 真。命 幸。情。爾 完·無 府o體。 福·威·的 0 亦。。 成。批 它 和。暨이國 側の因 百 價。意。家 其·評 是。為 所o或 值。志。 有 構 謂。非 神○政 其 0 0 威 -歷史 en 雜 聖º 府 超 是。二 之 萬º 乃 的。可 能。是 的 的。國 或°能 神 時o否 軽 政·家 聖 其。認可法 0 會°此 府。的 意 地。各。西 ft 義 的。關。。 各。個。斯 使°係°人 表 • 個の人の主 命。乃。民 , (人。有。義 Ξ 是。對 在 的。其。。 幸。自。現 絕o於 實 際 否 福·身·在 對回國 認。和。單。把 的。家 .F. ची 任。價。獨°它 0 說 國 政 何。值。存。們 , 家。府 政 民。之。在。的 府 棒の總の的の同 或。祇 政。有 卽 和。利。點 , 是 府。義 却 益。總 0 國 以。國 幸。就 , 儘 家 抽。家

拿。

.

U

國。

家。

計。

.

理•的。為。認。學• 云云 基。智。幸。了。, 五. 礎●慧○福○各○或 to, 和○個○法● 车 , 面•和 價•人。西• 都 U 德。值○有○斯●證 來 倘 性。。 其。主•明 , 若。的。へ 自○義●它 慖 用。結。三 民 身。相。如 單○近●果●黨 孟。品。し 德。 獨。。 它 有• 斯。以也。存。因了。黨鳴。上。是。在。為。一。治 種●□ 的。這●認。的○○ 術·便·爲·利·一 清●的 語。是。黨。益。 じ 断・措 或。幸。它 的·施 , 賞●政○福○也○黨●, 也∘治・府∘和∘是。治・暨 價。否。哲。其 , 是。所•或值。認。學•口 黨○稱●所○。 10 , 號 平。其 和 政。的。謂。而 府○倫●國○認○民○性●術 的。理●家。爲○的。質●語 原。意。, 黨·智·必·, 則。義•乃 所。慧。定•如 是○代○情。與●一 Jo 0 神。表。感。上。黨 . 1 黨●聖○的○暨○文●權 治●萬○ 於 意。所●高 , 能。即志。述。於 逭 個 便•的•是• • 的 --黨 独• • 各〇个 黑·切 是 倘·二 智•一 築●它 否 在• 乃。人。~ 爾。 具 這∙是∘的∘它 的·黨 樣。全。最。也。政。國 有 卓越 的●中。高。是。治●黨 倫•國。利。否。哲•國

第六期

中國國家的倫理基礎問題

張○生○的●那 禍。 個·自 智 alo 體·然 慧 是 ? . , 和 否有 偉 即o其· 個 大 獨•事 . 的 類 立· 管 徳 在。的。問 性 的o神o題 , 一 聖。 . 能 堂·意·然 H 國。志•而•負 在•荷 要○德•理•大 人。性。倫。業 tuo, to, 于。和 面。實 右。智。, 現 任。慧•一其 畫○的●當●理 何。。 治·想 以。否 __ , 仍。則。的·如 然o, 前●俄 要。如 提●國 痛。何。, 拍打 駁○能○總 孫。以。必。產 哲。曾。得。當 生·行·相·或 信●意 氏。一 取 黨。這•大銷。治。個•利 -黨●的 黨。, 治。而 是●法 -10 1/4 _ 不。個。斯 的。會。真。黨 主○發○正●。

七 , 堂 治

礎○民・等● 北洋 , 治●的● 現象 3 和 主•機•簡 軍閥 以 向 |國。義•會•單 國來是 我 . 家。視。, HÍ ,不得 倘若 看 權○國●能 設 黨。贊 威。家。以。, 我 現。成 超○或●獲●民 1 大概 實行 們 行。民 絕。社•得•治•的 要 說·會·他·主·倫 的°治 孫中 其 問 一。主 祇•的•義•理 , 黨。義治。的 主 同 或 是•最•的•和 張 山山 法 ○ → ● 好 ● 理 ● 民 孫中山 先生 前 • 西。種•的•想•治 一, -0 倫。他 斯○組●可● ,的 主。織・能・乃倫 所謂 原是 理。的 Ξ 創 義。, 發●是●理 , 民衆又不 贊 造 宵 民 的。而 展• 要• 的 成 的 和。主 偷。為。。 宵·衝 民治 國 理○達●它 (孫。義 現。突 民黨 中。等 基。到•是。人•。 知擁 主 礎。此。以。群。 義 ,怎樣 所。著 目•各。互• , 護 完 , 唱。述 的●個○相● 始 他 道。都 全。之•人。維• 終 會 性。工•寶。紫• 。中山晚年鑒於蘇俄革命之成 的可 無 從 民。作 質。具。現。的。 /ij Ė 治。為 相。罷•其。某• 的 主。他 反○了●最○種● 身 產 義。贊 . 好○計● , • 不過 生 的。成 有 所 的○會• H 倫。民 如。以。可。, 這 理。治 南∘民∘能∘使 當 他 樣 # 北。治。發。得• , 生 絕 呈 義 極。主。展。各。 前 震 的 -·0 義·為·假· 举 隟 矛 出 鐵 樣。的○目○人● 次 根 N 盾 • 倫∘的∘都● 孫中 受 的 本 . 理°的有• 呃 基。。

再 生 第一卷 第六期 中國國家的倫理基礎問題

訓。習。永 國· 否 1 德●民●一 必 * 練 満っ 定 碩•問。 THE 普 欲 國 性·黨·蚩 實 於 自 ~ 政·國 A 件 抱 R 之 - - 8 打 R 己 是 之 0 , 福 黨 大• 黨• 者 hm 0 憲 黎 0 rfri 經 政の故 此 狹 何 0 成•的•氓 或 叉 政 在•然 過。將。治 腿 0 ? , LI 110 -LI 0 原 焉 政•後•相•無•的 光 不 -量·在 盆 iffi 是 能 府•有•當•訓。行 堂。 , 能 = 所·未 孫 德 訓 真。獨 -方●了●時●了●動 處 中山 能。實 練 可 種 面。議。間。之。 政。貨 於 , 如 省•行 U 民 永 會。, , 日中野 的。觀 其 同 擔●憲 先 衆 有 久 政 之。密 結o鉅 等 0 於 不 得●政 4 府。後。幅。而 果。之青 訓 不 0 R 地 然 起·之 有 其 . 斷 亦。, 的• 真。衆 位 , 前 軍 2 所 所 有。政 的 制·正o 反 訓 0 , 换 政 , 謂 以 政 所○府○定・憲○何 倒。以 激 須 政. -, 國 治 -根。之。憲。政。事 得 浩。我 的 與•句 訓 民黨 訓練 訓 據。是。法。 一話 成。看 黨 0 足 政 經 亦 政 否。 省 , 0 售· 來 外 過 , 人 或 訓 訓 守。然 行。, 將。垂 優 黨。, 憲 -若 政 政 練。法。後 永。訓 秀 專。即 番 政 治 始 民o, 民。黨。人 召 無。? 政·是·訓 劃 終 教 終 粮·國 集 開. へ 憲。事。士 _ 國• 分為 政 抱 於 育 民。民 始い = , 的o版o, , 民· 工 不 持 和 儘o意 之。し 過 的。與。依 有•黨•夫 時。訓 着 程 强 訓。有。機 種の訓の據 何0 -10 相 , 其 練。根。關 政 和。政。 0 0 必●黨●不 B 種機械式的 訓 政 白。據。 國 即。 障。問。民 , 要。是。過 期 之不 己。, 獲 民·憲·礙·題·主 政 的• 否• 个 與 有 得 黨、政。器。。 0 義 關•集•→ 足為訓 憲 若 機の 1 執·原·了·可 係。合。し , 0 政 無o陽o承 謂。大 政●來○ 得•訓二然 0 ? 觀 **造**0 , 以。應。我 0 它 四·政·而 念 原 法。有 風。共 im 後•當•欲 , 們・ 萬•的•即 E 是 機。即 ,認為訓 , 同。問 馬。同 造· 萬・Ⅰ・ 伂 政 會。 . 弘 早 Hi-o Ti. 牛。來 非•人•作•我 事 R 應•並。车 府。 告 不。訓 截•的• ٨ 治 . 日。曾 兆 聘·维·以 相。政 然·智· 是 扣, 政 10 th 政 不可行。 請·的·來 及。 兩• 慧• 否• , 和 體 全• 能。練。, 事•和•|國•認 黨 Mi

10 此 可 以 與 絕 對 强 的 君 勒先生意 割 **分為二個** 見 相 時 期 同 , 0 至於目·前· 一面不知此。 如●係● 何。一 規•個• 定●相● 選•對• 舉●的● 權●程● 度• , F. 以 期•的• 獲·問· 優. , 秀•我的•籍 ft. 期 議•期 ,那 又• 叫

間·層 重。我 要問題

之本節我 所 要說 明 的 , 就是黨治的倫 理• 和 民治的倫理是根本衝 突的• 。現 政 府 立 在 治

理基礎之上,是决不能 牢 固 的 0

八,一黨治 一的 倫 理 必然 產 生 的 流

黨治 一在種 種 方面 一發生可 能的 弊 害甚多 。為中國 暫 國民黨 前 途計 ,國民黨要人實 有即

H 取 銷一黨治 實行憲政之必要 一。試分 條論 述如后

tity of the interests of the 此·有·問 義・流 É 人•的•圆 m 一)「黨治」 H. 組•利• 續· 益· 的 否• 真 成● 利 功·這 認•政 的些。這 丁•二 1. 最大 所· 徐· 樣。 切●張 謂•不。的。 黨. , 的 的•不唯•承 黨●但○假○ 弊病 魁·未。 定。 party 也。必。, 根。是。能。本。 我。 , 在其假 主•外 養•的 With the 任 一。谐。是。 0 上否認 些。合。 Group or party egoismi 何 定 團 黨的 A. A. 幣。 體 in erests 有 品•有。際。 利益 質•時•的• 監 督 個。處。個 ,和國家的利益乃是一事的 的 人•於•人• 權 絕。有• 利 對。個。 0 者•的。人• 它 不,並,衝。的。 乃是。 無•突•利• (日 • 否。何•之。益•代 認・等・情∘ 了。神。勢。當 1 右。國 滿。員。性。所 黨。 . The iden-謂•的• 危。們·可· 險。的。言。黨。利。 大·主·民 __ 國

再

生

壌。武。 朋o 影。力。的。 的。後。治。 盾。皆。 方。驗。 能。。 支。無 撑。疑。 得。的• 住° 它° 的。的。 緣○精● 故。腳。 0 必 Ifri 然· 是. 活 71 縣。 始 倨, 終 的。 不 和。 高。 足 U 账。 服 的。 人 0 H M's 的 為。 此。 , 学 和10 治 --人。黨。 民。真。 的°酸• 道。的。 徳。主。 始。張o 終。, 祗·唯 有。有。 破。传。

0

便 在。其 是 人。結。 □ 民。果。○ 變。爲。政。 一。方。自。二 黨。面。身。一 專。。 所。つ 政。不 產。一 L 但。生。當 對。是。的。專 於。永。政。政 政。久。府。二 其 府。成。便。的 人• 循• 產。守。。 個。准 袖•生•法•而 省。黨 的。發。為。說 理。之。無 發 基。論。言 , 都 礎。在。, - To 0 政o或 Dlo 據 府の對 中。於 根0-本。句 人。國 的。話 方。事 打。來 面。負 整。說 0 青 成, ...

言。有•書•人 內。狐。物 憂。鳴。領 袖 墓 -國 或 英 -家。任。, _ 如●何●硼 黨 專 是●鮮●縫 瑞。__ 政 政 之。 時 __ 震。說。, 亦。, 那 結。中。功。很。當 復•愚 末•果。人。的。離。, 如•惑•少•最。識。條。是。旣 是•衆•數•易。恭。件。一。不 此 , 少。取 並。黨。的。且。責。以 數。得。起。以。美。為。的。外 黨。真。草・內。德。一○政○之 中。命。野。領。, 切。府。任 領。帝。,和。和道。。何 福。王•勢 間。人。德。而 人 瓦· 資· 均· 的。民。的。 鱼。民 訂。格•位•紛。自。可。青。團 的。, 埓。 爭。 重。 能。 行。 體 結。其, 0 果。勢。在假心。展。。 , 业。此。如 於 出。時•黨 是○於○代●中 都。等。, 沒 4160 o 既有 道。所不。一 義。謂。能。個 或。一假。弱 誠。外·借·有 信。塞。一力 可。必。魚。的

其•不 所•合 -事•。四 的。此 ~ □●許○非 實·多·於 ,派。上 不 別。彰 外•耳•分 都●箏●析 是。夜。, -- : 圖。則 些。之○知 黨●時○一 沙. , _ 統•大黨 , 家。真 黨 都。政 紀。不。二 律。能。的 , 呼。結 黨 額。果 .政• , , 爭•或 黨 獲0中 , 黨 得。必 經· 全· 然 典●國○產 的·人。生 間・十。許 題·的·多 道。派 , 而 德。別 全。同。, 國。情。否 人。和[®]則 士。拨。反 既。助。於 然。 悟

· , 餒 之。 410 斷. , 同 時. 又• 4. 力。 制•

此。 都。 生• 内• 个 图。 亂·五 在。 9 5 震っ 同 於全 90 時 是。國。, 黨 顔の人・料 中 有∘士•此∘ Ti. 暴○秦○歳○ 逼∘於●問○ 爭 的○黨●題○ 雄 長 威。治。, Z 覺∘下∙祇 是。領 道。產●有○ 產。補 德。牛• 譽。 頹。的•得。 , 出。各 廢○黨●厭○ → の個・面。內・惡。 種。嚴•已。亂•煩。 道。然● , 問。 德○有●人 和。 的。其●於○不●無○ 麻。→・悲。能・聊。 痺。種●觀○有●而。 病。黨·至·是·已。 徵。道●於○非● 德●極○曲● , 點·直· 作 0 為。 護● 身。 符●

> , 3 倘

覺

內

省

Jt.

不。特 * 有• 疚 可。形 仍 避。至 部• 个 分•七 然 発の小 , 之。殆 環• し 繼 縱 結o與 然 身。中 續 轙 自•國 作 油比 牲 好●今 此 洋 皎 的·日 內 皎 人。即 亂 於。關 之 們。在 連 身 决·新 動 不•人 , 0 亦 於 煦·物 411 投•中 補 入• , 4:0 H5 濁●亦 艱 流•非 , 411 , 者 不 變 艇 過 琳· 硼 能 之 達 黨●廉 貴●阻 到 0 ,為 賢 國 Z No. 家 + 黨●。 Z 遠。 中·一 引。理 某•黨人•治 , 想 TE. 的 十。鵠 某・二 糸•現 肥°的 之•象 遯。 , 官●既 . 徒 然 75 0 Ħ 因 是。玷 如 為 是 宵。汚 處 行。 面 , 此 於 黨。已 治。 是• 的。其 情 很●

公。 民。 徳。へ 性。八 , 反. 黨。果。歳 之。 祇。治• 能。之。影 養。下。響。電 成。 , 他。人 民。時 們。民・德。代 的。對·方°之 奴∘於•面∘下 據○國・極○相 件。事。其。同 罷。鉄。惡。, 了。然·劣·或 , 不• 能• -黨 歳● 治 於。 黨 自. 治 動● -的。 適 4 撑 責. 於 地• 孫 位. 中山 , 便 先 决。 4 不。 自 能。 养。 己 所 成。 欲 良。 培 好。 成 的。

之民德 , 施 D 楠 度 的 摧 隧 8

府。 不 佃。九 無。し 再 深。陽 生 問。於 的。政 倫o權 第 理o轉 苍 基。移 礎。 , 第六期 為。當 之。內 支。甚 中國國家的倫理 撑。至 ō¶. , 愐 黨 日。法 甚の軌 基礎問 至。可 沒。循 得°, M 確。以 定。致 的。內 當。訂 注º 時 律。作 甚。。 礎●其 結。 , 果。 般●所○ ◆人•樹∘ 民• 竹。 對●的○ 於●黨○ 此·治·

等●政○

30

府。 殊。个 權。十 然。 谷。し 缺• 的。一 7. 黨。當。愛。 治。截。 - m-絕o和o思o To 平o 想· 黨。等。 外。, 温 的。自 又. 人。由。是· 博 由·爱·治· 向。諸。L 上o 理o 在· 發∘想∘民● 德。 展。, 的。處 方。 機。於。面。 會。絕。必。 對º然· 和 的。發。 用。反。牛· 弱o對o的o 力。他。一 排。位。個。 床。, 墓。 *: 己。爲。影。 它○響● 承。。 認。

,

. ,

其。家。共 民 個。 爲。組。謀 栫。 上の一致の織の國 Æ 治。和。家 + 四 理。社。的 萬 3 想。會。進 E 雖然 組。步 人 , 而 鐘00 當 况 的。這 中 # 在 公然 根○不●傷 黨 本。伯• 有 U 掛 問。是·七 外 着 題。一十 有 個。萬 -7 , * 黨治 乃 政•黨是。府•員 能 和 政•效•, 有 _ Ħ 招 治·能·顯 志 牌 理∘的∘然 節 想。間·的 的 , 反 所。題•它 人 對 业。, 不 + T 不。也 能 很 行 可∘是●把 多 忽 -- - 至 憲 , 政 略○個●國 因 , 的°公°的 , 為 不惜 問。道·聰題。問·明 -黨治 題•才 蹂 , 忽 智 購 . _ 略。而和 着 排 公 了。公。德 斥 異。因 道 這o道o性 異 問。問。組題。緩 己 , 又因 1 乃 起 不。是。來

A 説。 不。 , F 粉。十 亦 H 飾。二 的。し 县 罔 政。國 ٨ 治。民 當 • , 然 而的 数。治。不 可 其°的。對 遮 茂° 政。於 掩 的 般 事 K 實 , 却 掛 黨 大 不 車 R 政 影響 的 的 招 牌 • £ , 以 此 不°

的。在。不。 擁●的○取○ 誰 。 銷。个 + 武· 所 , 人·以·必 政・然・然・ 治●者○繼○ . . , 織の當の 便地。治。 淮 果の塩の山 ٨ 因。着。必。而。且。四 政 為。武。然。自。直。分 治 它。力。產。來。是。五 絕 撪 沒。爲。生。祇。斯。裂 得。它。於。有。偽。, 統 健。的。武。明。的。雖 -不了 全°保°力°取。政。為 的。鐘。, 中國 倫。者。因 忠。 理0, 基。一 . 礎。黨。視。府。一 A. 的。治。了。, 有 緣。└ 一一方 髗 故。與。般。立。德 成 武。人。得。也 時 . 時 擁 力°的°住。是 分 譜·相·意·脚。有 因。志。的。絕 烈 的 黨·綠·的° 治。, 緣。 , 多 - 相 故。 頭 的• 終。, 人·始·つ 式 當。 的 們。, 75 武 , 治。 是。二 ٨ 異。有。一。 政 治 間•必。日。 接。然。而。

的。私 #. · 義·黨 了·於 而·治。武·民 险 名。 , 詞。 高 0 訓。與。人。德 TIE 。以 政•憲。的• 祗 從 及。黨 , 政·工·有 最 國。權 व 固。具·絕 好 以。然。而。 民。高 方 對 公•是∘已•的 政。於 面 開●兩○ 将o 0 政●事○祗 的。切 壞 , 名。一 權, 是。影 觗 堂 害•響 詞。的 能 , 集治。了•的合•與。中•。 П 0 維 是 號 持 衝。 全•訓○國• , --突。或 國●政○ , 個 害了。黨 的。 的。 有 , 人•亦 黨國 • Z, 此 才●無○民●治● 種• 黨 去●必○治● 管 錯●國 做●然○主●的● 的○義・黨・ 誤• 0 自•的 E 關。 元•人 , 係•術 聯。亦 老•統 41 即。惜。 曲・語 須 , 於。 为 因 害•於•政 _ 為·了·此·府 蠹 訓•孫•曆•,政•中•未•對 人•寫•的 A 未。 的•山•能•於 曾·黨。專 細·國。擅 要●先●勘●國 義• 生• 得• 1100000 的·破·是 加·的·權 , 以。名。 乃 民。 絕 , 是•治•其 **分•詞**。示 根•信•結•有 析。 , 0 天 的•和。 ъ 據。仰。果。害 三•而•祗•的民•已•是•, 綠·民·以 故·國·為

(十四)「一二萬專政」無從保證 黨。 政。 者的 恰恰 都為 賢。 人。 0 其 結。 果。 徒。 造。 成。 暴。 戾o 态。 雌。 的。 政。

,必能表 綜上 所 示相當的 述 十四 項 同意 目,「黨治」對於國 。所以國民黨要應當人即翻然覺悟 事 民 徳 生 如 何 的 , 不 日宣佈取 良影響,凡不帶有色眼鏡的 銷一黨治 實行 人

之决心,誠無所用 其徘徊十字街 頭上之必要的 1

若不採用 九 , 中國 政治 民主 何以 政 治 ,就 必須永久地 ٨ 類的 建築在 已往政治經驗 民治 的 ifo -言 亦 ,則 即三民 此外 主義 祗有三條路可 的 一倫 理 基 走 礎 之上 : . 獨 夫

4

第一卷

第六期

中國國家的倫理基礎問題

H 政 Theocracy當然 政治 制 治 政治 最 制 的 即 的 是 好 何 政 的 行 政 以 治 A 國 民 會 治 政治 必 ,君 根 H # 0 須 治 B 政 本 在 永 # 的 治 上說 君 Giuld 根本上就談不到 **一种義**, 久地 立 制度 # 憲的 ,都 立憲的 建築 。必得 Socialism 政治 都是可以包 是無秩序的 在 政治 民治 , 適於其國的國情 暨一黨專政 • 。至於柯爾氏 的倫 和幸白 Ħ 政治, 括在它裡面 一黨專政 理 基 The 礎之上 的 都不成其爲治政 政治 的 。我們即 G,D,H,Cole 或哈樸生S, G Hobson 的 政治 webb 的集產主義政治 。其 , 0 何 . 以 執此為討論的 Ŧ 詳容俟留待他日討論 不合中國 於 ,都是不 3 頭 政治 國情的 根 可 , 據 Ü 或 Collectivism 理 0 想像 暴 曲 現 • R 但 。然 4 的 政治 請先述 最關重 • 的基 後 敎 , 說明 權 或 獨夫 從今 要的 政治 中

之上 D 事 言 孟德 我看來,在中國百姓方面 T 健全,然 的 百百 然 斯鳩 獨夫 旋 倫。後 44 說:任 起旋倒 理•獨基•夫 恐 怖 專 礎•政 的 政 上面, 何 情 , 的 形式 此等由 政治 納, 向來•行 的 戰勝了 。誠如孟德斯鳩所說 暴力 ,根本就找不到那種維護暴君政治,或政府的持續,全都靠着象徵這政府形式 水否認暴君政治 不無阻。但是數二 維繫 反抗 的 獨 政 治 , 。雖然在 在中國 , 獨夫專制的 方面 中國 政治史 , 政體 久經 ,或獨裁政治的精神物事。 形式的精神之存在與否能了 證明 £ , 乃是建 屢 灰 早 涯 發 之間 現 築 此 在 必定 4 恐怖的 獨 敢 , 數 夫 忽 都建• 出 原 现 則

在 中。 國。 , -君 It. # 是。 立 在。 憲 此。 的 BF 政 , 治 幣。 0 現。 在 _0 革 Filo 命 暴。 黨 君。 ٨ 政。 未 治 推 . 倒 或。 清 獨。 室 战。 以 Wo 前 治 , , 民 乃 治 是。 絕。 # 義 料中 的 不。 思 ण् 想 能。 種 的 子 0 倘

A 了。不 + 様の緑の寒 家。別 # 之 精。故。浄 豐。 + 1 施 國 0 中 謂 , 神。 動 之 觎· 0 完 Ĥ'I ٨ 所 許 非 亦 的。檢 元。我。死。 4 都 的 時 想 愚 物。 痛 首。們。之。 符 有 -失 政 候 * 不 事。句 敗 地。决。鬼。 合 治 Ħ i , 於 或。話 P 疾 中 害 1 位。不。不。 0 4 中國 及 原。說 Thi 0 首 的。能。靈。然 活 國 , # 間。 , TE , 多大。再。 m· 0 稗 ٨ 是。下 這 我 便 --0 慾o 利o 打 君·面 的 樣 利 為 是。因。至 좺 用。倒。 士• 0 , 政 以他。的。立。確 Ŕ9 有 它。君。為。 治 0 -維。主。任。般 泡製 為之 所 及。 偶·憲·有 思 0 U 繫o政o何o 像°的°深 象。和 想 太 治·君·蚩 , 我 , 徵。現。决。政●問 , 息 說 這 的。丰。岩 中。在。不。治·的 T 機 和 rfri : 制。倫。制。者 國。英。能。已。倫 手 H ---度o 理o 度o 氓 癫 的○國○把○經●理 年. 君 俄 0 如。基。 . __ 統。人。它。無。基 來 U 有 # 何。礎。已 對 →○利○再○復•礎 , 池 徐 君 能。 0 經。於 了。用。樹。存。 都 , 製 中 # 以。已 英。立。在•雖 在。帝 是 0 中 國 E 推。經。中。制 洪 皇。了。之。然 謳 國 行。崩。國。的 们 經 -- · 起 · 可 · 其 憲 歌 政 不 和 呢○壞○失○恢 稱 樣。來 能•原 開 389 B 器 無。去。復 至 中 ? 帝 0 明 0 於 縱 做 HA 國 潰っ了。 # 了。的 , 0 君 張勳 再 A 然 的。社。亦 爲。主 0 性 野 # i 1 告 漶 緣。會。無 安。君 中 質 制 張勳 過 恃 故。實。何 復 定。主 國。 度 , 永 武 際。等 辟 國。 人。和 . 的 , 或 别 力 計 性。與 家。已 0 0 幾 |袁 1 會。 奮 的。經 思。德 君 , 0 social 或 世 • 於 想。斯 裡。 重。和 # , 為全 御 借 面。 所 確。鳩 No ith 政 鄭孝胥 IJ 其 助 0 國 已。之 治 reality: A 外 不 國 大。所 Y Æ 未 榜 旋 知 絕。告 改。提 E 傳 勉 踵 識 野。過 粉。示 往 播 那。的。 此 界 心水 過。的 的

民•政•民•激 政 不。誠 1 否 +. 黨●法 治 Æ 其 --- 過• --• 相•不 他 III 義• 之• 對• 4 13 害 黨。去●黨●へ 同。知 們 的•名•於•集 活 兒 以 怕 專。的●專● 國 的 8 最• 中。合 引 的 政。中●政●~ 裡 年 蘇 民 子 右。北 國。全 國。 面 用 . 俄●黨 孫 來 力•不•的•國 唯 這 人•的•當 , , 在•的 躬 **份•** □• 民• 的 决 此 我 的·種·專 0 恐 他 倡 子•舉•治•聰 沒 話 可○政●子。政 現• 人 們 行 -R -40 9 有 們 以·治·· 0 明 , 的 制·黨 自 治 黨·如 同 , 過 决 絽 說。生·所 政 근 時。專。果●才 度• 專 # 非 從○命●謂 治 -1 或 點兒 未• 政 義 當○間○直●智 反 黨 來。裡。 0 者 Z 內○之●認● 國 成● , 對 竟。面。當 , 寸·的 ग 黨 分· 實· 為· 和 的 政 便 授0, 專 民• 前●偷 U 倫 自•德 黨 有。君 , 7.0 0 會 政 當● 享 而 Z 理 畏°它 己。性 理 植 過。十。 人• , , 基 樂 基 4 原 恢 懼。必。有•, 黨 --· 政。其 在。 是●礎 復 猫0須0一0實 礎 點。治。實 推• 在 譽 -世 外·和·種·行 罷 林心 , 1 見。倘。際 , 私 翻• 端。究 , 帝 人。全•必•導 1 不 的。有。便 0 君• 佃 的·竟 Ŧ 指。國•須•率 過 . 故 倫。倫。是 **‡**• 是 摘○英・保・件 我 治·安 專 拿 理。理。 政. B 王。在 福 制 其。俊•育•質 的 它 體• 基。的o當 -? 種 式 行。開•和•的 礎。基。專 典. 意 們 黨 事● **翻•** 須 享 的 爲○阴•完●訓 見 礎。制 業• 証 同 0 國。知•樂 的●成●政 從 .t. 政 0 , 明 伐 0 , 家• 中• 治 其 合·的• 在 異 前 , 君 便 面• -閾● 沒 德。作。使。和 國 _ 中 丰0是 . , , 其 黨 . 的·有 業0: 國 E 髌 命。勵 民 專。黨 俄。腰• 結 行 黨 叉 人 意 亦。樹 , 車 經· 制。等 可∘之•它 的o.史·思 果 害 ٨ 政 B 攀 便。於 自• 真。 和 日○榜●旣●政 領 * 不 _ : 無。真 己• 制。和 不 但 進。樣。不。, 道 在 粘 倫。制 -播• 蘇●受 害 而o, 可●是 之下 H 君 黨 理。的 , 種• H 俄●人 7 不。而 居●可 往 7 這 的。帝 3. 中 致。為。 巷。瞥●貧 中 件 萬• LI , 不 基。干 了。意●重 於o維·一·的 制 國 黨 國 礎。而 萬● 帝○大●的 腐。護●當● 定 IA rfri 0 , E 不• 是 (俄。利•。 且 化。三。真。國 1 的 至。 •

僧の一葉の習の的の 理。一。在。慣。真。 而。當•階。化。制。 Ĥ 無。專•級。 Ħ 之。政•的。。 原 利 倫。此 40 的 主• 理。外。甚。 黨治 張•基。|蘇•分。 in 理 礎。俄。別。 , 黨治 在 之。執。。 而 理•上。政•其 **論**。。 之。倫。 _ 多 上• 季 黨·理· 13 可。於。亦。的。 罪 謂•國•非•基。 惡 根●民●國●礎● 本●黨●民●是● , 假 不•的。當•一。 汝 通• 理• 可• 樣。 名 想•比•的。 0 北 以 原。。 , 行 結。係·它 果。要。原。是。 0 若 所。實·是·恐· 不 謂。現。代。怖。 迅 全•表∘而∘ -黨○民・階○已○治○利・級○。 速 取 銷 益●利○盛 政。的• 徐。俄。 , 甋 治。 的°人° . 愈 它 , 民。 益暴 甚 採●它 對中 至。用。們。於。 露 並○蘇●的○專○ 蘇○俄●政○制○ 黨 內 俄。共•治。制。 13 的○產●尚○度○ 數 階·黨·可·久· 領 級。的●建。已。

民。專·實· 此° 政°行• 不。的。一講 不。倫° 一• 到 樣° 彈° 黨• 意 成。基。專•大 學。礎○政●利 焙0 0 , 神。仍 它 , Lo然。却 # 屈。可。並•法 晨。以。未•西 的。樹。廢●斯 立。點●黨 於。了•未 君。意。雅 主。皇•得 政。。 政 體。此 檚 的。自。以 倫。墨。前 理。索。, 基。里。原 礎。尼。是 之。有。一 上。歷·個 面。史。君 的。丰 而眼。女 有。光。憲 其°的°的 耐o緣o 國 會。故。家 的。 宵。所 法 際。以。而。 性o他o斯· 的○黨● 其 -- 。 姓• 人°黨°然•

杜

E

0

儲°然 能°而• 之°在• 無○我● 限○個● 的°方• 一面 。 展。 , 其 論• 如。 理 何。 論 見於 , T 文 認。 爲。 車。 制。 政。 體。 有。 害。 V. Ro 之。 最。 高。 的。 V. 格º 馆° 嚴。 , 警 110 創。

在我 便 要 旣 開 說 始 明 獨 夫 政 治 沙 , 君 # 4 憲 # H'I 政 治 , 暨 題 _ 徽 專 理 政 曲 的 加 政 治 オ 沭 , 都 : 不 能 適 合 中國 的 國 情 0 現

此 時。研 欲°空 擂°中 燙°國 -0得 黨。實 專°行 政°区 浩° 政 成°治 的°的 種º問 種o 惡。 因。其 果。 詳 見第 七 節 + 四 項 目 實 非。 實。 行。 民。

再

生

第

兹

六期

中國國家的倫理基礎問題

#0 政。 治。 不。 可。

偏· 而·果··· 中·未 He , 的。底 於國。 理●已○從○黨 利•當 要。必 倫•國 基. 最。專 人。能 益·員。理·二 数 民。礎●現 好。政 , 够 永。爲。, , 導。黨。之。時。方。一 不 承 久·國·危 其 域 賞○旣○上●唯●面○者 假o認 是•家。險•寶 民 有●設。 借·這 , 諧●蟻○至●在 黨 實·想·對 黨。樣 合• 牲。極• 現 1 黨。 行• , 於·的·的 的●黨○。 在 A 專. ,呢。試 民。也 國 名。假 把 政. , 主•不∘事 義。定 -? 問。甚 黨 _ 政●能○竟 , 致• 仰 , 黨。至 字 的· 治●養●提 時 何 的●爲○的○卒 置 #. 成。倡 時°况 黨。利。名 於國 , . 0 張• 置 黨。此 圖。國 但機の盆い的 , 黨●員○二●謀○民 字之 是。姓。个 中華 楼 的●的●元●他●黨 他。國。實 於。 倫•純•倫•們•是 們。家。際 E 上 國. 理●粹。理●的○ 江 把。呢。即 -4 國 事。 於•愛。, 私。個 日經 這。? , 國•國。日 精衛 利。掌 個。主 此 IJ 的·心。忠 握 黨○張●私 IZ , 倫·理·於 和全 太。 元・倫・ - A 銷 先生 理e, 黨 中。國 理。→• 的 5 之•必 華。金 想。當●利 0 ! 並 理• 公然 下。不。日 國。發 化·真·益 祇 数• 家。和 発。忠 了。政●∪ . 有 溥. 方 於。於 與 的°政 1 , _ 認 黨。 可。引。國 利°權 太 者•國。當 為 人. 益°的 神。當●的○國 以•起。。 . 確●此○日 秘。然,利。 相°在 沒 **H**• ☆二。忠 衝。朝 化。假。益。罷 有 : 中•元。於 突。黨 丁。定。發。 1 國 國・倫。 呢。 黨• 生•! 汝. , . K 政•理。黨 3 誰 的。了。此 雖 忠。 治·的·國 松 叉 利·衡·種· 於。 图 能。 於·時· 尺 m 益•突。先• 黨。 形 保。 健・時・ # 和•的•當 番 右 , 全•衝。其 張 部° 4 國。時○後●中 H 的• 突。結。 黨。也 家・候○國・華

酚 員。然。 忠。主。 事。張。 其。一 當0 --0 。黨。彼事。 此。政。 產。__ 黨。混。 徒。黨。 , 與。 自國。 然。為。 名0-10 正。懿。 言。。 順。大 的。唱。 , 黨。 也 能。國。 NEO L 力。主。 作。義。 同0 , 樣。並 宜。且。 傳。嚴。 震。 , 字。 國。於。 家。國。 抛0字0

.

國。而 股。 Æ 當。分。不。一。 治。崩。同。邊。 中 雕o 樣o, _ 析。的。以 真 , 實 TE. 局。数。盡。 行。面。導。忠。 麥 國 當。於。 憲。, 爱 政。非 員。當。 黨 , 先。 0 寫。 者 從。或 置 國。正。訓。員。 , 解 家。人。練。的。 政。心。當。唯。 决 治。, 10 -0 辟 於°定 局 . 健。國。假 íń 聖。 方 全o 是o 使 義。 策 的。 , 我 倫。大 1 • 0 共 1孫 理。處。 m Æ 基。着°所 產。 E 礎。王。 畿 當。 之。不。的 往 徒。 Fo III o 帕 話 4110 確 是。 不。 E . 精 可。換 有 9 413 有 道 • -當。 何 |孫 句 理 又。 表 哲 話 , 生氏 見 剛 (p) o 國。嫌。 ? , 我 的 便 民。何。 們 |教 是。當。疑。 國 非。欲。, 姑 綱領 不 自。救。何 動。今。所。 必 的。日。他。 , 誠為 . 取。的。性。 銷中的

二•般•人。得元。國•之。一 的●民●國○般 即 論 倫•的•, 在。事 國 --0 , 理●愛●而 R 般。孫 1 國·非·的 國。氏 在情•我。同 →· 威· 們。情 民。融 般· 上· 的·和 方。不 國。面。國。愛 面。失 R., 家。戴 , 方•國 國 , , 面∘民•我 而 民。民 當●們○日 黨の黨 , 是 人。的 人· 祇· 反 絕•尤•有。倒 唱。__ 對●其●繳○使 導。個 此。虚 不•有•納•他 _ · / 能•即•箭。們 接●日●捐●發 元。受益 受·取·雜·牛 的·銷·稅。了 理。的 的。携 亦。你 , -黨·義·戴 祗°子 雖 然·治·務·心 有。。 絕。 他。 器。理 們・質。 100 料中 好●行◎ . figo : 黨。破。 像●憲○ 1 國。壞。 不• 战。 能。的。此 當。影。 滑●必○在●國。響。 晰·要·秘· 0 起·固·它 的 。 說。他 統·可·不 了。們。一。以。 出·必·和·解·决 來•須•集•釋•不 知·中·為·能 道。一。當。獲

就

為

國

震。者 可 U 誠。 有。誰 有 即。也 權 4 解 Ho 不 結。甘 释 H 的 東。受 0 在 雏 軍 -黨。的治的 阀 此 等情 , 在 束 況之下 名 , , 官 誰 義 行。也 E 面 憲。不 , 法。甘 , 大 服 , 黨 家 擁 事 護。誰 車 都 是國民 全。 . 政 國。當 民。內 的 黨 意。旣。 政 和。沒° 治 人 民。有。 必 • 情。集。 然 所。中° 經 寄。與° 成 典 托·論° 7 , 的。判° 黨 無 官 客o別°數 觀。是。 言 國。非°的 , 家o的o糾 黨 割の機の紛 注 度の關。 統 . 勢 , 大 u 則 均 力 家

再

生

第一卷

第六期

中國國家的倫理基礎問題

関。 禮 , 共 全。熱 的。 主民奪。忧恆 手 謎 必。 在0 叚 取 要。 可 , 銷 . 所 以冀實 黨治 謂廢止 現 _ ,實行 內 和 平, 戦大 所のかけ 我敢 憲 同盟 的。國 政 身。 的贴 , , 斷 以。 言 危 其 人°能 一結果 心。於 勢 此 . 必 • 必然等 軍閥眼光 定等根 於 是。 . 0 個 緣 和 努 後 木 制。 力 止。實 短 求 ,諸 鱼 開。行 徒然 君 的。與 子 則 阿 行。明 一落信 應 的 0 當 而 鼓 用 欲採 起 m 用呼

,

機。頭。的 國。政 這 會。官。情 的。治 想。際 政治 政o思 0 官。个 態 並 雖 的 不 主•四 等。俗 治·想 一變常 張・し 上。該 緣 是因 史。便 雖 故 然 面。所 裡。有 民•中 爲 的 不 有•國•關• 謂 • 面。復 # 階 中 及 的•的• 政 0 國。將 治 其 級。國 的 政•倫•方 對。人 情 傳 府·理·不·然 的。相 官。機 於。腦 植。渾 態 說 和•的•失•而 政。本 之美 人。筋 民•政•中。無享•治•等。補 治。無 常 TO 了。它 和。種 民· 太 時 是。笨 深。仍 發 社o , 的•哲• , 然 政• 有。的 會。男 固。然 生 政•學• 結。 兒 流。緣 的。具 , , 然 **壶•** 構o當 動。故 基。有 向 性o, 礎。導 思·此 來·分° 0 Ė 蛭 的。乃 率 撥 想●等 强 0 Di. 中國 實際 非。 是因 亂 思 人. • , 反 在 背。 本 想 民• 民。為可。已 人 治·仍 面。頗 政 IE. 福• 向 治 本. 利。 的。足 然 之後 以。往 時•不 來 的 爲。 精。以 是不 -- 的 勢 期•失 神。代 本。 躍。中 力 表 , , 為 位. 或 是容等 而。國 知 • 狠 民 0 所 當 雖然 爲。階 道 竟• 本 許。情 王。級 以。 不·政 有 我。劍 失。 治 有°形 侯o並 所 它• 相。 未 謂 寫·的 不• 們。檢 . . 貴 一·思 當。檢 形 可。則 窮 ***•** 措。成 賤 以。復 種• 想 實。 張●常 . R. 現。句 大。一 族 設。 道。 之。 民。的 率●中 可。個 類 話 治● 可。 以。族 本。時 官・國 的 說 的• 能。 --0籍 階 政。候 際·的 政. , 治o 的。便 級 , 政·從 府。 在。此 是。而。aste 闘 治·前 ho 急 爭 的•的 伯

0

的。的。便為。而不。優。的。主。可。句 個の図の於 不。亦。其。不。可。美。需。義。能。話 意 生。的。靠 二。愈。從•是。把•的。要。的。的。說 產0-0到 Tu 的 花。注·谷·觀·超·知·民·· →· 的。個。省 , 至。門。隨。察。經。與。本。此 黨。此 便。。 間。極。富 之。和•驗。行•理。目。專。時。是。階 推。 題。重。附 分·想·的·政·在·謀·級·, 要。級 的。切。展。驗。 問。, |中o 求o的o而 的o的 題。乃國。全。共。不。社。炎 贖o 0 說。其來•之。概•唯 是。既。國。同・是。會。旗 1國 , 結。。知。。一 乃根。沒。人。努•分。問。 K hypo-thesis 是。本。有。士。力。配。題。在 黨 果。朝 0 從 步 它。察。我 行。驟 ٨ 如。不。深。的。講。的。, 從 便。和•的•的。, 何。合。刻。共。求。間。乃 日 逐。實。知。禪。便 孫 進。國。化。存。安。題。是。即 衝∘驗• 識•面∘是 行。情。的。共。協。, # 窮。的 都∘有∘都•獲•獲∘取 現∘的。階。榮∘的●凡 th 的 olth 是。了。是。得。得。銷 fto o 級。, 方• 此 普。國 起 齊。確○行。論•的○一 的。民 的。是 遍。, , 法•種 初 時。定。的· , 知。黨 民。治。存。可。 問。亦 . . 稱 治 導·性·方·便 是 0 主°主°在°能°和 階 題。倘 面•是•方 崇 率。 , -政。義。, 的○達●級 • 未 叉 觀。或 行●是○和 治。。 到•的 拜 0 0 m 歐 察。可。行 知。 道。 曾 **巳**∘ 再 某•情意•形 物 , 根 不。學 和。靠。的。合。知。行 使 本。經。進 是。得 質 其·合·推·一 科 實。性。方。一。 憲 **議•** 5 富。如 面。論•方政 不。乎。翻。步 的。何 學 的·都 時 發。 。 是。。 蹈。中。了。說 的 . 誥●証 如。底 時o生o科 親o一 巴。國。君。, 合●明 何。深 · Physical science 體。行。了。學。切。方。往。歷。丰。便 的·階 集。刻 , 稱。的。之。而。的。史。嗣。是。 理。級 #10 o 的。時種。知。知。行。過。的。度。民。想。鬪 開。就 工。時。困。識。。ぬ,失。精。,主。, 題。大• 具。思。難。所•方一, 神c任 政。是6, 體。 • 以•是。方•和 暨。何。治。可•在 **主 上**• , , 知 可。經。面。實。其。當。 ,能•中 要○說● 的•國方 可。獲。的。靠。驗。訓。現。目。實。在 的o, 以。得。方。,之。。它。前。行。中。。 乃。今 Mi 修。真。面。正 知。于 的。事。任。國。檢 是o Ho 物 面 正。知。,是。。 萬。最。實。何。是。一 -0 10 質

得o給 到。予 傳 授 的 的o弟 於·知·子 他 畑 数 融。以 們 識 的 充 , 孙 知 都 己●是○的 識 是 從 Ħ 於 過•知•動 其 打 的 弟 的 7 方 窗 驗 面 , 得 必 機 須 會 來 有 , 闹 實 即 H 驗室 從觀 必 須 察 , 實驗 要 和 實 来 弟子 材 驗 料 得 自己 , 來 和 去做實 實 , 一般課 任 何 本暨實 驗 ٨ 的 都 I 不 驗器 作 能 否認 0 具 因 食。 0 唯。他 右。們 質科 如。必 此·須

設。個 何。何 п 質の截 П 的·成 盾 席 貧• 立 搬 殿o然 磬 7 , 乏• , 字○分 聲 的 不 足 iffi 思 4 和。界 以。能 提 媛 黨 怪中•它 垂。實 不。的 者。 想 倡 0 節o 行 自。方 他 備。時 民 , 這 在 學。在 國。民 智·期 治 是 者•實 人。治 驗。 帕 不• 真。 這 0 百 太。行 器。不 國 和。的 樹。訓 其。設。民 站。 然 方 少。上 立の意 的 餌 かの政 在• 面 0 . 所成 揺 結果 民0?像不 國。却 -49 , 中山 旁• 便 治。自 制。會。要 就 浩 丰o 己o 定o 和o 實 0 , 尤以 或 先 成 義。尚。憲。其。行 的 生是 了 的。無。法。他。什 和• 雖 其 然 本 某。實。, 真。 廢 他● 早年 確 RÍ 礎の驗。則 TFO 們• _ 官 個 的 材。等。有。一 在• 0 算得 醉 有 惡 所 料。於。效。當 -49 因 道• 心英美的 志 以 和。不。的。真 創 果 見· 糖 實。置。民。政 -黨 人 造 驗。辦。意。上 0 T.º 總 之國 的 政 作。 課。實。機。 , 民治 治 可 本o 驗c 關o 硬 , 是 以 哲學 納。村。 將 主 他 民•丰 白o料o猶 殿· 訓 義 的 的 黨·張 己。和。諸。政 護● A 感• 他。 , 著 的。實。物。和 和晚年 受•在 們• 述 0 行。險。質。審 不 的·理 毋● 裡 為。課。科。政 最。論 入. 面過 於。本。學。件 震於蘇 他 大。上 者。乔 歧. ΙEο , , 總 痛•面 之。活 途• -軌∘試 生 岩● 数º 刹 不 , , 問 而· 俄之成 奔 根 更 學。的 発 , 國 己. 有 便 本 410 生。 • R 割 是•便 何。當 个 3 國 , 事 不 若 賢。有 H 理·不

為

其

政

治

理

生論發

4

最大

矛

盾

的

根

本

原

因

却o不o 必。合。 不。國。總 可。情。之。 分°的°現° 爲。 , tto 兩。且 的。 概o 不 民。 治。 , 水 否 談 1:0 則。它 義。 即。的 , 無。理 根 本。 是。 合。 平。 能 Po 成 國。 最。政。為。的 Hjo 好。治。訓。理 民。 的。必。的。由 本。 政。 治。 永°政°它 久o, 和 思。 訓 想。 想●建○可○政 的。 絕·築·謂·並 0 不•在•滑•不 能·民·天·是 -40 震っ 資•的°之。事 車。 政。 主·理·稽·而 了。 訓。的。 政。主。 與。張。 政の公の

是。

混●讚● 爲·美·基 - · 民 · 於 談。治。全 主。篇 , 亦與 義。所 的。 述 其., 的 他·便 要 福●是○旨 狹•它∘ 的●要。所 階•發。以。以。論 級。展。我。為。上 士•各○認○訓○不 義。個。為。 不•人。中。無 同•的。國。以。立 關 於 此 我。須。訓。 理 0 此 想 理·地·真 , 我 將 於 他 與·治°下。 H 另 本·倫°大° 作 詳 義•基。 細 礎。 介 紹 或 之。 H'I 個. Lo 論 A. . 主•我

二十一年十月 $\stackrel{\sim}{=}$ H 稿

落 H 頌 曹 葆華著

這是作者 作 者是一 ,更深 個認真 沉的聲 底第二部 寫詩的 音 詩集 0 這是要以讀者以 。生活 人 ., 其苦 上更進的 心的推 稍為不 探 敲 不 索 同 , 的 藝 僅 眼 術 在 此光來注 外表 H 更高 的 技 親 的 潛 它 巧 養 , , ,讀它的 更在 , 使這 心靈真摯的 集子裡 流 着 抒 更充 寫

生 第一卷 第六期 中國國家的倫理基礎問題

新月書店

發

定價三角

再

中外時事進略	附錄	東斯科印象部等三則	 	與二十世紀記者譚源哲學 南底熙 再與張凱如先生論黑格爾哲學張君凱	再生創刊號目錄 整大作品配分之定假與定量 卷
記者	配 平 者簽	張東森	型 實 秋	南底點	春 襲 記 金
對於關政與應致的意見	中	國風月刊 土地問題	リニー世紀の才能の有別で 文楽 甘地へ法國羅曼郎者)	東二十十世 B B 著名	再生第二期目錄 論著 例家民主政治與國家社會主義 國民黨籌政之新校路 畢君 國民黨籌政之新校路 聚君
造	B 春 林	影 聚 東 葉	梁 南流 新		東農君銀
中外時事就略	再與「再生」	中國新文化協會宣言	交 為 英國文學中之國民爱國精神 英國文學中之國民爱國精神	笛卡爾嘎斯賓斯莎哲學之比較非希德一對德意志國民演講」	家村 中之日本 與國家社 · 即
肥	配王記安 平 者陸者平	*	黎 胡石 青	較 上 数 振摘 君 妥	展 主義 日
者	者陸者平	客	秋 青雪	E E	才林業 義蘭

,故人民之常識充足,各科之專家衆多,因此易於建設,易於復興也。 境內未遭破壞,故易於恢復,論者則以爲德國復興之主因,乃在良好之教育,因爲教育良好 自企馬克制施行後,數年間即已復興,再為世界一等强國,論者多謂德爲工業國,歐戰時其 歐戰後德國經濟破產,民不聊生,一九二二及一九二三兩年中,更有不可終日之勢,但

lliger ,在此時期內,國民可以受種種補助的教育,此外科學研究之自由及通俗講演,圖書 男女貴賤,皆讀書識字,自一八七一年起,德國實行「自由充役一年」 Elinjahrig-Freiwi-館,博物院,劇場等設備之普遍,皆予人民易得知識之機會 【歲必入國民學校,家長若無正當理由就誤子女之求學,必受官廳之處罰,因此德國人民無 德國行强迫教育制(普魯士自一七六三年 起已經 法律规定施行),男女小孩由六歲至十

德國教育如是之完備,故不識字的人民極少,觀下列二表即知;

一八九〇年歐洲各國人民不識字者之比較;

不識字者

第一卷 第六期 德國 學科與學生生活

30.8%

利時

13,6%

0,8%

一九一五年一月華盛頓政府報告歐洲數國教育之程度。

未受教育者

萬分之一百八十

萬分之一千四百

德國最近的教育狀况,可由下列之一九三一年的統計推測之: 小學部

小學(國民學校)52825 所,188708 班,6661794 學生(內中男生 8357717 名,女母

=

83、4077 名),186853 名教員(內中男教員 140198 名,女教員 46655 名), 平均每一萬人民中有小學校 8,4所,小學生 1056 名,教員29,6名,

平均每一小學校有3,6班,每班有35,3 名學生,每名教員有36,7 名學生,

平均每 100 名数員中有女教員 25,0 名,

私立國民學校 572 所,男生 15211 名,女生 21780 名,男教員 445 名,女教員 1027

255568 名,專任男教員 339 名,專任女教員 785 名,兼任男教員 17319 名,兼任女 普通初等職業學校 Allgemeine Fortbildungsschulen 11421 所,男生 184236 名,女生 **教員3979名,**

519 名,兼任教員 46805 名, 職業學校 Berufsschulen 15840 所,男生 1267458 名,女生 498360 名,專任教員 12 105. * A TA 238 5 TH

專科職業學校 Fachschulen 3827 所,男生 23.569 名,女生 142700 名,專任數員

13.94 名,兼任教員 12671 名,

中學部

德國的中學,分高等學校 hohere Lehranstalten 及中等學校 Mittlere Schulen,而高等

學校又分文科中學,實科中學及文實科中學,此三者因修業年限久暫之關係,又分爲甲

- 1. 中等學校 1550 所,男生 123153 名,女生 189147 名,男教員 6871 名,女教員 5824
- 38 名, 教員 29735 名, 內中含有: 高等男學校 1734 所,正班生 551588 名,預備班生1843 名,一九三一年畢業生 109
- 甲乙兩種文科中學 495 所,正班生 166667 名(少數合班之女生在內),教員 93、
- 甲乙南種文寶中學 855 所,正班生(少數合班之女生在內) 189441 名,數員 70
- C 82 名, 甲乙兩種實科中學 561 所,正班生 206712 (少數合班之女生在內),教員 107
- 高等女學校 866 所,正班生 269591 名,預備班生 23689 名,「九三」年畢業生1857 名,男教員 3984 名,女教員 11370 名,

)。工業大學 Technische Hochschule 。單科大學是也, 德國大學·皆爲國立,共計九十三所,可別爲三種,即分科大學(簡稱大學 Universitat

分科大學二十三所男女生總計 110195 名,內中旁聽生 7389 名(內有女旁聽生28 課者) 男 383 名),此外有正式助教男 1540 名女士 71 名, 等)男 81 名女 5 名,退休教員(達到法定養老年限六十五歲戰支薪而不擔任功 tragte 男 334 名女 4 名,各種技術教師 techn und sonst. Lehrer (如音樂體育 56 名女 23 名, 外國語講師 I ektor 男 213 名女 10 名, 特約講師 Lehrbeauf-教員 5880 名女教員 59 名(內中計正教授男 2040 名女 1 名,副教授男 1446 名 15 名),女生 21216 名,外國籍學生 4498 名(內有外國籍女生 869 名), 男 女 15 名,講師 Honorarprofessor 男 347 名女1名,候補教授 Privatdozent 男13

各分科大學之名稱(僅指出該大學之所在地,如柏林大學即在柏林之分科大學是也,餘 等此),創立年及該大學一九三一年第一學期登記之學生數;

 Berlin
 1809
 14687

 Bonn
 1777 (1818歌创)
 5612

再 生 第一卷 第六期 鶴國之學制與學生生活

		1												
Tubingen	Leipzig	Wurzburg	Munchen	Erlangen	Munster	Marburg	Konigsberg	Koln	Kiel	Halle	Greifswald	Got ingen	Frankfurt	Bresleu
1477	1409	1582		1743	1780 (1527	1544		1665	1694	1456	1737	1914	1702 (
十二班、海南		北京 第二二十二	(1826重創)		(1902重創)			(1919重劍)			战三, 李然,			(1811重创)
2960	6938	2971	8895	1944	4149	3214	3208	5616	2389	2492	1644	3851	3823	4481
分林大平 。 加爾大學		大阪出 250 年(内	元的 1. 阿尔克斯 1.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tarifact series free r	然の見ない圧減減が	- 11 6.	完年而至用标名亦具	京山地:			
delicerties				W DINE SHIP	The State of the	C	一 日本 日報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史學是此人				

Rostock	Hamburg	Giessen	Jena	Heidelberg	Freiburg
1418	1919	1607	1557	1386	1457
1624	37 6	1876	2879	3)79	3397

各工業大學之名稱,創立年及其一九三一第一學期之學生數: 員 1540 (內中女教員 9 名,退休教員 97 名),正式助教男 785 名,女 1名, 工業大學十所,男女總計 28870 名,內中外國籍學生 2286 名,女生 1964名,數

所在地	創立年	學生數
achen	1870	1560
Berlin	1884	6770
3reslau	1910	988
lanuover	1879	2250
Iunchen	1863	4491

生

第一卷 第六期 德國之舉制理學生生活

再 生 第一卷 第六期 德國之舉制 而學生生活

									3.						
商柴大學	鑛業大學	林業大學	農業大學	默醫大學	音樂大學	美術大學	哲學神學大學		單科大學 :	Braunschweig	Darmstadt	Karlsruhe	Stuttgart	Dresden	3 4 3 3 3 4 3 3 4
	-				٠.				此種	8					-
五听	二所	二所	四所	二所	十三所	十四所	十二所		大學數較	1862	1869	1825	1862	1871	*
3086	452名	184名	1175名	876名	2628名	1563名	1577名	男生	甚多,為						
857名	I	I	19名	16名	1808名	554名	28名	女生	省篇幅起	14	27	15	26	48	1
321名	62名	5名	82名	74名	444名	561名	37年	外國時生	此種大學數較甚多,爲省篇幅起見,僅作下列簡表:	143)	2761	1596	2672	4352	
270名	8)名	41名	146名	60名	524名	341名	165名	效員	州簡表:						

25名名 | 助数

1	共	醫科	體育	教育
7	計	醫科大學 一所 2.7名 38名 8	大學	學院
1 000 0	六十所	所	二所	三所
	13643名	2.7名	285名	168)名
5	4375名	38名	405名	650名
E.ALIII F.	1726名	3名	36名	100名
くさり	22 8名	38名	101名	382名
		未詳	1	4名

列之統計表已足表示德國教育之發達與完備,現再深進一層研究德國學校之組織 內中 Karlsruhe 音樂大學一九三一年之統計,無從調查,故未列入

國民學校

校,有耶穌教園民學校,有猶太教國民學校,亦有不分殼別之混合的國民學校,國民學校之 方外,多為男女分校,普通視小孩所奉宗教之不同,因而所入之學校亦異 入程 主要課程為德文(讀與寫)。宗教。算術。歷史。地理。博物。經濟。唱歌。圖畫。體操。 度相當之高等學校預備班獲得同等學識者,亦可相抵, 國民學校為德國學術之基礎,小孩由六歲至滿十四歲時,必入此校,但自請家庭教師或 國民學校不收學費 ,有天主教國民學 ,除較 小

而設,多在夜間授課,課程多為實用之學科 國 民學校畢業生如無力升入中學,則多轉入職業學校,此種學校多為超過十四歲的學徒

手工

再 生 第一卷 第六期 德國之學制即學生生活

國民學校教員須在國立師範學校受過三年之訓練。

中學

中學可分下列數種,即:

1 中等學校 Mittelschule

文科中學 Gymnasium

實料中學 Realschule

文實中學

Realgymnasium

新式中學 Refomschule

中 5

科。圖畫。唱歌。體操,課程之重點是在第一學年注重拉丁文,由第四學年起並注重希臘文 ,在第二學年時始習法文,由第七學年至第九學年時可以選習英文,乙種文科中學因祗有六 , 乙種七年畢業, 課程為拉丁文。希臘文。歷史。地理。德文。法文。數學。宗教。自然學

等中學約等於他種中學之預備班,無甚可述者,文科中學分甲乙兩種,甲種九年畢業

年,故不能習英文。

独文德文數學自然學科及圖畫,其他的課程與文科中學相同,因此實科中學第一學年即有法 科中學亦分甲乙兩種,甲種九年,乙種六年,此種學校不習拉丁希臘文,而注重英文

自自 第 中學則 四學年 介乎上 起習英文 逃兩種學校之間,亦分甲乙二種,甲種九年,乙種六年,此種學校之

職文 .

等 起開始 , ,由 **肾科班則仍智英文,此種學制之優點,乃文科中學班與文實中學班在頭五年所有之課程** 德 「國景近盛行之新式中學其第一至第三學年中僅習一種外國文,即法又是各,由第四 注 分班 重拉丁文英文法文數學及自然學科,但不智希 第六學年起始分離,因此學生至第五學年時,即可就各人性之所近决定將來選有文 ,實科班加有英文,文科班則加智拉丁文,自第六學年起,文科班則彙智

抑 選 欲入上述之學校,須先住三年預備學校 有 文官

4 等官吏,不過 德國中學畢業生所享之優先權甚多,例如乙種中學畢業生在服務自由充役一年之後,可 德國的中學畢業考試,十分嚴厲,故欲考得一張中學畢業文憑,頗非易事

練 正式教員 欲 當 兩 中 年 學教員,須在大學畢業,再經過國家考試後,才能得着教員執照,有了執照 ,正式敵員爲終身職,受法律保障,非有特別變故,政府不能更動之。 (練習期內無新金),再經一度「教育考試」,始成候補教員,俟有缺額時,始 後

第一卷

第六期

德國之學制與學生生活

公立中學皆無寄宿制。

亦有男女合校者 權學校畢業生即為各種工程師,可以自立,如欲更求上進,即可直接入各種工商業大學 往日是男女分校,有女子中學及高級女子中學,其編制與男中大同小異,最近則中學內 公立中學之外,亦有私立學校,不過此種學校之最高程度,祗達自由充役一年而止 上述之激積中學外,尚有農業學校,六年畢業,畢業後,有服務自由充役一年之資格。 此外倘有多種商業學校及各種專科職業學校如機械專科學校土木建樂專科學校等等,此 .

公立之女校外,亦有私立女校者,不過其程度皆較低於公立者。

最老,學生最多。外國人遊學德國者,亦以在分科大學內為最多,因此先述分科大學之情狀 德國大學,皆為國立,其所數及區別已見前,各種大學中以分科大學之範圍最廣,歷史

名 Ruprecht-Karls-Universitat,又如 Freiburg 大學為 Albrecht I. Erzherzog von Ost-主之名為名稱,例如 Heidelberg 大學為 Kurfurst Ruprecht I von der Pfalz 所創辦,故 德國大學最初是所在地之各邦君主協同當時的著名學者所創辦,故多數大學皆以創辦君

erreich 各 程 例例 所 度却 邦 劍辦,故名 如 69 柏 一律相等 大學仍歸各邦的教育部管轄,因此各邦大學規程之形式 林大學的物 Albrecht-Ludwigs-Universitat . ,不過 理,哥庭根大學的數學,佛郎佛克大學的 在歷史上因為某大學曾經多出某種 除類推,德為聯邦制, 人才 經濟 ,世 ,略有差異 人遂認為某大學專 ,都成爲各該大學 iffi , 但 今邦界尚 徳國

俟學識性 觛 各費 , ,故 其設備 新 大學 國各 亦 外物之引誘,大城中亦較危險,以此為經濟及學業起見,當以初住小城市大學為宜 較廉 大學按 城 格備有根基 自較完善,但大城 , 其 市大學師生之關係最為親密,教授對於生徒學業之照顧,亦較大城市大學者為 ,此外大城市大學之生徒,有由 間 的 其所在地點可以分作大城市大學與小城市大學,按其年齡則 差 一後,則可移居大城市大學,以增廣限界與經驗 別,就是在設備 市中喧擾過甚,不宜於求學,小城市則較雅靜,適 與風景,凡大城市 五六千以至萬餘者,小城市大學則多為 的 與老 的大學比之小 0 城 可分作老 क्तां 於讀書,且 的 與 新 的

另組 , 德 一一科,亦有不設神學科而將法學科中之政治與經濟學提出另組一科者 國 「包含吾國大學中文理二院之課程,最近有許多大學將哲學科中之數學及自然科學提 學向 例 分作 四科, 即神學科,法學科,醫學科,哲學科, 就中以哲學科的範 園為

T 年年 , 川期 因此 ,故 必 分 大學生如 連半 兩學期 每年夏期授課時間實在不過十二星期,冬期則除去耶 月,停課日期必早年月,這種 ,以十月十五至次年三月十五為冬期 不自行 努力及利用假期,則所得極有限 不上課的 四四 時間 ,乃供 11 + 穌節假, 1 辦 至八川 理 學生入學 十五 授課時 怎 111 及退學事 夏期 亦不過

Ħ 度 予大學者所得之權利 山 决不 , ,學生選 di 國 令其 考 大學為自 試 課及 與 赴考,不過大學生不經 否 山中御 上課,亦絕 ,則大學生可以絕 ,如任 , 即教員教書自 教 對 的 師醫生律師官吏等,以此德國大學雖有極嚴厲極公平之考試 É 起對自 一考試 曲 ,無例考期考年 曲 , 由,學生讀書自 即得不 • 着女憑,無文憑即無資格接受國家與社會 考 , 由,教員 大學生若不自行呈請考試,學校 願意 如何 敎 授 ,有 絕

E 試 大學考試制 自由選擇題目,而題目之範圍亦無限制,亦不限期繳卷,口試的科目 任 , Staatsexamen 事者 台格 即 達 後 , H 則 ,乃發給論文題目 度 的 須經 ,除化 矣 與博士考試 ,博士考試與國家考試之手續,大同 過國家考試,其手續是考者先向考試委員 學 系 器 科 與經 ,限期繳 Doktorexamen 是也 濟科各訂有特別 卷,論文旣繳 凡 條 This 例 小 台格,則 在大學讀書 外 異, ,其餘則 會呈請 不 過論 规 報考 定 六學 普 文 H 通 ,考試 至少須 之成 期 期 分 泉 IJ 作 箱 11 J. 兩 有三門 H 會乃 项 擬 即即 試 在

科 , 兩 副 科 , 副 科 可以自 曲 選擇 他 應與主科相 接 近 , 例如 物 理為主科 者 則 最 好 以

學化學為副科。

言教師 校 長 ie] , 特約 校 , 以俾辦 長乃 清 由 師 事方便 全校 ,助教等, 正教授 ,大學教員的階級 互相 每科設主任一人,等於吾國之院長,由該科正教 選舉之,任期一 頗複雜,有正副教 年,每年冬季更換之,前任之校 授 ,正副 講 師, 候補 授公選之,任 教 長 則 退 ,

界冠,候補教授之力為 德國 有特 在 ,請 , 過副 尚之位置 有許多候補教授終其生未能昇遷者 式 大學教授的 , 自 、或某教授私人助教之資格,一方面受該系教授之指 别 求 教 授 T. 候 行 的階級 補教 作,特別聲譽,及適當的機會與推選,可一躍而為正 研究 ,今略述大學教授之過程,以 書 地位極高,待遇亦甚優 , 經過岩 ,候補教授乃大學教員中最苦之位置,非特別勸苦的 權 , 最多,因此種人工 經教授會審查批評合格 干時期後,有 作品 ,亦有感覺無希望中途而 了良好的研究 ,但非有真正學識及良好聲譽者 明其 最力,貢献最多也,總之由助教而 後,即成候補教授,但 由 來之不易,大學生考得 成績,即可提其論著或研究 揮,從事其 改業者, 德國學術 教授,不過 無正 職守,一方面就 研究 博士 ,决難 式新金,候補 學位 ,决難有昇 正教授十九 候補 達 後 Ī 到

第一卷

第六期

德國之舉制與學生生活

之利益,忽視青年之前程,遂致風潮迭起,文化日衰,有心人不禁爲之長嘆息也。此即知德國大學敦授選擇之慎重,而被選之不易也,吾國則多結黨營私,運動包辦爲顧私黨教育部對於第一次所提之三人,亦可全部否認,但必於第二次提出之三人中選一聘任之,觀 意,如 之次序,向該學者徵求其同意,若第一名學者不願就,則 學教授會在全國學者中選出三名,呈請教育部挑選 的正 少約計六年 一二名學者皆不就,則第三名學者始有 教 授,其年齡很少在四十歲以下也,德國教 至十年,由候補 教授而正 放授 有希望, ,則無 -心授位置 如三人皆不就,則該大學須另提三人 名,普通是教育部依照該大學呈請名單 定期,大約至少亦 依次向名單上第二名學者徵求其同 , 有一定額數 須六年至十年 , 出缺後, 由 , U

學的課程與 研究 ,多偏重 學 理 方 面 ,工業大學的課程與研究,多注重實用方面,吾

1 建築學 Architektur

左列工

業大學之科別即知:

- 2 土木工程 Bauingenieurwesen
- っ 機械工程 Maschinennigeuieurwesen
- 電氣工程 Elektrotechnik
- 地語學 Schiffs-und schiffswaochineubau

6 量地學 Geodasie

藥物學 Pharmagie

Chemie

現中 11011110810

9 採鑛冶金 Bergbau und Huttenkunde Wirtschafts wissenschaften

11 普通科學 Allgeweine wisseuschaften

12 |業大學的教授之過程與選任法,一如大學,其課程與修業年限,亦有一定之限制,# 其他學科 Sonstage studienfacher

上進,則可自選一題目或由某教授指定一題目去做博士論文之研究而致工學博士,此種致試 課程學習,則再過二年後,即可攷畢工業大學的工程師Diplom-Ingenieur 之攷試,如欲更求 學年底即可攷畢預科試驗而入本科,不經預科攷試,即不能升入本科,在本科中如依規定之 ,與在大學內攷博士之手續相同 是第一學年應選何課,第二學年應如何實習,皆由學校排定,學生如依次序做去,則第二

可向國立北平圖書館內之德國研究所鄭臺麟博士接治 各科單科大學之組織與學科,本文因爲節省篇幅起見,不能申述,閱者如欲詳詢一切。

第一卷 第六期 德國之學制與學生生活

二學年轉至乙大學習化學,第三學年移居丙大學研究數學,其所得之結果,自較 學教授則最好,丙大學之數學教授又最佳,那麽某學生第一學年即入甲大學習物 面, 2 同時某學生並可藉此觀察甲乙丙三地之人情習俗,領受三地之風景設備,對於經驗 僅將其在甲大學之修業証連同轉學呈請書交到乙大學之註冊課,即畢,此種制 阈 ,其最著者:1學生可以多聽名家之講演,例如甲大學之物理教授極 學生之生活令吾人效法者,乃大學生轉學方便之一點例如某學生欲由甲大學轉入乙 又可補 益甚多矣 . 有名,而乙大學 祗住 一校者 度之優 理

直 可 國中小學的學生受學校及家庭兩方之管束極嚴師長父母之敎訓,須絕對 述者,德國大學生之生活則因佔有長久特別之歷史,希罕奇異之習慣,對於個人社 按問接發生之影響極大, 故略述之: 道行 故其生

結之墜互助之切,約如吾國舊時之盟兄弟,專以仗人管束極不自由不明人情世故之中學生 德國 學會為第二家庭,而 , 即大肆活動,聯絡新生,使加入各該會,新生經友朋之介紹,個人 ٨ ,加入某學會,通例每一大學生祗許爲一個學會之會員,終其生不更變脫離之,學 祇 有甲種中學畢業文憑,即可直接入大學,無入學致試制,各種學生會 學會視其會員 **小亦如家人父子,訓指扶持,不遺餘力,會員彼此** 之斟 函酌,就 在 學期開

忽爾走入絕對自由毫無拘束的大學生境域,不致墮落而終達求學做人之目的,大部由於學生 會之力,故欲研究德國大學些之生活,須先研究德國學生會,因二者間之關係極密也

德國自有大學,即有學生會,其組織與吾國之學生會完全不同,因限於篇幅,祗能述其

德國學生會之數目雖多,但不外乎左列數種,即:

.

1 同鄉會 Landsmannschaft

N 青年會 Burschenschaft

團結會 Koxps

體育會 Turnerschaft

唱歌會 Gesauguerein

科學會 Wissenschaftlicher uerein

6

幼稚,會員亦甚少。 就中以前四者之歷史最久,組織最備,會員最多,遍布於各種大學內,後二者之年齡較

會問,飯廳,辦公問,圖書室等公用房間外,尚有少數專供一部會員汽宿用之房間,無會所 年龄較老經濟充足之學會,在各大學所在地置有設備良好之會所,會所內除集會應,宴

第一卷 第六期 德 之奉制與學生生活

之學會,則多於飯店酒館中假一二間房為集會辦事之用。

,新會員在入會後之一年中,若對於擊劍吃酒應盡之義務,及處世接物應知之體節 bbursche一切的行動工作,即負全部的監視與指導,新會員對於會內之老會員須絕 項,每一新會員 擊劍等事 因 之時間 .此入學生會的大學生之求學成績,並不亞於學生會外之大學生,而學生會的大學生所受 樂及人生 後,即可成為老會員,否則仍為新會員,再受指導與訓練,大學生在新會員期中,幾 二幹事,第三幹事,第一幹事總理會中一切事務,第二第三幹事分掌文書,會計 此外尚 自 應有之訓練,則遠非學生會外的大學生所能望及 中,由 成為正式會員後,乃開始求學,且須特別努力動學,以補新會員期內之荒 須拜一 有新會員監督,擔任指導新會員以 .現任老會員 Bursche (即青年之意)中撰出三人為幹事,別為第 老會員為師傳 Leibbursche,此種師傅式之老會員對於該新會員 處世接物應知之禮節及會內應守之規則等 0 完全明 對的服 , 訓

好習慣之妙 知其為某學生會之會員,會員為保持其與會之名譽,故行止舉動,皆須留意,此亦整 一學生會有一特別之標誌,或在帽子之式樣與顏色,或在胸部飾帶與錶帶之顏色,故 出,

學生會內之繁文綱節甚多,難以備及,茲僅略述世人極注目之繫劍吃酒兩事如左!

德國學生會 敬意,例如某人心重某人,則請求與渠對飲一次,飲時或乾一杯,或乾华杯,則視請求 對飲者之意向而定,普通所用之啤酒杯,多為牛奶 (5.0cc),作者常参加學生會之酒 亦云甚矣,德人最喜音樂歌唱,酒會時,飲酒唱歌並行,飲能而歌,歌畢復 之日 其爱護名譽心,培殖其忍耐性 大學生之自 此種無 以諧語,置身其間,不禁與之同樂, 成 擊 禮,亦為聯絡威情之良劑,德人嗜此,自古已然,兼之啤酒產量極多,質美價 ,其意是壓質 棹 液 意,不中肯之批評,德國大學生比劍之源由 腑 愁的生活 之國家主義色彩極重,通例不許外國人參加 體麪包,故不飲酒者絕少,學生會聚會時例陳啤酒以助與,德人多藉飲酒 歌, 述 ·同,有須絕對飲酒比劍者,有絕對禁止飲酒比劍者,有介乎批二者之間者, 大有令隔夫立之氣低,一般外國人常 ,即知比劍除有益於大學生之身體外 而言也,酒會之種類 會員參加擊劍 或慶賀會員擊劍之勝 ,今路逃比劍時之情形以證明之,比劍分兩種 極多 **总却一切,德人目大學生時期爲一生之黃金時期** 、就 中有 ,姑不論,僅就其 目德國大學生比劍事為 利 _),目睹會員 ,倘足養成 種擊劍酒會 ,故較之他種酒 上其服從 中有一夕飲酒 ep 比劍 在 心,增 會 每 ,尤特 野蠻 Ž 次 飲,佐以琴聲 2規則 學生 , 長其胆識 具色彩 十餘蚜者 上比劍 一向人致 及比過 此實 為照例

一般人都

知德國大學生面部多有刀劍之傷痕,但不知此稱傷痕之由來的詳情,原來德

第一卷

第六期

德國之際制與學生生活

的 ,罰到一 一保護人 申述其姓 於大學 法行 刺 稿 劍 * 代答辯,而保護人則 ,用 半 二種 ifij 19 , 表 動者) H 一為報 欲 照 定 其 執劍 名及所屬之學會與比劍性質後,宣告允 醫科附屬醫院者),器具藥品完備,比劍者就比劍規則所定者穿戴畢,乃由 時 告畢者,有由清晨而 比 例 ,僅 所 洗 先消毒、故傷口無血中毒之危險 劍之規則甚複雜 的 數 見 , 在旁監視保護 比劍 其 復 時 政時,該方即⁴ 僅可由其保護 ,量好 , 的 M 比 比劍 時 , 劍達 北劍 比劍 ,乃訴諸比劍 • 一定之回 又唯公正人之判 人彼此間之距離 者 凡 失却 和,難以 人聲請失敗 ,如對方有不法行為,該保護人 或 必 達傍晚者,有一日劍難舉行 曲 須 比劍 會 比劍之學會 合時 中介紹 群述,比劍 ,由公正 權而宜告失敗 而停止, ,即宣告完畢 斷是聽 ·或由 , 比劍 ,其 ,比劍時 人斷定允許後 時許多學會聚在一 如 , 被此 時比劍人絕對不 許相比,乃由雙方之保護者(每一 新 、保護 若公正人與保護 比時某方達犯規則,如由 會 友誼 , 有醫生在場(多為各學會 員 如 必 人 在 ,擇日施行者, 須 完畢者, 的 如違 比時 比劍 即聲請公正 約 定 能有所 反 有一方失 皆可 處,視參加 幾 規即 人不能 所用之劍為 次 , 後 , 人停 主張 如 , 亦如 却戰關力 看 則 果 始 公 清判 止比劍 5 比劍 謂 it 某人受某 法受罰 正人記罰 你飲劍 中之老會 之報復 成為 切皆 定 数之 或 比劍 老 受傷 或

失却保護人資格而退序,某次作者目睹一方受劍傷,其傷口長約三寸餘,深至骨,血流如往

改良,及學生生 血主義 其意,仿照德人的方法。改造吾華之教育 强欺騙弱國之假 世界上有强權而無公理,有實力才能和平,什麼人道主義 , 須先有相當之人才及勇敢之民衆 活之有法,嚴為教育之精神 面具,吾國到了今天,非行德相傳斯馬克之鐵血 ,則中國 ,作者掛一漏萬 造就人才與鍜 前途 錬民體,則端 ,庶有望 , 草就此篇 ,世 界大 正主義, 焉 ,希望閱者含其文面 賴於教育 同,條約神聖 不能救亡,欲實行 , 而學制之 ,都是

之僅會

通電殺敵,喊口號

・貼標語

iffi

止也,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於北平

E 造 一時主編

張與批評」創刊 - 年月刊

的根本主張 短

八則

木屐兒的門羅主 大同黨」能「廢止」 育的根本改造..... 民黨怎麽辦?..... 代發行所上海福州路九五號中華美術 聯的功績...... 義 嗎 ? 范定 潘大逵 彭 文 九

孟子的經濟思想

最近之維他命概

中國四大都市自殺性比問題

淸 週 刋

第三八卷 第 一期

目

時評兩則

慘痛中的覺悟 日本承認『滿洲國』與中國存亡問題

中國民族的出路

伍哲元

郝御風,家雁,林庚 張德昌 ,王元照 ,罕因等

大洋二元四角郵票在內

內全年廿四本大洋一元二角國外至年廿

處本埠及各省市零售每本大洋五日

詩(六首)

介紹與批

評

讀威(小品

海

林

志的

昧膚淺與怯懦;曰以上諸種之不可分雕之結果。』嗚呼!此豈獨德國爲然哉,菲氏之言,不 造之!菲氏之言曰:『德國今日之失敗,非一二人之谷 **懲壞;一般人民則謀食與逃死之不暇,其力不足以禦侮,其智不足以獻忠圖存,一旦遭而難** 所以致此之因 至蠢 直提吾 方張之今日,而與言非希德哲學,其用意蓋有在焉。夫今日國難之臨,非偶然也,必有其 日此 節)新之云者 柏與東手,不得已而談諸命焉,政府之朽敗如彼,人民之愚弱如此,今日之惡因 大砲飛機之下,非武力不足以排除國難,吾友君勸獨於此時與國人談哲學,且當唯物思 A 劣 , 知 惶惶然,想為朝鮮台灣之績,軍備無抗敵,國聯復不可終恃,非不知時局之至嚴重 人之耳而命之也。非氏又曰:『當前之病痛吾人能知之而後能有以療治之。』夫人 即無外患亦將不國 病 ,未有病痛在躬而不求療治者,然則症之不治,正坐患者之不知。聞者將曰:今 而仍未知其 。東三省之亡一年矣,而在位者,其對敵國外患之憂危,終不敵其爭權攘利之 ,以菲氏視當日之德國為自私自利,罪惡貫盈之民族,同時又深信德意志 病所由生也,吾國病根在於教育之破產,人才之破產,馴至全國無 0 菲氏告其國人以治病之法無他,日教育,日新教育。(詳本 ,負其答者,日全體;日時代; ,其誰

生

二致也 其明 之各分子,咸覺有同一大事在其心目之間。』今吾中國人之民族性安在耶 滿清以 神生活 自 造成 口利代 健全之國 內 族性 徴 堅貞 有 成 一神怪的道意的 , 起而 中連 有 , 也 , 來 所 絁 皆 其優 私利之心不除,其 汚 一强固之品性 主 潔意志,為拯救其國民之唯 ,菲氏之言 • • 又日 無成 R 濁 枯 鎖之一環。嗚 空氣中所 據一般之人 則自 良 愐 ,下之則 之特 功之可 不 : 利 可以為健 新教 組織, Ħ 為宗 性 心即 好商 : 「土地 言 產生所教養,與菲氏當時德意 , 一分發 心,有以致 呼 可 育 , 旨 而非氏 姓全之國 者 民族之要素惟 人可以為 ,即以 Ü 而 ,吾國今日 已矣 動 接 , 所以 也 ,亦爲此純 受此 主張之 , R 此 , 經濟 人才 人樹立社 一方法 造成 逐 之子?雖然此無足異也 新 • 今日京外權 末 敦 教 有 也 新 如 分利之商人 育 育 **德意志人,使之成** 道德 教育 此 之所以 會之新 。新教育之目的 ,政治組 潔意志所不許而無能侵入。 , 為他 , ,即民 何以 , 秋序 所 破產 要 民族所不 , 〇且 志舊教 織 謂 立 , 其為 族性 堅貞 ,非由 i H 也, 國 . 皆非 故今日 今日 · 即 ,惟 强固 能及 為共同的 人 只 育 能超於現 能為 所製 於純 也 之品性 民 形 在 . , 善 故以 個人 族 成 不從 二十五歲 培 造之自私 潔意志為減 全體 性 民 者 社 植 之自 新教 八的商 故非氏 族 者 猾 此 隔 曾 ! 謂 此此 心之要素 之上 , 純 不 離 實即發 業南 潔之意 身 免爲智 自 Ŀ 育 此 下之人 其無 之新 北 F 利 , , III 當 垂 乃具 洋 之民 同 手 盐 前 , 揚 谷地 為永 耶 所 , 無 敵 志 的 識與 , 污 全 有 謂 徳 族 洏 有 濁 , 自非 公,無 民 道德 自

年來心物之爭 者,則知人 滙歸於道德,故其爲學, 認為同一大事,則此復與之機,如何使其不受障礙而得遂其滋長也。夫吾自 四萬萬同胞已盡喪失其民族所具之要素,此驗諸一部人士對於暴日之激昂慷慨誓與偕亡 一人誠不能無疑。然此固吾國教育破庫之結果,而非吾四萬萬同胞已不成爲一整個之民 ,一般容 病 未嘗茂情 究認自我之外 ,及其 ,吾 照曜 待外求者也 之人不能為是言,亦不忍為是言;謂 ,物也 非 唯于寰宇 心之果未盡死也,此未死之人心,即具有復與之機。吾同胞乎,吾人今日心目中 耳 關係 能知菲氏哲學者,而就所淺嘗者而論,則其自信 許 威 , 甚至希望國際共管之心理,暴露 就論 作 ,理性也, ,其視『愛』之為神怪也,蓋嘗鄭重言之,在此 ,則菲氏此講演 ,而此民族性之受舊教育所破壞者,今如何 有 用,似非所 非我 理言 勇於自信 ,自我行動之外 ,唯心唯物,實皆不辭,誠無乙等 情感也 注意,此衡 ,實足予吾人以深 ,氏統攝之以自我的自動 , 而 長於進取 ,有自然界之材料 諸吾人今日之所知 其有 而無餘。耗乎哀哉 ,不爲環境所征服 耶?則舉國青年,非俄 切之鼓勵。此講演之出發點,純根 ,非無 力 , 內心動作之力特 ifu ,是與 而唯有甲,則 能喚起使之躍然 ,此自我 講演中,尤 ,吾民族性之所存 舊唯 可議也。雖然此仍二千 ,不受時代所左右 自 心論異矣 化,即美化 九足表 强 甲之名亦不立 , 表 ,而於外界 有其民族 如初陽之破 現其 現於意志 。非氏重 幾何

生

第一卷

第六期

非系統討德意志國民講演節本序

質物欲所 之二途盡之矣 純 BI 成 之社 ,故曰『外族不能具有德民族之原初性,因認有事物之最終性,固定性,以爲宇宙有一界 界之支使。人與人為物慾所騙迫,相率欺許殘賊而不之恥,其國家,其社會 其 禄 自己之造成,惟有自己能之可知也。一人也有自己中之自己,此菲氏之所謂『我』,此 他途,蓋與知 昭君告者 於 ! 社 iffi 能 吾 有 自 中國 會之改造,國家之復興,固自我自動之分內事也。菲氏蓋深信德意志民族,有此民族 會 空氣所 為刀俎上之魚肉,强者縱暴而自斃 格栓 新生命者,亦奠不以此也。反是則人爲另 由 新秩序,即令人羣以自己造成自己也。』吾人誠了然菲氏自我自動之重 , 之深淵者,非告諸君曰:外界將有援助 H ,人之所以為人者以 人 。所謂新教育造成社會新秩序 同化 ,自己造成自己,而非自己亦爲自己所造成 今日所以自教者果何法乎?國難以 明瞭吾人所處之地位,明瞭吾人所有之實力,明瞭吾 友隱言之,觀於菲氏之言,而為信此之無可易也。 ,吾所謂 能予吾人以深切之鼓 此 ,人與人之能相 ,其第一着,回復純潔 ,人類悲慘之歷史, 互相打倒,與 來焉 **以嗣者** 來,吾思之,吾重思之,曰着力新教 女飲食之器械,雖若能自 威通者亦以此,積人以成之國家 。假以時 ,蓋在是耳。氏之言曰:『我 ,宇宙之實 日,自有變化起焉。 而自由之『我』,不爲物 氏以謂:「新教 人所以自教之方法 在,且為 動者,而實 自 『我」所產生 , 己打倒 則 大的 惡濁 , 之社 育所欲造 我所欲為 所 意義 育 U 自己 受 以外 ,

炙倭伊 物焉。(菲氏哲學所謂民族原初性,所謂自由生活, Ifri 固 端耳 不僅 譯全講以竟亡友未竟之志,幷以告我國民。君勘其有意乎? 希德 復振 ·,蓋衝破此界綫者。彼於敵人環伺中,置生死度外,奮然爲愛國講演 ,此界綫之他方,固為吾人自 野氏, 見如右 ,亦及 0 m ,一如菲希德所預期者 指個人之小我之行動而 始信 吾友君勘, 今者 。然其精神之所注:一則曰新教育,再則曰新教育,此講演亦即菲希德教育 菲氏此講演,以祗見此文斷片爲憾,欲求全文迻譯之。任公逝矣!君勸如得暇 。因念民國四年,日本二十一條提出時,任公先生作菲希德『人生天職論』述 吾國國難方 譯倭伊鏗氏刪節菲氏講演本旣成,示余曰:子曾遊菲氏講演之地,復親 亟,子於菲氏言論當有所威發,宣陳所懷書其端。余不獲辭 言 ,嗚呼!志立而躬踐,言出而國)德人於慘敗之餘 由生活所能活動,而此界綫 能衝 ,與教育 破事物最 ,則非吾人所能衝 5,革 人受其福 政制 松終性 ,哲學之非空言,得 ,整軍備,歷年 ,固定性之界綫 ,視拿破崙大軍 破。」菲氏 一世紀 者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林志鈞

4

第六期

非希德對德意志國民籍與衛本序

於近代,則張伯行之於福州正誼書院,阮文達之於廣州學海堂,此皆賴斯幾所謂文明傳 文化言之,全國智識界所崇拜之先哲,曰孔子之循循善誘,曰明道之光風霧月,退而至 統之造成 者也 國之文物制度,必有其模範人物,上開風氣之先,下爲後人所取法,以吾國之舊

ey之經濟學史或其他經濟學課本,若已畫經濟學之學理者,此無異讀西歐文學史一本, Garner之政治學為捷徑,治哲學者不讀康德,休謨之原書,而以哥休門Cushman或其他 而自謂能知英之珍翁,德之歌,德與法之莫里愛,亦無異於讀近人所編之中國哲學史, 哲學史為鴻秘,治經濟思想史者不讀斯密史之原當,或李斯德之國民經濟學,獨手Han 刺圖,亞歷斯大德之原著者幾何人乎?夫亦曰與創造文化者之原著,扞格而不相入,而 為二千年前之希臘。國中之大學教授,讀培根,笛卡兒,康德之原著者幾何人乎?讀柏 1.抱賴氏所痛惡之教科書爲至寶。治政治學者,不讀柏與圖之共和國,而以讀 Gettel或 今日吾國之大學,爲與西洋文化相接觸矣,而西洋文化之來源,近者數百年,遠者

生 第一卷 第六期 大學中之教授與學生

守論爲立場,蓋大學教育, 再三致意者 之意也。賴氏之言,本為西方之學生而 後能 移學生之風氣繼之。大學教育之要務 則異是 孔 有創 孟下 不易之信條者 一成為學說之沿革史,不過摘其至精至要者為資料,然去大思想家所以寫成 。此賴氏所以提倡須讀原著之意,而吾國之欲推求西方文化之其源者不可不加 , 造的 彼何為而 ,曰非先有疑不能有知,又曰凡為學者不應以有神論或無神論 ,以政綱 至程明道伊川與 偉著 以標語為學術界之南針,非惟不求人之思,且 ,其為阻礙學術 ,歌白尼,牛頓與阿因斯坦之學說,皆由 :提出其問題,彼所以解释其問題之特見安在,豈他人摘要之作 初與此等有神或無神之哲學的信條無涉 朱子陸王之面目盡於是矣。蓋各家學說,經幾人之手 ,抑爲發達學術,無待辨而自明,何也,此乃哲學 發,而吾國之大學教授,應先勉力於是,然後 ,在訓練學生之思想,必能思而 思想由 抑制其能思者 。誠如是,以惟 創 造中來也 後能發見問題 ,急進論

,年復一年,重復陳述,則講義變成官樣文章,復何難問題之足以崇其心乎。三日應 乎發 叉 Ħ 見新問題,且求其解决之方 : 凡教 授有三大責任,一日繼續研究之精神,所謂研究者 。二日保有朝氣的頭腦 ,若將同 , 非著作問 科同 一題之演

所以

導人

於信

, 而

非導人於思

也。

國,產生 日之歐化大學 一新時期中 4 緬 交,孔子之海人不倦 一二如孔 ,凡為大學教授者 子如明道如張伯行 如昔日之書院 ,明道之一團 ,應勉以賴氏之三大責任之 ,成爲文化傳 如阮文達其人者, 和 氣 授之中心矣 , 即 此 景象也 mi 後教 自 脚 ,庶 翁 育界乃有一二典型 幾 以 能 為吾 為 三十 國之教 世紀之中 ,而 育 ,

- 100

,故樂為刊布之。 賴氏之文 ,亦可 ,新月雜誌本已譯過 ,但有删節處 ,茲馮君將全文譯 出 ,可 為國內大學之

之方法 心所由 必有 ,本此 學 , 乎授學生以 , 則 或 教 以 -種 養 方 T 育 成 之所 立之興 程 理 成 法 依懷疑的智 人 與 智 方 有 的 , 可以 趣之上 傳 法 事 :,使其能於積聚事實之中,推尋其真理。其所從入之科目,或歷史·,非從對於初入學之學生,授之以智識。非徒養成學生使成爲專門· 人在各科智識中之經 統 慣 曲 , 此 ,是為 人選擇 。凡爲學者 理智 1,要以 的 至要。蓋學生非先有疑,不能 傳 統之基礎 ,不應以 求 驗 合於此 ,與全部宇宙之構 ,日 |有神論或無神論,急進論或保守論為立場。 B ,超然於特 的為要義 。大學教育之所求者 有知 種信 造 發生關係 心之上 0 所以 。所以 ,或日,超然於 曲 抓 U 達於 達 ,爲一種 此 具 B

4

第一卷

第六期

大學中之教授與學生

實 如 H 教育 的 何 之意義得 im , 結果 求有以達之。果學生有此心智以從事於所研究,則大學教育 ,初與 矣。接受新奇事物之能力,增進智慧之能力, 如 何 此等有神或無神之哲學 , 亦不 必為之注意。大學 的信 條無 但 求能養成一種心智,俾學生從哲 涉。彼等或 斟酌 是或 非,為大學所 至當之能力,此三者 對於學生,已不為無 學觀點 不 必 顧

視線。譬之法律與經濟不能分家,神學不離乎歷史之沿革。果學者能 自達 ,雖無綫 中所依之假設之效力,從不加以檢查,以其但有習慣而無哲理故也。世界上大部分不幸事 晚近 關係。以甲事可以校正乙事,以丙事可以與丁事相 皆為此 ,自能將專家與實行家之狹隘的地平綫,擴而充之。專家之大病,即爲胸襟狹窄,故不 於所研究範圍之外,謂為有記誦而無智慧可也。至於實行家但知蠢然前進,其不知不 之風氣 一蹶而實同於網羅。其所謂範疇,不過整理事實之便利方法而已。立於此空氣下之 輩所造成 ,大學中擬包舉全部學問,此固為大學之價值所在。每一問題與 抗衡,否則乙丙二者不 如是研究 発陷 ,乃知所謂 他問題有 於錯 誤 知 的

彼應精研之專門學問,非吾人所欲言。學生之業,在學習思想之方法,大學中應將各種課程 生研 究學問,應有範圍,良以學問之大 ,浩如 烟 海 ,個人 决 不 能 **胎涉及** 全部 也 何者

0

不深究其效 ,使其離校之日,已獲得此思想方法而去。不當之專門化,以及理智上但知 力之習,應避殆之。易詞言之,知有實行而不知有哲學之專家或實行家之養成 因

也。

rick Turner,柯痪,Morris Cohen。彼等終身辛苦之後,惟有自嘆其失敗。然其失敗,光榮 亦未 論之要求,不知此急求定論之心理中,可以發生無量數之錯誤。教育家曰,智力之訓練,不 之愛彌兒之家庭教 教授向不深知,即號為知之,亦依稀彷彿,蓋師長對於學生之時間與其注意事項,所能照顧 可不兼德性之訓練,殊不知學生之德性如何,訓練人者初亦未嘗見及。生徒之來去者何限 然概括之論入人腦中,一轉移間,便生無數缺點與危險。教授之所以教人,在學生有急求定 人心之共同標準,而不知人心之長,在其特殊與個性。教授之所以教人者,在其紙括 業之困難 之偏見,此等等之所以構成,發授鮮有知之者。彼本無暇細心考察,更不能如盧隨著作 育見及 ,至有 育者,大事也,大業也,十五載之教授生涯,使余所認識者,益覺其困難 ,其內容之複雜,與世間其他事業之困難複雜相等。教育家或教 。余所見之大學名教授 限矣。其與學生接觸,亦屬於外表與片刻之相識。學生之觀念,之期望,之自 師之專一。教授所啓發而出之學生之懷疑,與彼所引起之學生之不滿,彼 如詹姆斯, William James 格林 , T H Green 公授之所 特耐Frede 水者 而已。此職 方法 ,日

第一卷

第六期

大學中之教授與學生

的失敗也。吾等所以了此失敗之業者,必如何而後可乎。

=

蓋余於其他科學之教學方法,一無經驗也。雖然,凡余所言,即用之自然科學,亦無不可, 大學教育中所需之標準教授爲何種。余之所能言,僅限於人文科目,而不涉及其他科學, **兹以余之所欲言,分爲三部分討論之:第一,数材問題,第二,此数材如何利用,第三**

此乃余之同事語余者也。

於文學,藝術乃至於政治,無所不攻者,有何異乎。此種情形發現於大學校中,殊屬不幸 業之日,除少數名詞外,一無所知,此種大學學生與婦女俱樂部之熱心會員,聆數次講演 **猷學士時,同等重要之科目。亦有大學之中,限學生爲某部分之研究,然範圍廣大,及乎卒** 最大惡習也。今之大學校中,竟有以化學,印度Indic方言,美國歷史,與文學欣賞,視為應 方法之知識,尤當對於一種主要科學,有深切之研究。若但知博覽,而不知專精,此學者之 者,應許其攻讀經濟學,政治學,,習文學者,附以歷史及方言學,習哲學者,當兼習科學 熊可在某區內,作精深之研究。所當訓練者,不僅在記憶;訓練思想,尤為緊要。習歷史**學** 教材問題。余意研究之範圍,一方當求其廣,所以知本範圍內之廣袤;一方當求其狹

大害, 究政治 課本者,不能養成由難處下手之心智,此即詹姆斯 力於此著作 之定義强多矣。蓋此畫著作家,文明傳統之造成者也,余之所謂主要者,即在 讀亞當史密及李嘉圖之著作爲基本。學生果專致力於此等名著,較之熟讀名教授所編講義中 其政治思想史敬課書中所舉種稱參考書,即不能舉其名,亦不足爲書。又如研究經濟學者 The pungentsense of effective reality)是也。所以啓發思想者,除極少數之天才外 ·有以思想家之名著為入手法門。以云教課書,無論其如何完善,乃陷人之阱,心靈之蠱也 沙翁之著作 根本言之,學生之於任何科目,應先研究其至主要者。譬如研究沙翁者,Shakespeare 即為教課書 思想史者 :,良非易易,但果能深入,較之瀏覽節本者,發益之多,不可以道里計。大學之 , 0 專致力於拍拉圖,亞里士多德,陸克,霍布士乃至於盧騷輩之原著可也 至於布懶得來 Bradley,克特萊基Kittredge論沙翁之作,則次 (Textbook) 此類課本,為人人所共讀,而最優良之學生則否。蓋專讀 W. James 所謂一聆略真實在之知覺 於此。學生致

被當從事者,惟有基本的訓練。易言之,學生之研究,爲劃定範圍之本體 奥 心靈的粉飾,須排除之。例如效學生如何編寫劇本、養成之爲會計師,覽賞音樂之訓練 以材問題不能離時間。良以學生之在校,三年或四年,以如許之時間 ,至於技術 ,萬難涉獵全部 的準

第一卷 第六期 大學中之教授與學生

想方面 之完成,亦有求一街頭,以爲衣食之計者。彼輩雖獲益於大學,實大反乎大學之理想 路上一編劇者而已。然此之成就,乃由於犧牲幾許根本知識而後獲得。即合有志於斯,當待 求秩序,則大學教育之主要目的也。學生注意於戲劇的技術,充其量,成一優伶,或百老應 但即 有至善之理由,與大學校之主要目的無涉焉。尤有甚者,此類科目中所得之知識,於思 以之為大學校中之必修科目,則非擯棄不可。余固知欣賞音樂,賬目之出入表之重要 ,不當求之於大學,大多學生之入大學者,固有其社會 一於演講術等,若視此為訓練之要素,則未免虛擲光陰矣。此類科學之本身,無可非議 ,一無啓迪,以其不能由事實之中,根據有信心之原則,而理出秩序也。然由事實以 的原因,從容閑雅,以待其業

制度 適宜之效 。更有所謂研究 ,附之以研 材,僅問題之一部也,同時須改慮教授之方法。今日之大學,大部 究班,教授闡明題旨 班 ,講 演者 或助教,發爲問題,或討論難解之事,以期多所發 ,學生筆記之。教者更指定應讀之參考 分全特

揮。有時或命學者作短文 某種講演之價值,誠無可疵議。有人長於鼓勵學生對於問題之熱心。有人長於分析極複

,教者爲之批

評

問題 , 於是學生腦 ,而得其概括之結論,學生之受益者,亦長於作概括之論。有人能使學生心中發生 中充滿了問題,衷心挣扎,直至發現答案而後已者有之。此類 講 演,於大

育之技術

,

有大價值

0

iffi 本題之材料 另有所注 合於此三條件者,在異實教育的歷程中,絕無地位之可言也 然 。余意講演應具三條件:第二 為 ,此類 節省學者之光陰,僅撮大要 重之點。第三,根據已有之事實,提出新問題,使學生謀所以解决之道。講演 。第二,題材必含有真實之學問 盡 演 ,實屬罕見。其大多數則採自書中,出於一己研究之所得者 ,使學生信其講題之重要。易言之,能 ,以授之學生而已。亦有 ,或新見解,換詞言之,置舊事於 介紹學說而 不許學生另加 導學生親自考察 新視 ,微乎其微 線之下

以 講演為 ·演,乃能留一永久印象。吾人之意,教室應小,便於討論,教授非第一等人不可。萬不可 研究也。學生得與名敦授如柯痕, Cohen 海思金, Haskins 特耐 Turner 等,作半時間之 此英 「宜合其在文字或談話方面,與第一等或成熟之思想家,多多接觸,能如此,而後最佳之 獨 有 教授之專業,以討論爲助教之專業,良以助教大都係大學畢業生,爲謀博士學位而 美大學教育問題之關鍵焉。今日之大學制度下,祗少數聰明學生獲益於講演。普通 溝濱一種,不能謂為已盡效學方法之能事。必也教者以討論,學者以文字工作補充

非助教所 ,亦僅矣 **融拜內見面二三次者,可同日而語也。** 話,較之聽十餘次之講演,獲益尤多 使思 想中發生被所未嘗見及之難題 能補償也。良以教育之方法,全恃學生與教授間之友誼,决非道貌岸然,於講擅上 。縱彼能以全副精神致力於此,然以教授與學生間之接胸,謀所以訓練其思想者 :若此者, 乃理智的訓練之核心也。助教 。以潛心研究之法 ,使問題顛倒上下,以繼續 之宜於此者 一發問之

兀

而歸,然必自認此乃一生思想史上之界石也。至於哈佛 Harvard 潑林斯登 Princetton二校之 其對辯之武器而後可。學生攜文章一篇,以請教於牛津大學導師者,受其嚴厲之審問,失敗 細讀。學生應知其文格之錯誤,邏輯上之破綻,以及所採之材料之不適宜。對於學生之立場 其思想從大處着眼,學生應於和協的方法中求出問題之答案,其所交來之論文,應與之逐句 ,為數授者給以反對之批評,對於學生之持論,要求其提出理由,所以攷問學生者,必窮盡 。兩三葉之文章,由教授加以鋒利之短評,殊不能與學生以活動之餘地,學生之所需,在使 於教授之講義,及教科書之內容所了解者爲何如。余於此二者之中,未見有實用之智慧在 生之文字工作,尤為應討論之問題。或為短稿論文,或為問答之答案,所以試驗學生

校應給 大學校(牛津劍橋除外)殊不覺學生應有此經驗。學生之不能受此訓練者,乃錯過大學 ,亦漸趨此途。其有類於此者,則施渥摩 Swarthmore 校獲榮譽學位時之工作。但今日 與之最好訓練矣

能生產人云亦云之流,至於求真正之思想家,則不可得矣。 學者置標本於紙板上然。此等答案害及作答案之學生與給與學分之教授。此法之不當,在 亦不能 力無與 出之以循例奉行。彼之所忽略者,則學生之個性。此類教法,名之曰工廠教育法,以其但 .億代思想,以見聞為可貴,而忽視問題之意義。其所以害教授者,以彼輩之工作, 不深求學生之心理。於教授之本當繁而難者,乃以簡易了之。彼之職司爲痛苦的試驗, 作為辯論時之辨護。彼輩以爲管理省力,不惜繁學生之名於卡片目錄上,猶之昆虫 爲。此類答案,不能增廣學者之思想、不能强其心中作自辨之狀,亦不能自 上所要求之簡單答案,直浪費時間而已。其所試驗者,僅為記憶力,其與一己之思 限於紙 立假

無討論之講演、直無益之舉耳。所以訓練學生思想之第一方法,在使教授與學生之間心心相 之講演,亦非 為之講演。此其價值,余無疑焉。余所反對者,在以講演為變像之教科費耳。平淡無奇 **余於此有三說焉。爲威化而爲之講演,爲促進懷疑而爲之講演,或爲指明學生研究之力** 余所欲聞。蓋大學教育之所有事,非徒求精神上之包袱,而求知識之成熟。故

第一卷 第六期 大學中之教授與學生

期其學生達其所應達之目標,蓋亦難矣。 生須能整理事實,使成為有意義的。教以浮而不實之危險,教以思想明晰之困難,教以邏輯 印。學生發爲有意義之問題,答以有意義之答復。其於至顯者疑之,於至不可信者證之。如 視同機械的工作。所至不可缺者,為教授之敏捷性與創造性。若以此職付於較次之教授,而 而易舉之工作,乃本末倒置之尤者。論文之寫作,亦屬緊要,惟全部須加以詳細之批評。學 身入叢樹之中,必求達於光明而後已。若此者,乃大學中第一等教授之工作也,若視之爲輕 環繞之陷阱,凡此皆高等教育之要素也。校閱學生之論文,亦第一流教授之事,不得

Ŧi

之時期。學生在課堂外之習尚如何,乃最佳之試驗。余意大學須有組織,以造成便於辯論之 覺彼輩始終在追求真理之途上者,亦大學制度本身之不良也。大學時期,應為學生智慧怒發 其能聚居一處,有接觸之機會,如牛津劍橋大學之有宿舍,有共同討論思想之地是也。大學 環境,如辯論會,歷史研究會,經濟學會以及其他等會是也。學生為其易於互相切磋,應使 使學生自悟有讀名著之必要者,乃大學教育之失敗也。大學教育之組織,不能使學生或 **劂於相關聯之事,應當伸說者二點。第一,大學中不能使學生自身發生討論與趣者,或**

學生苟散居各地,居千百不同之房舍,猶之兩授學校任擴至何度,終不能成一真正之大學。 育界開一新紀元也 大學精神之渙散,其損失爲何如耶。美之哈佛大學,從事試驗學院內附設學院,乃爲美數

為學生所當誦讀。應識名著之重要而習之,勿爲分數而學習也。余曾遇一大學三年級生 爲。嘗見學生之能讀世界名著者,則余所樂於教育者也。 爽趣。若並此而失敗,則學生之求知欲無由發展,而求知欲之發展,所以使學生自求而自得 經驗,惟有求諸名著。另一方面言之,學生應養成自己追求之習慣,即不爲功課之一部,亦 教科書能發揮問題之陰面陽面者甚微 嚼臉之見聞為滿足者,徒使思想閉塞,能食而不能化,能收集見聞,而不能 腰史學,而非文學也。余深信今後之大學之良否標準,在能以有效之方法,發生學生之讀書 倨傲與偏見 」 Pride and Prejudice 一書,亦未會讀,據彼之解釋,謂彼主要科目,乃 第二,學生應讀名著,余於此有二意焉。「方面覺教科書之不滿意。學生,茍以此類味同 。其能有批評的,懷疑的,及挑釁的精神者尤少, 聆略 新觀念。蓋 ,被 此種

根本言之,大學之品質,視其教授之品質而定。良師者,世間所罕有者也。對於其所事 生 第一卷 第六期 大學中之教授與學生

亞之杜威 Dewey, 倍爾 Beard, 皆今日之名師也。此類名師之所具有者,合乎大學教育之 劍橋之梅特蘭 Maitland 及雪治威克, Henry Sidgwick 哈佛之詹姆斯, James 特耐 Tur-不計所需之價值,使彼得盡心研究而不苦於適備不周。蓋大學生命之新紀元,非巍然之大厦 舉動,或服飾,行為與外觀之古怪,概置之而勿論可也。學校之惟一任務,在乎招來人材而 人崇拜。大學校之羅致是類人才也,須出以至識之態度,即彼懷危險之思想,有不合禮儀之 課爲結識學生之途徑。彼之於學生,一切本乎自然,而非矯惰。大學而能如是, 明,然於人所共由之舊路,不憚以勇往邁進之心而踐之履之。彼又須善與人爲友。以彼之数 攻者,不管以自身之人格充實之。其所注意者為真理,而出之以反覆推敲。所欲致力者為聲 ner · 馬克文 Mcilwain 及海思金 Haskins,康奈耳之倍克 Becker,楊格 Young, 哥倫比 亦非豐富之藏書,更非生徒之衆多,在平有無此類之名師耳。牛津之格林, T. H. Green 始可值得他

足以破壞智慧的自由。第二,資格與陟黜之規定,務求寬大,以學位為標準者,不質以成規 之缺乏。非作過分之質文生活,如著教科書或在暑期學校教書不可矣。此類窮酸的文雅,適 應防者有三種危險:第一,對於教授之酬報,須合於適當之標準,物質之不足,即教者精力 大學教授,與其他職業團體之社員等,皆平凡之人耳,然大學中不可不竭力推崇之。所

壓迫 標 **愛者**,自 。書目也 有一青 華,即視行政部之是否富有權力,或居於奉命唯謹之地位 之行政人員所 替 智慧的自由之利器而已。抑知大學之所有事者 第三,不 由而已。而行政員 ,報告也, 致試也 年 0 可授行 師,真 哲 , 是視 學博 最滿意者也 年老 士學 政人員以大權。蓋一切以成 E 具 有學 與閱歷相等, 位 ,常為種種 者 。行政人員常自 ,課程表也,委員會也,此直毀滅心靈之創 力 , 興 或 熱誠,即令未 即認為記誦精細 是使青年學者居於次要地位,而不得發展其規畫之天 **规定,以陷教授** 居於專制魔 規為標準,則减少伸縮 滿三十五歲,任之爲教授,亦綽綽乎有餘矣 ,即在智 , 然不得為 奥學生於 王,而使教授居於其 慧的自 ,以別之耳 公牢籠而 有 由之 見到本源之智慧的 子手, 使之不 產生,而 性,而教育難於發展 下。良教 能自 而為愛整 有無自 拔 ,此 由

t

服, 困其 工徒非 私出版 余深信 塊然之 物,為審定教授之準則 思慮 毎 一教授有三大責任。第一,有繼續研究之精神 華衆 者,不爲 , 乃純為各個人 不至 。所為繼續研究 , 比亦 · A 教 上將來與 授資格下降之一原因。以出版物多少定升沉者 , 非常 君締 有著作問世之謂 交者也 。此實最 ,第二,有朝 · 今日 嚴緊之條 氣 之趨 的 件 頭 勢 , 腦 所以 ,第 , 大 都

大學中之教授與學生

作問 解决 即原於此耳。由此可知教授之真事業,在乎對於偉大之 於所解釋之問題,多所啓迪。總之,能提住大問題者,尤能有偉大之貢獻。 世 。十九 甚 ,然其學識之至博而深,又具有發生新問題之能力,故當代 貢獻。 便 世紀後年之偉大學者 ,然非所 所謂 研究 以 定 ,在致 其 才之高下。出版之目的 力 ,如愛克頓爵士 Lord Acton 考察其問題之至極之理,且努 ,必其心中自有所欲言,且 一問題 如特耐 · 有所考察 力擴大其 之著作,靡 Turner 之流 ,有銳利之眼 範圍 不受 所言 ,以 其影 ,殊 足為 求 小問題之

1

每七年 者 幾 , , 種 非可 重要 二,所 一大 不當之專門化,須盡力避免。尤貴乎以透視與以顯微鏡之方法觀察 希 年 ! 復 以他物 女結論 教授 , 其年 年 謂 之生活 。第一 保有 , 以舊 准其 代替者也 朝氣的頭腦者,彼之講演 出外 , 須採 力旣 所傳授者重 。余深信 游 失 用休 歷 ,詹姆斯所謂 , 或 一覆陳 息年制。良以教者,年復 中朝氣的 研究學術,雖 述 一遍,彼 的頭腦者 重 新振 公,被 ,對 不教書而 作之精神,更無 之批 之所教 許,彼之討論,新鮮 己所研究之問題 ,早為學生所 不失為有力的 年,無暇 心論矣 以 E 0 萬象 自廟 教授 所謂 知 ,含 . 0 ılı 有始終 余於此 非 0 休 。欲達此目 , 此 息 其 一成不 年 休 不 追 息中 制 點

會London County Council所積之經驗而來 生之修 無 -4 也,由於從事新聞事業以及 成不易途徑之可 ,由於研究法律 養也。無之或 可成 而來 尋。 蓋智 一博聞 。華萊斯 慧之習性,人各不同故 强記之教授 實業的談判 Graham Wallas 之有政治的卓見也,由 。浩布 , 但終不 ifri 來。 好斯 總之, Leonard Hobhouse 能 也。以例 成 朝氣的 為 明哲 明之,柯痕 的 頭 教 腦者 授 之建立 耳 , 由於各科之訓 於管理 0 英國 倫 社會

之組織 思索,所謂 乃原理 ,時時作一種新試驗。固定講演也,積若 夏冬二學期,乃便於吾人進備講材 於是翌年 八。余有 朝氣的 ,此爲最要者 者多矣。牛津劍橋二枝,已不採固定之講演制,意至善也。哈佛,施握原二枝,亦有 ,變爲無伸縮力的 與 之工 問題,而 新的 同事授英史者十有 W 腦之第三條件,殊難 見解 一作,絕無問題煩彼矣。如是至少有不能 也 以彼之講題為神學上之信條, ,新的材料,亦不能入其腦中,因彼已無吸收之餘地也。彼已忘却其 。最 小坂者 ,所溝者,盡為公式的 Ħ. ,真若年復一年,講來講去,仍是 載,每於學期終結時 說 ,然其所以困吾人者,亦在於此。余意大學對於 明。不外其所教授 干學分可得學位也,此種萬惡之信條,導吾人 ,其所講解之題材爲暴君 絕不容重新致察也。大學年分為 ,往往 · 克之結果,對於彼之教材,不 之題目或教 以其 所編之講義 同一科同一題。於是 授之 時間 ,而 , , 寄 須 被 4 適 時 四學期 保險 為其 時 心學期間 再加 在 庫中 、奴隸 L ,

第一卷

第六期

大學中之教授與學生

生

常覺德之史家倫克氏 學生之自身。教授畫分講演以若干分數為標準之制,亦在廢止之列。休息後之教授,自遊歷 着手於此之趨勢。吾人所欲明告學生者曰,敎授所講者為講演,而研求此講演之責任,則在 一來,對於盧

「職有所研究,則關於盧

「職之短篇講演,勝於長期講演之無新心得者多矣。吾人 Ranke 因讀新書而觸發之講演,極為生動。此種習慣,最當養成,以

力

新咸闖之書籍,每爲新光明之源泉也。

耆。旣來矣,欵待之,與之接談,今彼覺其樂於貢獻意見,余固知此乃極辛苦之勞動 之家庭為學校之附屬物,勿將彼之生活,若房舍之分若干間,有某某問為學生不得其門而入 所應得之最大利益。教授凡事悉依職務上之常例行之者,於學生之思想,無由深知。學生之 勝煩瑣之事也。克浦蘭者 Copeland 美之哈佛教授也,曾從事於指導學生之工作,學生接受 賈實思想,學生之遠大志趣,决不能由偶然之交歡而洩露也。教授希得識拔學生者 望其 業旅客然 有大成 學生締交,爲教授之第三大責任,余會言之矣。凡教授依職務上之常例而行之者,不 ,離開校含之頃,即彼與學校脫離關係之時。凡此舉動,直褫奪學生在大學中 功也。教授講了後,立刻退課者,晤學生在指定時間以內者,猶之製造家之迎 ,須以彼

r

知識而求知識之能力,發達學生尋求真理之好奇心。此愛與此智識,乃一切之根本,所以產 之實現,在乎堅忍,恒心與毅力所生之效果」。余亦曰,大學教育之成功,有二前提,第一 言,以結果之獲得,本無關於大學者也。牛門 Newman 曾論其大學之理想曰,「此類條件 ,教授之自重其業,第二,學生之來,不在得學位以爲敵門磚。余所希冀者,發達學生因愛 一方面爲職業之準備,他方面使其知實質與虛影之不同。此初步條件中無生明顯結果之可 六技術的二方面者,又另爲一事,不在本論範圍之內。余之所論者,爲擇業以前之初步條件 余之所論者,大學與大學初年生之問題也。至於大學校之職業的訓練問題,關於人事的

生文化之至寶貴者之大源也。

太 托 政 美 财 柴 都 変 Ĥ N 圆 羅 4 法 政 社 會 霍 然 公還是官 當 天 的 會 茨 纳 學 國 雙 甫 辯 基 力發 概 革 巡 驗 研 曲 評 游 Ħ 命 # 展 義 傳 論 史 究 史 綫 法 李 劉 楊 王西陳▶ 張 石林 朱 陸米杜恩 鏡 公 雪門漢の 雲 霄 房 立哈畏格 基士平 不 Rogoer 季 袁 達著 鳴 影 兒雄 之柴之斯 iş. 譯著 著 南 著

抽

址

:

北

平

官

內甲

九二號

電話

:

南

局

五

Ŧi.

六

Ŧi.

鰰

州

國

光

社

新

書

報

譯

實 元實 實 元寶 實 角實 页 元實 價 二價 價 一價 價 工價 價 蛋五價 價 五價 價 五價 價 五價 例五角一角六元一角一角七角三分三角四角一

農 理 中 國 戰 國 政國 基 現 賀 際 治際 督 10 民 本 經 之 想 學 學 時 教 戀 濟 理 小 論 論 政治 之 愛 良 時 槪 H 與 說 大 基 批 實 年 人 集 代 論 記 報 况 礎 41 林王 朱 林 Ŧ Ŧ 批經余蠟施高葉考錢辛 超真德 集 疑 酷 判濟漢山復畠啓茨歌克 易著 影 會政華政亮素芳基川萊 今 儘 著 編治譯道譯之湯著譯著 輯 著 著浩

角實 實 角實 實 元實 實 實 元實角實 五價 價 五價 價 五價 價 八價五價 分四角三分三角九角九角一角七元一角一分四

於古代希臘羅馬科學與哲學思想『間接』史料是很有限並且是零碎不連結 完全著作,或者 就是 學說與觀 希 腦 羅馬思想史所 一部完全與實在原來的著作,其獲得往往爲人所否認 念我們如欲清楚明瞭,非盡 曲 出 的地 方,並且 力去到哲學本身去找不可 也們相 對的 價值,表現 。還有我們獲得關 0 H 不幸,一 最重 要的 個著 問題 作

所以我們非有賴於『直接』史料不可。

種意義下柏拉 别 的 在 Ħ 一, 一個哲學家偶然 對於 於個人自己學說中心之相同的傾向似乎為哲學家及他們的派別之一切著作 有問題的,不是無辨別或批評就能承受的。因為要溶化別的學說或證明他 時 亞理斯多德比較是更清楚。但是他對於他的前人(他的 ٨ 假使柏拉 八的情形 他們 圖與亞理斯多德也可以說是哲學史家 的態度(特別對於德謨吉來圖 Democritors 與柏拉圖),以寫 中,那柏氏對於蘇格拉底的證據就告訴我們很多了, 圖對於他所說的話不是十分牽 地或在隨便談論中給我們以他的前人或同時人的許多 强附會,不再三拒絕說出 。這兩個 A 著作的一大部 學說的先鋒 所以 他所 分是關於蘇格拉 證明)未発說得 說的 知識 他的證據 的 的特點, 的 人名 。在這 力

文 包含了以前的哲學的全體 此 的 在 著 一樣不 作者 理 斯多德以 知不覺使他墮入於索强附會中。在新柏拉圖派的眼中看來,柏拉圖 **稻太人斐倫** 後每一學派都產生很多。斯多 (Philon) 是知識的富源 鳴派 與懷疑 ,但是他了解希臘哲學的熱 論者 中或是 上一調和 論者 7± 心 , 他本身中 好 或 像 學經

0

史的 寫的 史 作者自己是有 , ,哲學的註解,或特別學術史。即是此處我們不能希望歷史家所應有的客觀 鋼 開於 曾 著 35 期 引 作給 了這些歷史的研究以外,還有許多別的著作也是歷史主要的研究 **他的** 亞 起 斯 與很 許多的辨論 3 前人與 Gorgias), 」或如現在稱為『論美利瑟期 德屬於這一類與屬於以上所說的一類是一樣的。 他的學派的 明顯的衝 同 時人的言論(不幸已失去,參看Ross所發行之亞理斯多德的遺稿 ,在下面可以談到 一動,這在下面可以看到 。然而我們仍然一定要承認哲學與科學史的真正來源。藉這種 ,即『論色諾芬 (Xenophanes) 。與此種研究有間接關係 (Melissus),色諾芬與哥爾期 並且 在他的學派中他曾對於 如如 的是一本小的著 芝弄 能態度 記錄 (Zenon) ,比較歷 ,因為著 看

非 中有許多也很有威權,鑽入心靈中,並具有顯明的記載知識。在他們訓詁的工作中,有 另 ガ 面 說 ,柏拉圖與亞 理斯多德的著作,自紀元前一世紀以來 ,成為教授 評論的題目

binus)是著名揆維斯 (Gaius)的學生,曾著有『柏拉圖學說引言』 一書,把 的批 人(Chalcidios)的拉丁批評,此在中古的思想有很大的影響);在同 個總 人所 Ŧi. LI 世 Timaeos(前者批評的長稿是在一個埃及的紙片中找 結,還有 在 紀到六世 討 11: 有些 論過 比較 一引證與分析中可以 他 的學說,與批 紀,我們有 提昂(Theon)一本小書『論數學知識爲了解柏拉圖 心對於 Timaeos (譯者按 許的 新柏拉圖的批評者,如普洛克羅 知道,還有 歷史材料 此為柏拉圖的對話之一,係論物 ,此在他們的解釋中也可 在二世紀有一個無名的 出的,另一個或者就是卡 (Proclos) 與小 以 作家也討 的 遇到 。柏拉 時有 必要」也很 質的 阿爾拜 與林辟 柏氏 宇宙的概念 圖 (的著作 那(AI-有價 爾息狄 Theaet 就

紀之阿 好的 理 歷山 斯多德『阿伽農』(Organon)的許多註釋,關於此種註釋著作人更不愿忘記 。在蘇格拉底以前的一切遺稿差不多都來自辛氏。斯多嚷論理的一 知 斯 大 歷史家比較更完全與更重要的是對於亞理斯多德之註釋的搜集。在第二世紀的 俱 識之一,在第四世紀新柏拉圖的辛普利夏 在 西 阿斯 (Aspasios)為我 第二世紀之末與第三世紀之初 們保 留了許多最老的 ,他的老師亞 Simplicious) 曾在註釋上花費了許 東 理斯多克利 西。但是對我們有 (Aristocle) 大部 分 ,都 很 3 新柏拉 來 貢 是我 H 90 的 华

Olympiodoros

the

Younger)

生

第

一卷

第六期

哲學的一大部分 得克息波 ·臘的註釋仍有一人須提及,即羅馬的博愛提幼 (Boethius) , 亞理斯多德與古代 (Dexippos 第四世紀) 昻模納阿 (Ammonios 第五世紀之末)以及 都由他傳遞到中古的基督教 時代 其他別人

常常同有許多的引證,對於第一個佩里拍德提(Feripaticieus)與舊斯多鳴派。懷疑派的 塞歐一樣 的史料,不論他寫的有許多太急促,不貫串,並缺少哲學的了解與心靈的瑣細。他的著作是 新阿嘉德米 希臘著作的翻譯與總結,此吾人已失去多時,並為我們保存了不少的中古斯多噶派的思想, 他們有一種歷史評論的心靈。第一當叙述西寒歐(Ciceron),他的哲學的著作是最可質貴 未被開採 密,至 ,並且他們公共的特點是使各種學說明白,所以他們用對照或結合的觀點來比較他們 ,難說他自己是柏拉圖派,實在仍是折衷派,不過是另一種性質;假使他缺少實力 一的 種同類的分支中我們還可以將這些著作家放進去,即他們歷史的好奇心不是純粹混 ,安泰與卡斯 (Antiochus d、Ascalon),菲羅得姆 (Philodeme 最著名的伊 一少他 。我們由蓋里昂 (Galien)——一個醫學的哲學家 (La Nounelle academie)的思想,甚至於為舊阿嘉德米,斐倫 (Philon de 的最後的 知道很多,他能了解他所說的東西。道德『 (Moralia) 是一 代表,並由他成費得爾(Phelre)的反響。波盧塔(Plutarque)像西 一 獲得許多有價值的知識 個富源,仍然

基督教徒用他們來反對哲學,並做他們信仰的用處,—— Justin Martyr, clement d' Alax-己的理由,跟着 Caesareia 主教, Arnobius, Lactantius, st, Augustine 與其餘的人走。 的 Bibliotheca 與 Lexicon 中都可以尋到。最後,還有別人將歷史記載傚他們哲學的用處, 之 Florileginm 與 Eclogae Physicse et thicae (第四世紀)仍然是一個更豐富與更有知識的 Osophistes (第二世紀)在這些著作中可以獲得極多不同的知識。又如 為差,並且他的『反對獨斷論者』一書尤為治歷史目錄者必讀之書。像在這種搜集中哲學更 恩辟里克(Sextus Empiricus)的記載比較波盧塔更為間接了,但其材料之豐富不比波氏 囊書。已失去原著的分析,有價值的零碎的知識,在 Patriarch Photios (第九世紀之中) 多冷淡,目的在娛樂,像拉丁 Aulus Gellius 的 Nuits attiques 與希臘 Atheree 的 Deipn-他們是 Stromates 的著作者,Origine 他駁斥 celsus,贊成異数的哲學,根據他自 Stobi 的John所著

努力於搜集及分類許多古代哲學家的意見的著作家均給他們以這個名字—— Doxigraphes 退沒有 。這一類著作為我們所保存的是:Flutarch的 Placita, Galen的「哲學史」,St Hippolytos 第二世紀開始的時候)的 Phil: sophumena,以前屬於Onigene,還有 Emesa (四世紀之 出來的時 一類的史料與以上剛才所說的許多哲學家有關,在四十年前Hermann Diels的研究 候,我們對於這種史料知道很少,這種史料就是『 Dox graphes 』。凡是

對於一種公平的哲學。 ocita 的作者以他的簡略的著作為滿足, Nemesius 曾抄輯之。把這種久葬在深的忘記中之 證據發現出來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因為他的著作——像 Arius Didyme 一樣——很有功勞, 折中的Peripateticien,像Arius Didyme一樣,他或者生在第一世紀與第二世紀的開始。 Pl 鲁不能為他的主要史料以外,他曾用為Aetius 所著之『哲學家意見集』。後者似乎是一個 即可以知道這些著作家是來自一個共同的史料。現 Theodoret 告訴我們說,除了有些別的 的 Placita與 Stobee的Eclogoe Physicse 與第五章以及 Theodoret 的著作第四卷相比較 Auguste有密切關係),討論關於柏拉圖,亞理斯多德及斯多鳴之遺著。並且將假 Plutarch 究可以尋出為 Arius Didyme 所著之『哲學簡史』, Alexandrie 的,『語言學家』 與 phanios (四世紀的後牛)的『反對異教』。特別是對於 Eusebe與 Stobee之著作的詳細研 『希臘人的威情論』,此外還有 Hermeias 的『異教的哲學家』(第二或第三世紀), £pi)之 Nemesios 主教的論文,另一個主教 Theodoret (五世紀前半)之一人的性質』與

已有此相同著作的搜集,係關於感覺方面,此為最後的書或為一部分,這種書有兩抄本直流 理』上都採自 Theephraste之十八本著作中,題為『物理學家之意見』。在亞歷山大時期 在另一方面,學者久將 Simplicius 對於亞理斯多德之『物理學』搜集極為完備,在『原 有的方法都是由他來的,這是亞理斯多德本人的方法,包含研究有關問題之哲學家。 cita 是屬於紀元前第一世紀,似乎是來自坡賽敦人(Posidonius)的學校中,所以漸漸大家 園』(prior Academics)及『論上帝的性質』(De natura deorum)的某種稿件,又與在 改造這種書,並建立計劃,將各種意見分類——原理與宇宙,神的事與人的事,靈魂與身 Graeoi 的 prolegomena 上所擔任的工作即是這種工作,達到的成功可謂罕有。Platicita 與 都以為這些Doxographie之成功的工作多半是來自 Theophaste 的大著作中,Doxgraphes所 ,每一個大問題又再分許多特別的問題。但是 Aetius在他方面似乎是為較舊的叢書所鼓動, 的產生,使們互相的關係,他們的演變是十分困難。 H. Diels 在他的 Doxographi groecla 否都來自 Theophraste 的 doxai, 來自物理學史?這種 Doxogarphe 是但是要確定這些著作 傳到我們現在。在 Theophraste的著作與一切 Doxographe 的著作之間有一種顯然的相同 H, Diels 稱之為 Vetusta placita, 因我為們可以知道我們的 Placita 與西寨歐的『第一個學 Dedie natali 中所存之Varron的 Loghistorici 有十分相同處。這些不著名的 Vedusta pla Stobee 的相合,Theodret與nemesius也是自一個來源來的,即自Actius的書來的,使之能

Hippolyte中,但也在 S'romates的遺稿中,此為Eusebe所貢献,最後在Diogene Loerce ,不僅經過 Ae ios, 人可以間接回到 Doxogaaphi 的楷模,並能找出綫索,特別是

有這些批評的分析給「個很好的幫助,這是哲學史家希望於语言學的;這能使他對於他的知 的意義有 Antonines 之間的時候)或為斯多噶派所編輯,似乎已為Sextus Empiricus 所採用。所 我們即 , 解討 一個清楚的觀點 多嘴派的 Panetius 學園派的 Clitomaque, 或伊璧鳩魯派的Apallodorx與Philoddoxographie 起見,再略說一二,即哲學史,在第四世紀時,(在Seusca-論到 。並且此可為歷史記載的模範,每一學派均編輯此 ,能分辨他們當中的關係,能領略他們相對的 種歷史記載為其 價值

私人搜集及學校搜集以外。據說由狄麥多流(Demetrius)的忠告知道他在雅典被騙 芝諾多吐 (Zendotos) 為圖書館長以後,曾著有『著作家的圖表』,說『他們在每一種研究 著及已失去著 《不能不歸於佩里拍代踢學派 (Feripateticienne) ,在此派中狄麥多流是一個很熱心的朋 ,這又是歷史研究的組織獲益於這派的另一證據。加力寬格 (Calimaquede yiene) 繼承 的 古代 Soter)附近避難的時候,王子就建築了亞歷山大的圖書館。所以這種有效果革新的榮 形勢中,在哲學家的編年史中,在他們的次序與生活中,不能不讓給 一個最後一類的證據,與以前有密切關係,貢獻一個新的性質 自傳家著作的 作之名稱的知識,特別有利於圖書館的社會化,有利於公共搜集的形成 重要在哲學史家看來是極明顯的 。由這種著作中我們可以獲得 。意見的搜集與 所謂 正式的 分類 逐在索 ,除了 歷史 許多原

中都描述他們自己。」柏拉圖雲話的著名分類,阿黎多方——加力罵格的學生——即與此有 Caerce說屬於 ,無疑也能給這種表的排列以許多觀念。德謨吉來圖(Domocrite) 著作的分類,Diozene Thrasylle (他似乎是比較在前),也同樣是真實的。這種或者是包含在

元前三世紀之國,二世紀之初),他在著作的第二世紀之中為一個Heraclitic lid Lenbus 生關係的年代。最初寫『繼承』的人是奉辛,(Sotion) ,是亞歷山大時的語言學家在(紀 種觀念不論其錯誤與誇大,究竟爲歷史的先鋒——繼承的觀念。因爲目的是要建立哲學家師 都是自伊璧鳩魯派的 Philolemos 來的,一個是學園的哲學家,另一個是巴而獨(Portique istor Nicias, Diocles 所删削。這個删削的本子會為Diogone Lierce 用過,那個時代與下一個時代的許多別的『)的哲學家,後者的來源較早的斯多噶派。斯多噶派的 A pellonius也有此相同的著作如『芝 繼承』的著作家也是相同的,例如: Antisthene,學園派的 Sosicrate, 亞歷山大的 Diogene 的哲學家生活之著作表中。 ; (Zenen) 學派的哲學家及其著作的圖表 」。這些表為有些學者依照另一觀念所盡成,此 哲學家的分類也可以劃分。 Herculantum 為我們保存了兩個實責的例子,這兩個例子 還有一個人 Diogene 沒有引,即 Rhodes 的 Jason, Posidonius 的 Palyh斯的繼承者,放在靠近於亞那西孟那的年代。 放在達萊斯(Thalis)的時代,米列學派的創始者,將亞那西孟特(Anaximandre) 結論與歷史年表。所以他將亞那西孟那(Anaximono)(是米列學派第三個哲學家)的生日 所知道之每 一件重大事實相應合,與當時極著名的事實相應台,並由此他可以推知生日 他知道一個人一 目的是要决定每一個的哲學家的時代他的存在的最高點,在近第四十年。他使這些年代與他 滅亡,(546-5),圖昂(Thurion)的建立(444-3),等等所指出。 的開始;以後的年代為Olympiade 的數目,雅典市長之名稱與許多大事如撒秋(Sardis)的 念推來。(Troy)推來的滅亡(他將此事置於紀元前一一八四至一一八三年代)是歷史時代 出這種著作的片段出來,是用長短句三句詩的體格寫的,由此可以獲得 A pollodoze方法的概 譜,為雅典Apollodore华代學(紀元前二世紀下半期)的模範。自 Diogene Laerce中可以選 他是在 Piolemee Evergete 之下的藏書者,他對於天文學與地理學也極爲著名,曾著有年 在年代學的研究中,亞歷山大圖書館的活動也就是歷史學家的活動。因為Eratosthenes 生的年代與死的年代。最後,畫他所能,他將這些年代結合起來,使成重要 註他的年代學的 ,達萊

往重科目。 最後我們要說到自傳的著作,意見的總集常與此相混,但這兒所說自傳係注重年代,不 的先生,似乎曾爲史事的叢書 的 Fau vrinus d Arles 所著他在羅馬曾教授過修辭學,並極有成績,又曾為 Anlus gelle Hippobotus 把繼承的研究和自傳合在一塊。最後,「備忘錄」與『各種歷史』,為懷疑派 所作的不同。又另一個 Peripateticien, 差不多同時,即 Hermippe de Smyrne 他是 C-的 Polemon. Cratis Cranter, Alcesilas 等人的一生均有詳細叙述。又如 Peripatelicien ollodare 的叢書是相同的,對於 Menedeme,懷疑論的。 Timon zenon, Lycon, 學園派 es Hommes illustres);還有醫生 Antigone de Caryste,在一個方法的叢書中,和 Ap. allimaque 的學生,不論其帶有故事的弱點的缺乏批評精神,但能給我們許多有用的知識 Satyrus (第三世紀之末),Heraclidk Lambus 對他曾作一簡略大綱,和他對於 Sotion Dioces de Magresie 我們以前已提到過,他已著作過哲學家傳記;在紀元前一世紀 的朝代,這是紀元前第三世紀後半世紀 Pergame 的王,他並著作過『著名的人』,(L-這些自傳有許多為 Diogene Laerce 所用:如 Neantheade Cyzique 他活在 Attrie 第

這些著作表現給我們,與意見的總集相混合,但是形式是殘缺不完。然而他在十本書中的編 ·,如『著名哲學家之格言,教訓與生活,『均有無限之價值。第一,因爲此書能經過小心 完全因為經過了 Diogene Laerce (第三世紀之中),我們才能知道這些著作;由他將

nus (此不能視他為懷疑派的充足理由)。此處要想討論到 Diogene 的史料與管理他的 之完全失敗。 纂的原則之困難問題是不可能。此書只排列有時自極短達於極長,我們原著的不貫串有時使 本世紀之末,至於懷疑派直至我們紀元的第三世紀的開始,因為他說到 Sextus 與 Epicurisme描寫至第 歷史都不能 評,給我們 --- 伊璧鳩魯的三封信與『主要公理』。最後,此書為完全的著作。很奇怪,每 T 有一相同點。 Portique 能回溯古代史料的方法。此外,此書又能為我們保有多量的殘稿 世紀之中,(很奇怪 Liogene 本人似乎是伊璧鸠鲁派),學園派至 描寫到第三世紀之末,Lycee(Lycon)也如是, ,甚至於完

tologue (第五世紀)相混是錯了,似乎是來自 Diogene Laerce與 Suidas。 知道:如Suidas的 Lexique(第九世紀),他或者用過, Diogene Laerce 還有另一個相 必靈陳述的證據。第二,在字典中能給人以較有趣味的詳細情形,雖然牠的來源仍不能十分 Lexique 年代無一定,(在第十與第八世紀之間),人將之與 Hesychius 的 Onoll a-我們仍要在這個相同的階級中述兩組不同的原著,第一,一切新畢達發隊派與新柏 很有許多的比喻與迷信,但是含有許多有用的知識;此外,在他們

安漏排不免有掛一萬之識。 這種叙述簡略不完,因為材料不豐富,故古代希臘羅馬哲學思想史家與科學思想史家之

此文係時·Robin所著之「希臘思想」一些,難爲初稿,或不免辨誤,將來當再加校正。 (其相附記)

法 吶喊 ,乃是以 剛 出版 後的 事 時 ,我閱過各篇, 。再後便常看 。現在又看,因為讀的環境不同,印象也不 而除掉了阿Q 正傳。理由極簡單,因為它太長。耐心 同 起

已經 形式表 碼的人,畢竟誰是最有跑得快的天才,抱了這樣的態度,而再來讀阿Q了;阿Q的出世,死 初如 到 革命 ,我 一般民 再來 小學生手裡來,也會隨着大學生遊行過,但那是被父親一手便抱回家裡的,經 何 , 尖銳地 也還是個 達而 與辛 般的提高起來,現在我們却是回頭看看 ,大家運用白話文又如何,經種種的嘗試和努力,白話文已經一般的被採用,那技 4 ·讀阿Q了;現在是自己也曾有過無數的感觸,怒憤,和痛恨,欲宣洩了來,藉小說的 是經 衆對於革命的認識和觀感,不像在辛亥革命時,我不過才到世界上來,五四連動時 出 亥差不多的革命 IE. 在排 ,屢想嘗試,屢曾嘗試,而終不能滿意以後再來讀阿Q了;白話文的建設 小學生,只記得大學生被捕時,商家都向監獄送點心,大學生吃不了時,便分 過了從前儘管有些嚴重的局 演 ,正在暴露之後,再來看阿Q的故事了;現在是真正看見過中國所謂的 , 而也接觸 過許多許多從事革命的青年,又慢慢地熟悉過 面,在那時不過令人有點質感似的,一 ,我們雕起碼的起點,究竟跑了多遠,一 過這樣不同 變而 為不客 . 領数

生

第一卷

第六期

「阿Q」修一之新評價

如 在 哥伯 却是 阿Q而讀它了;魯迅在文壇的地位,更不用說,是有些兩樣,無論正面反面的批評,都 鄭重一點,因而就較為仔細的,虛懷的再去讀阿Q了。——讀的環境這樣不同了。 布 的到 新文學的創作,已經稍有可觀,我們可以一不怕不識貨,就怕貨比貨 新大陸,這新到 一的文 人明種 族比土著是非常之少的,我們也沒法比較誰優 的再來竹量

一,魯迅與阿Q 正傳:動機和結果之相遠。

魯迅 辨解 上看,都可以知道 在 起初寫這篇文字時,他是隨便的,無論從本文的結構上看,或魯迅自己對阿Q正 ,然而魯迅在這篇文字的出世以後,却非常愛這篇東西 .

經為其作品的鑑賞者,把他作品——阿Q正傅——中的材料,話頭,都熟悉地織入生活,隨 h. 可以 而已集上,也有許多「飄飄然」的阿Q正傳裡的用語,在這種地方,我們覺得魯迅是已 他在劉平農標點的「何典」序上,他便引用阿Q不能畫圓的話。來比喻自己的不善作序 流露。那作品已經是我們和魯迅自己共同的許多「典故」的來源了。

,他依然好名,依然一心一意要那作品的不朽。他說 而魯迅在作這篇東西時的態度,却是不可以贊稱的。魯迅在那時,還沒脫掉了舊文人 :

「……然而要做「篇速的朽文章……」(同頁)

「……將來或者能尋出許多新端絡來,但是我這阿Q正傳到那時却又怕早經消滅了。」

(頁一一八)

情,希望不朽,也是稱美德,但現在看,那是太個人主義的立場了,我們看了有些肉麻。恐 现 在的魯迅先生,也有些今是昨非之威了能 這種念念不忘的神情,正是魯迅吶喊序裡所謂的寂寞。在舊社會裡看,出名不 0 是件

智氣 方才我們也說過,魯迅是隨便的 ——也就是不很鄭重的把它寫出的 ,這同樣是舊文人的

越發有 而出;脅迅在藝術上,有他的技巧的素養,加以怕速朽,怕沒名的寂寞之感,更使他的作品 不過 一耐人咀嚼的又酸又辣的味道,以及嚴肅而幽默的欲禁不能的苦笑 ,話雖這樣講 ,魯迅在生活上,有他的豐富的深切的威印,雖然不經意,却也透露

就 品 49 而論,却確是有它的美麗和偉大 迅作這篇的動機和態度說,我們不但不能稱贊,直然還該「深惡而痛絕之」,9但是

中國的左道之士何 平常主張 動機抹殺論 別,但只要作去,便發展為近代的造稿人類的化學。人類活動 」,上述即一例,又如西洋鍊丹家,其動機為求長生不老 , 福可作如 ,和

此视,詳處當另為文

二,阿Q正傳之文學技巧與小疵。

的 不 地 印象的緣故。一篇好作品,那書中人物的個性是由舉動言語行為的 ,像作論文似的,無論如何,那藝術是落下乘了。在中國舊小說中一 為說阿Q正 顓 絲 一作者也承認的。第二,是此傳的第一章第二章,只可以算小說的 合 」,這 地想像而得,如果那作者再二再三地叮嚀讀者那人物是什末脾氣,縱然舉出具體 宵 傳的文字技巧,先說說 4 是很幼稚的藝術 0 而阿Q正傳的開 它的不技巧處 。第一,不 頭,並沒脫了這個日 用說,是這篇文字毫無結 材料 描寫,使讀者心目中 某生,某地人,性 巢 ,因爲不過是片 0

的 寫得周到 開 小 與 就 端的 說 111 否上 是豐 可取 , 1 只有 這 。我 富的 品 的 ,加添出許多花樣。魯迅的文字,很具這點特色,幾乎他那所有豐富的點價的 技 枘 編 , 1 江說 們 形 種 材 看 料 缺點,並不算大毛 ,按作者的經 騎脚踏 • imi 雖然鲁迅直 能 出 少有下列永 之以 車 的 至現 ,下棋 從容 驗說 的文筆。任何樣的 遠不能忘掉向這位白 在還 病 ,這篇東西 的, ,而 雄這開 游泳的,都很顯然 且可以原諒,按白話文發展 協不遠 也還不是十分成熟的 事, ,我們有 話文學的建設 有 能 素養和無素養的 誰 够 不希 從容 代表作 者致以 望他 的 ・オ 時代 再努 ,而是魯迅小說 分別 禮敬 能 說 更進一步 ,那時 力 創 , 的 就 機點 作 在 創 這 3 作

奇跡,這 ,正是由這從容地抒寫中,順道捎帶而出。我們在讀他的文字時,好像往往不經意地發現 與 別人的文章,在讀上文時,下文已經猜得出的逈然不同,因而我們愛讀魯迅的作

品,縱然罵着 只在說爲什麼用阿Q的名字,和正傳的意義時,我們已經領略作者的文筆的從容了,更 我們,我們還要舒服,還要心悅 .

舉一例:

「……並且訂定了五條件:

五,阿Q不准再去索取工錢和布衫。

做了與媽的鞋底」。(頁一四三)

义如:

3 後園 着桑樹啤, ,略略 阿 Q 來 一停 1 沒有說完話 黑狗哼 老尼姑念着佛」 ,阿Q已經爬上桑樹,跨到土牆,連人和蘿蔔都接出牆外面了。只剩着黑狗 而且追,已經咬着阿Q的腿 ,拔步便跑;追來的是一匹很肥大的黑狗,這本來在前門的,不知怎 。(頁一五〇) ,幸而從衣兜裡落下一個蘿蔔來 ,那

再生 第一卷 第六期 「阿Q正傳」之新評員

什麼緣故呢?因為那畫家觀察深刻的緣故。他的觀察深刻,別人的個性的特點,遂深刻地印 ▼ 同樣的事體,有說得出的,有說不出的,而說得出之中,有用許多話才能說明白的,有用 在他的心上,他乃由於富有素養的從容指揮的手筆,以深刻的線條再現出來。魯迅有這種本 少的話却能抓住事情的核心,好像有種讃家,他會簡單的幾筆,便素描出人的面孔;這是 二是深刻的經濟的藝術手段。簡潔是中國古記事文的「點特色,而是現在很少保持着的

······阿Q便迎上去,小D也站住了。

高生」!阿Q怒目而視的說,嘴上飛出唾沫來。

這謙遜反使阿Q更加憤怒起來。…… 『 我是蟲豸,好麽?……』小D說。

年點鐘之久了。」(頁一四五—一四六)

也還沒被遮掩 二是轉折特別多。這是魯迅文字的一個特色。在他的雜威裡當然最爲顯然,而這小說中

「阿Q彷彿文章落第似的覺得很冤屈,他慢慢走近園門去,忽而非常驚喜了,這分明是

起 是小 四 畦 個 羅蔔 尼 蘿 姑 葡 ,撙下青葉,兜在大襟裡。然而老尼姑已經 • , 小尼姑之流是阿 他於是蹲下便拔 Q本來視若草芥的 , ,而門 п 突然伸出 ,但 一個很 世 事須 個的 出來了!(頁】 退一步 頭 來 , 叉即 想 , 129 所以他便趕 縮 回 去了 ,

短短地 寫來 只有一段的字數的文字,却拐 了六個灣,不 能不說轉折 多了

國古文的 言 那 讀: 實在是自 ,就 樣說 , J. 四 甚而 是:中國的古文是可誦的,英德的文學作品,也是可讀的 口,獨有我們的白話文字,中看不中讀。如果我仔細推究一下,大概因爲它旣不 ,作是那樣作,當然可讀;然而魯迅的文字,却往往是可讀的,因爲他慣用自然的 造句藝術化,有整齊的堂皇之美,成錯綜的音節之雅,又不如外國語文的一致,說 紅夢樓以後,老舍的趙子曰以前,不可多得的惟一用活語言的成功的嘗試。我們 方 用活的語言 言,——北平的方言,以及階級 。我們知道,自白 話文創作的出品風起雲湧以 —無產者—的特用的 ,甚至 語言,總之是活的 後 ,我們 於日來的 常 文藝 有 這樣 語言 的

他 ,他反覺得 一於是沒有了敵人,沒有了對手,沒有 人說:有些勝利的,願意敵 勝利的無聊。又有些勝利者,當克服一切之後,看見死的死了 手如虎,如麙、他才感得勝利的歡喜,假使 了朋友,只有自己在上,一個,孤另另 ,降的 如羊,如小 ,凄凉

第一卷

第六期

「阿Q正傳」之新評價

活顯在那裡的了 這 這或者也是中國精神文朋冠於全球的一個證據了。」(頁一三四 「是非常漂亮的散文。寫阿Q 去押牌寶的時候所用的話,又是十分適合於無產者用 **獎,便反而越到了勝利** 心的悲哀 。然而我們的阿Q却沒有這樣乏,他是永遠得意的· 語的

三,阿Q正傳之內容評價與中國國民性。

忠實的我國國民性的寫照,在這點上,我們不能不承認魯迅的自然主義派的 Q正傳的真正價值,與其說是在它的文學技巧一方面,則遠不如說在它的 文學者 內容 。它是

天查 的保 阿 Q 下的課題 抗 Œ 這 傳 ,只是這 病 ,因為那是我 所認為難得的,是阿Q正傳中所給的材料,至足以使我們反省,警惕,以及給 的 ,正要我們嚴肅地給以解答。如果中國民族能夠建康起來,我們最不當忘掉的是 記錄,仔細想療養的 病的無機再犯。如果在最近,中國民族還不能健康起來的話,那 們民族的病史的一頁,我們獲得的健康,只是這病的 法 子。 痊愈 我們也要天 ,我們健康

好 ,我 們 S 有 說 好名目;明明是為逃考而起的學潮 , 天不 怕,地不怕 ,就怕 不說實話 打官話 ,我們有好名目;明明是殺人放火,我們也有 。中國的現狀,却正是如此!明明是內

不太過 這話應當改一改,應當說阿Q的時代,絕非自魯迅動筆介紹時始 那麽阿Q也就仍然是阿Q,一如病人,殘廢者並不因社會改革而却疾復原 阿Q不覺悟,不去改造環境的話。自另一方面來看 ,確沒過去。不管阿Q時代這名詞的意義廣狹如何,放心罷,還沒過去 ~,然 in m 而時代的結束,却也還不是閉了眼睛說一二句官話就可轉換的呢 Q的時代已經過了,說魯迅在作這篇小說時,已經不是阿Q時代了。我以為 ,時代的巨潮儘管動盪,阿Q ,遠溯於三皇五帝,也許並 。阿Q有自己的時 。一這是 也不自省 如果

,不健全的,欺軟怕硬而自私的閒人,旁觀者 Q,以及阿Q的周圍,最大的特色是什麽呢?是一羣糢糊的,健忘的,封建的,不徹

什麼事情也是彷彿,也是似乎,所以:

出廚房門,彷彿背上又着了一下似的」。(頁一三九) 大竹槓又向他劈下來了,阿Q兩手去抱頭,拍的正打在指節上,這可很有些痛。他衝

也是兩手抱頭的應付法嗎?雖然「這可很有些痛」,我們不是馬上便有「彷彿」之威,馬上 每挨定了打,便一於他倒似乎完結了一件事,反而覺得輕鬆些,而且忘却這一件祖傳的 也發生了效力」,我們在這些地方簡直不敢笑,而想哭,因為東北來一大竹槓,我們不

生

第一卷

第六期

「阿Q」傳」之無評價

漆的 」而已的麽?誰說阿Q的時代海了?時代也許過了,那只是阿Q倒底挨錢太爺的大兒子的實 一忘却 」,而覺得「輕鬆」嗎?上海又來一竹槓,我們不也是「彷彿背上又着了一下似的 哭喪棒呢,還是挨趙大爺的大竹槓呢的問題,這其中似乎有個時代的過去,及

個時代的到來,然而阿Q挨打的時代,却是一而不是二的 Q是旁觀者,永遠在看熱鬧,他甚而至於把自己也算在被看的熱鬧之一,他: !

時他猛然間看見趙大爺向他奔來,而且手裡捏着大竹積。他看見這一支大竹槓 「生平本來最愛愛熱鬧,便即喜聲走出去了。……他想打聽,走近趙 悟到自己曾經被打,和這一場熱鬧似乎有點相關」。(頁一四一) 司晨的身邊。這 ,便猛然

上牆,並且 永遠在 不能進洞,只站在門外接東西」。 模糊的健忘的不徹底的看熱鬧,所以他當賊,也一不過是個小脚色,不但不能

Ï 單 說投降,是不 他 並不來打招呼,搬了許多好東西,又沒有自己的份。然而四天之後,阿Q却是被抓進 黨是失敗了,他想為報仇起見,放下辮子來,但也沒有竟放。後來白盔白甲的人明明 命, 也始終是個旁觀者,他雖然後來 行的;盤上辮子, 也不行的;第一着仍然要和革命黨去結識」,然而 一立即悟出自己之所以冷落的原因了:要革命

縣城了,阿Q類糊到這步田地:

之間,似乎覺得人生天地間,大約本來有時也未免要殺頭的、 ……阿Q沒有見。但他突然覺到了,這覺不是去殺頭嗎?他一急,兩眼發黑,耳朵裡 一聲,似乎發昏了。然而他又沒有全發昏,有時雖然着急,有時却也泰然,他意思

永遠是模糊的,看熱鬧的,旁觀者阿Q終於糢糊的,被別些模糊的,看熱鬧的旁觀者看 m 死了

走了!我敢說,魯迅在寫那東西時,决沒如此想,然而他能提示我們 壓迫下的呼吸之聲,究竟阿Q是人!是同我們一點也沒有分別的人。他所欠缺的,只是被**奪** 話 他的 。阿Q是閒人, 四,寫的 , 在這裡, 血管,早已歷迫成化石了;然而他有精神的勝利法,他沒放掉這僅餘的微 阿Q的糊塗,愚昧,健忘,沒有一 也不加也不減的社會的真面目,只這實話,只這真面目,便有它自己暴露着的意 我們 是沒有固定職業的閒人,換言之,他是被剝削得一無所有的人 ·窺出魯迅的偉大,因為他所寫的阿Q的遭遇,有着普遍性的人類的悲劇的 點可笑,反而是可憐,可悲,可因而然起反抗的 如此 ,因為他只是寫的 弱的 ,他的神 ٨

店 裡的人,便是一羣旁觀者,他們會大笑。阿Q和小D决鬥了,有些看了叫「好了!好了 不但阿Q,阿Q周圍人,也是同阿Q一般的旁觀者。在阿Q摩着小尼姑新劇的 頭皮時,

生

第一卷 第六期

「阿Q正傳」之新評價

一一的人,那用意是解勸,頌揚,煽動三者也未知孰是的,那又是些旁觀者!看熱鬧 都肃然,阿Q又說不在那裡了,大家都數息而快意,大家謀不着如此地位,自然該數息,阿 的心,早經麻木,枯澀得毫無同情。阿Q中與再到未莊了,大家聽到阿Q在舉人家帮忙時, 擦不起這地位,當然快意,一華自私的旁觀者!阿Q要投降革命黨假洋鬼子了 , 那時: !他們

「滾出去」!洋先生揚起哭喪棒來了。

這是旁觀者的精神:自己似乎是搶人的,所以快意,又似乎是要被搶的,所以恐慌 這又是那些旁觀者,狐假虎威的旁觀者。趙家遭搶之後,未莊人大抵很快意而 趙白眼 和聞人便都戲喝道:「先生叫你滾出去,你還不聽麼」!(頁一七四 H 恐慌,

模糊,自私的旁觀者!女人避阿Q的法子是:

甚而至於將近五十歲的鄒七嫂,也跟着別人亂鑽,而且將十一歲的女兒也都叫進去了」 彷彿從這一天起,未莊的女人們都怕了羞,伊們一見阿Q走來,便個個躲進門理去

。(頁一四四)

趙家對阿Q的態度是:

許他住 秀才對於阿Q的態度也很不平,於是說,這忘八蛋要提防,或者竟不如吩咐地保,不 在未莊。但趙太爺以爲不然,說這也怕要結怨,况且做這路生意的大概是老麼不

吃窩下食,本村倒不必擠心的,只要夜裡警醒點就是了。………(頁一五八) 這都是旁 觀者 的辦法,自私而愚妄的旁觀者的辦法。他們不想一種徹底的 辦法,只要不

個人身上便得

掃 的 工匪有私交,自己便可安全,害別人正可看熱鬧,正可快意。因為中國人多數如此想,那 .呢?中國實際上真作匪的很少,但是通匪的多。敢綁葉的很少很少,但說票的非常之多 中 「快意一,大戰起了,也仍然是「快意」,除非臨了家門。迨臨了家門,也就 一起時 國 却是快意不及,永遠得着恐慌 這 【的內戰,頭一幕是謠言,骨子裡包着快意。次幕是逃難,便是恐慌的寫真。 匪是怎樣 種 ,消息家 旁觀者的態度 不便在 了,至於別人遭逢了,倒是給一種看熱鬧的機會,或者從中取點小利 那裡迅速地 ,是中國的病根。中國的匪患,戰患,無不根源於此。中國每當內戰 傳播了,聽的人,講的人,都是非把消息弄得千真萬確不 0 一恐慌

着 是如 ,聰明的人在旁挑剔着 為大家依然贈着,並不幫忙。如果我們不客氣地觀察的話,許多學潮正是如 停了課,犧牲着 此而失敗的。大家觀望着。校長被打了,打的不對也不去拉 小事,總有旁觀者,所以成事很易,誰有本事儘管幹,大家瞧着。然而 ,復了課,來出席。這才是真 ,不精 不優的大衆等着。旁觀,看熱鬧 正正的學潮的真相。糊塗人,傻子,幹 ,打的 對也並 此成 敗事 不 心功的 很 ,既

出 看 殯的,娶媳婦的,遊行示威的,打廣告創牌子的,……… 一行一列的過去,便有一堆 熱鬧的開 人。無所謂 ,不自主地站下看看

然而,並不止此,你看:

「阿Q於是再看那些喝采的人們。

遠不近的 了,又鈍又鋒利,不但已經咀嚼了他們的話,並且還要咀嚼他皮肉以外的東西,永是不 棵鬼火。似乎遠遠的來穿透了他的皮肉。而這回他又看見從來沒有見過的更可怕的 隻餓狼 刹那中, ,才得仗這壯了胆,支持到 ,永是不近不遠的跟定他,要吃他的 跟他 他的思想又彷彿旋風似的在腦裡一廻旋了。四年之前,他曾 走 未莊;可是永遠記得那眼睛,又凶又怯,閃閃的 肉。他那時嚇得幾乎要死,幸而 在 Ill 手裡有 脚下遇見一 眼

這些眼睛似乎連成一氣,已經在那裡咬他的靈魂」,(頁一八六)

吃了一驚, 一族的自私與殘忍的養成,那著者說那自然界的因子便是中國的天災,他舉了許多史實;我 看潘光旦先生譯述的「自然選擇與中華民族性」時,見用天演的學說,來說明 簡直發了一身冷汗,惟希望自然科學者的觀察研究也許未過。但反想,事實上又

如呢?還有話說嗎?

女子的態度,剃得精光的老頭子縣官的形式主義的発跪,也仍是現在還還留在社會中的蠻姓 以上是就最顯著的地方說,阿Q及阿Q的週圍,全是些旁觀者。此外阿Q的不健全的對

面追逐,一面藐視,我真不知人類何時才脫掉這黑暗 讀者如果不信,便請你問問你的朋友,有多少到現在是真正拿女子當人的。那個不是一 ï

是,工友便不許說非。有某左翼作家,在上海大打黃包車夫,見者皆謂其在教訓普羅 形式主義,更不用說了,不叫聽差,叫工友,那呼喊的態度,却無所分別,反正自己說

專制流毒的影響,在中國不可謂不深的。那具體地表現着的事是:人人帶着奴性,人人

却夢想有朝一日當皇帝。那是如阿Q:

阿Q雖然似乎懂得,但總覺得站不住,身不由己的蹲了下去,而且終于趁勢改為跪下了 一站着說!不要跪!」長衫人物都吆喝說

。(頁一七九)

反,造反便是與他為難………… 忽而似乎革命黨便是自己,未莊人却都是他的俘虜了 這是奴性,這是專制流毒的一方面;而:「阿Q的耳朶裡,本來早聽到過革命黨這一句 1,今年又親眼見過殺掉革命黨。但他有一種不知從那裡來的意見,以爲革命黨便是造

第一卷 第六期 「阿Q正傳」之新評價

,」……(頁1六一)

無所謂責任,義務。皇帝是天子至尊,有無上權利,也無所謂責任,義務。結果是各人 浸灌着。誰都是奴隸對于强者,誰又都是皇帝,對于弱者,奴隸是不管什麼事的,所以 這是以皇帝自居,這是專嗣流毒的又一方面。中國在現在也是被這兩方面的專制流毒所 抓着權利,而且必須隨便用,否則不配當皇帝,責任、義務,却脫得乾乾净净

帝的威風 自己是法律才不失皇帝的尊嚴;沒有權利的人,也唯獨因自己能破例,能不守法,才不損皇 中國的大小事,沒有不可用面子,通融通融的,那原因也在這兒:權利在握的人,唯獨

我,服從我。因為這個原故,中國無所謂團體。什末會,不過三件事:選舉,辭職 根本個個是皇帝,當奴隸不過是篡位的序幕而已。所以誰也不能聽誰,服從誰 , 都該 慰留。

步是皇帝上台,第二步是皇帝不高與玩了,第三步是給皇帝一個面 國非 痛改奴性不可,非痛改皇帝的野心不可,否則只有同歸於盡,只有滅亡一途,因 子

一中國的危機,非大家努力共同奮鬥渡不過去,而奴性和皇帝縣都是共同奮鬥的大陸廢

事情不成功時,看着不順限,便反對,事情成功時,便容忍。這恰是農民的意識的特徵

在開得兇了時,大家便以爲合當如此了,所以一百單八個好漢乃是天罡地罡下昇,氣數所關 新的觀點看,水滸傳旣不是一人的作品,是許多人的合作,修改,演進而成,那麽它便有 **奈何不得,前年某軍閥禍魯時,百姓見其嗜殺,都很恐慌,以後便有殺星下界,天老爺育** 中國是農業立國很久了,思想上老早便是被這種觀念所支配。水滸傳是個例子,我們要由 數人的思想與型的價值。那要點是如此的?在盜賊烽起時,大家都咋舌叫苦,在盜賊寶

也好能」,阿Q想,「華這彩媽媽的命,太可惡!太可恨!……便是我,也要投

撥人的流言了。在阿Q也表觀着

:

降革命黨了一。

自然,在阿Q也還有些恨惡的意思,然而在革命黨才起的時候,那恨惡却是正對了革命

從阿Q及阿Q週圍的人,可以把中國國民性 ,得一 個如下的輪 廓

活是拘於歷史上的農業經濟的,限光極小,容忍現狀,不願改革 千年專制 的 便只好用精神的膀利法。由於數千年咬文嘅字的惡習慣,因而喜歡形式 ,不澈底的 流毒。因而骨子裡有着奴性與皇帝羅,表現而爲不負責,爭權利;由於生 ,健忘的,不健全的 ,封建的 ,自私 thi 一殘忍的旁觀者 。因為 主義。,由 不 能適應

再生 第一卷 第二期 「阿Q正傳」之新評價

唯物辨 ,我們該决心的痛改一下,以圖自教。 民性是概括無餘 地看 證法論者的態度,完全否認遺傳的習慣的有歷史意義的集團生活態度之强大勢力,我 如此,中國的環境,有許多地方變了,特別是經濟方面。我們決不能說上面 ,上面所列的是大部分的真實,為了道義的意味的責任的話。我們更不該自解自 ,而且事實也許沒有這末統一,但我們在另一方面,也不敢抄襲八股式的

魯迅的此篇鍾著,實在是給我們一個鏡子,這就是阿Q正傳的真價值

,

什麼是中 們就地質學上看,過去的生物界,那些不適應環境的,變滅的變滅,實在 國具 正 的危機?我 以為那是中 一國國 民生活態度與現在的環境之不適應

不是小數

見任什麽過去的 境未變 歷史,也是 更的 時 堂皇東西 如此,我們考古學上的發見,日益證明過去不知有多少減絕的文明 候,它儘管耀武揚威,環境一變,便有慘酷的自然選擇在 如如 果不自加 奮鬥努力,那存在與亡掉實在不可捉摸 那裡作用着 種 了。

我們思念這些前例,我們 不 寒而慄 0

因此未嘗不可以在生活奮鬥史中有一種轉機。至於人,更因爲有文化的遺傳,把許多人應 然而 就簡單的生物看 ,它的適應環境的方法也不是一成不變的 ,舊的 法 子不成 便改一改

可能 境 4 的 方法保存着,供我們加以採擇,改良,所以我們人類,改變生活態度以適應新環境 更大,我們 也就 越發不能 放棄這種優越的 天賦 0

中 需改變改變生活態度了!而這種改變 也是可能 的 1

反之,各國左 在是怎樣的一個世界, ,希特勒 傾 的 在 思想的流行 德國的勢力, 日 誰也知道是左右兩勢力各走 ,以及蘇俄的銳意的建設,這又是一方面 本法斯西蒂運動的怒發,軍人跋扈的高餘,這是一方面 極端的 世界了。我們 看 復國 普鲁士

0

桑會議,正是想消弭這些矛盾危機,然而不能不說欲蓋彌彰起來,又可以說反而更加露骨起 於 在這些資本帝國主義者中間,彼此的矛盾危機,也大有一觸即發之勢 。軍縮會 ,浴

1 , 正是 7 好像 我們 這樣的泛世界的 我們 我們看見人磨刀,明晃晃的 點也沒清醒 ,我們旁觀未成 **將要惡門的**巨 ,我們又要作一個旁觀者,看熱鬧 ,哀號也來不及了。這是多可悲可憐的 潮中,中國 **,我們將要快意,我們將要看熱鬧** 並沒 有準備 中 ,我們又要始 國 却將 **剂被動地** 事 而快意 , 却不 推入巨 妨那 ,終 人的刀 潮 iffi 恐慌

國為社會 Ħ 前的危機是有三層的 演進,原沒走足了 0 步伍 普遍的社會的變動,新舊 , 這變動不是自動的,却是被動的,社會上的 左右二大勢力的 傾 軋 温 不整調

i

生

第一卷

第六期

「阿Q正傳」之新評價

刃

向

着

再

生

第一卷

第六期

。這三層危機是真正的危機,是中國真正的難關 於過 我 上去的 們 的 受嗣 生活態度的習慣,我們愛看熱鬧,我們愛作旁觀者,我們的危機 ,當然愈甚 ,我們所受的痛苦、將較任何民族爲深,這是第二層。再加我 ,遂更有第二

會的 1,只「我們健全自己,我們不要作旁觀者,我們不要被動,我們要多少作點準備機動,那樣急遽,我們的態度,却如此閑暇,這便是冼不能適應環境的徵兆。我

0

將 機性碱至最低限度 0

過難開

则,只

炸 飛機過來了,我們 彈掉下來叫苦。當然 不要只知仰着 ,最好我們也有飛機,上去同敵機問旋 頭看,我們如果不是早有防空計劃,也該 F 找地 ,

旁觀者,因為我們便是熱鬧之一,將是被別人 H 本整齊的軍隊過了,我們要想想我們見到他們的意義,我們 八看的 不要光看熱闊,我們

.

與這套熱鬧有關 查團 來 1 我們也不要以爲來了幾個洋大人而已,瞧瞧熱鬧就完了,我們也要 想想 ,

意 四人 ,還不行 。要 一齊幹 1

不了阿Q,自然更忘不了阿Q正傳的作者魯迅!好的文藝作品,那是富有暗示性的,那給讀者的刺戟是多方面的,我們忘不了中國,便 毫不勉强地說, 阿Q的時代確是過去了,那中國必定已經在有希望了

二十一年六月廿七日草于清華生物館九月十八日沉痛紀念改舉

中外時事述略(自九月十一日至十月十日) 者

國內

一,日本悍然承認僞國

為鄭孝肖,謝介石,大橋忠信,駒井德三,鄭垂五人,上午九時開始簽字,半小時即完畢 然,武藤於九月十四赴長春,十五日至僞執政府與滿洲叛逆鄭孝胥簽訂所謂「 日本正式承認僞國 當日偽執政溥儀在執政府宴日滿雙方出席人員 H 方參加者為武縣信義,小磯國昭,川越茂,栗原,林出五人,「滿洲國 自日本派武藤信義為駐滿全權大佐後,正式承認偽國早在意料之中 0 方面, 日滿議定書 参加者

本政府因確認「滿洲國」係根據其住民之意志而自由成立一獨立國家之事實,而 所謂議定書之全文 「滿洲國」政府為使日滿兩國間永遠鞏固其善鄰關係 平起見,乃訂立左之協定:(一)一滿洲國一除將來日滿南當局未另稱結協定外,對於 言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協定,凡可適用於 所謂「日滿淺定書」正文,十五日午後四時由日本外務省公布 一滿洲國 一者,概與以符重之事 ,並互相 尊重其領土權 , , 以期 故 一滿洲國 H 如下:日 本政 確保東

再 生 第一卷 第六期 中外時事逃略

成定書 H 定書署名者 利 洲 於新京 國 作成 , 內之 應 们立 日本文及 與 , , 為此 ,均係奉各本國 確 U H H 認 確 本 所 為 認尊 國 本帝 漢文兩 需之日本國 締 加 約國之他方之安寧及 重。(二) H 國特命全權大使武藤信義 本 份 Ė 政 , 日本文 R 府 軍 根 乃駐 日本 JE. 據 當之委任者 從 本與 紫 國及 來中 於滿洲國 漢文 存 H 滿洲 立亦 間 也 本之解 之條 。昭和 , 國 内 同時受威脅之事 一對 本議 終納協 滿 釋 洲國 定及 七年九月 相異 於締約之一 定 書自 時 其 國 他公 , 務 則 + 簽 實 方, 總 一字之 Ł 私 依 ,故 理 H 契 據 鄭 其領 ,大 約定 H H 約 起 所 文 發 同 兩 ± 穫 國共 及治 元年 本 4 得 效 力 釋 同 Ħ D 切 ,

我國對日嚴重抗議 外部 自去年九月十八 本搖 北各省土地,包括齊齊哈爾及黑省內之其他重要城邑。十一月間暴變發於天津,斯則天 府 政 使東三省之局勢日趨嚴 A 府 即 於當 亦自己 不 動,世界 再 一使局勢愈趨嚴重,並應自其逸吉兩省所佔之地,將軍隊撤 晚製就抗議書,將全文電達駐東京将公使 一承認此决議。乃行政院决議,甫經通過,日 和平亦遭悲痛之打擊。去年九月三十日,國際聯合會行 日之夕,日本車隊按照預定計畫,突然轟擊藩陽城 政府於十五日下午接得日本實行承認為 重,不僅 中國主權受極 度之蹂躪,即國際條 人,命向 組織 本軍隊立即隨之而 H 政 , 府 並 以 提 緇 至鐵 於約神 後 出 結 政院 , H , 路 聖 滿 H 抗 揽大 之原 品 之 議 本 議 域 政 定 4 以 诚 打 則 府 文 書 動 內 , 着 消 加 ,進 , 日 1: 息

大責 配 其他 B 致生命財 Ħ 錦州哈爾濱及 配之人 則 對於其 終劇 美國 誠,不許 十二代表宣言 我 H 「滿洲 鐵路 任 租 務之方 界人員 八用暴力 之注 烈之戰爭行動起於上海,日本海軍陸戰隊實為戎首 報之以侵略更甚之活動 不能 也 切非 · 國 產 , 截留 承認任 意 法 再 法 , 本在 擴展 ,無 , 損失無算 東省其他軍事要塞,均無不 ifi 行 行 ,實有以 而使薄 擴大局 造成 「凡蔑視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條而侵犯會員國土地之完整及變更其 動 我關鹽及其他稅款,破壞我郵務,屠戮壓迫我人民,恣意毀滅我財政, 中國 ,盡以 何事實的局 **疆土之政策,亦曾一再予以警告。本年一月之初,美國政府曾** 如 心之局 H 勢,並 每次侵略舉動,中國政 H 引致之。去年 本對於此類抗議,非特漠然置之,反報以侵略更甚之行動 儀為之主,一切實權,則 面條約或協定 · 所洲國之名義行之,實則 本既以 面為合法 ,其範圍不僅限於東三省,且波及 决議日本軍隊應及早撤 武力掠據東三省之全部 十二月十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 ,美國均不承認之。」二月十六日 受日 本軍隊之炸 府無不向之提出嚴重抗議,喚起其自身所負 操之於向 主之者乃効忠日本政府或受日本政府所支 至鐵路區域以內 東京政府負責之官吏之手,自是權 擊 ,乃從事於傀儡組織之製 , 日本竟增 ,最後乃至奪據而 於離發難地 派陸軍 , A ,以日 本 , 點甚 政 本之同意,重申 國際聯 至數師之衆,以 府 後已。本年一 這之區 。世界各國 對 正式宣布 於此 台會行政 造,謚之 政治之程 以及 項 决

4

第六期

盟 整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略也;(四)日本已達犯非戰公約,蓋在該約中各 民國領土之完整 H 際聯合會尚 受之决議所委派之調查團、以日本政府代表之協助,從事工作, **所產生之傀儡組織,悍然加以正式承認,並與之締結所謂條約,俾日本有駐兵東省之權,籍** 友邦之忠言與警告,不顧國際聯合會之决議與訓誡,不顧人類之公論,現**可對**於 ,蓋日 本悍然施行其暴力的殘殺的與征服的政策,其責任之重大,在近代國際關係之歷史 國際聯 陷東三省於日本保護國之地位。國際聯合會依照去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而經日 」「中日爭端若在任何一方軍力壓迫之下覓取解决,實與盟約相違背。」日本政 合會盟約 ,並舉 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方法而造成之局面條約或協定,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有 其他會員國均不應認爲有效。』三月十一日國際聯合會大會一致决議『凡因 本 已殺 合會之權威,爲侮辱性之挑戰,殊不知國聯之判斷, 未加 其 ,篡奪 討論之際,日本遂行承認偽組織,此項舉動,一面適足以 , 傷無數中國人命,毀損 **辇祭大者如下:(一)日本已違犯國際公法之基本原則,蓋日** 蓋在該盟約中各會員國,會擔任 中國之政治與 行政權也,(二)日本已違犯法律之初 現時尚難統計之中國公私財產也,(三)日 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官員國 必依真理與公平為歸 今當該調查團工作前 增加其 步原 本 不予承認之義 則與 已破 人其聽武 罪,一 本 違反國際 Ė A 竣,國 府不顧 面無

內將日軍撤 完整,(六)日本已遠犯其自為之誓約,蓋日本曾聲明在東省無領土企圖,且允於 政府當合 鑫 加 約 製器 H 約 何 國 本,不得 曾 性 , H 蓋在 鄭 陽城至本年九月十五日承認僞組織,所有一切侵略行為及其發生之任何結 質 至鐵 本政府擔負完全責任,中國政府並保留其在現狀下國際公法與條約上所付與之權 重 , 因 該 聲 路區域內也:(七)日本已違犯國際聯合會歷次訓誡,蓋國際聯合 條約中各縮約國除中國外, 就其因侵略中國而造成之形勢再使擴大與惡化也 何發端 明,放棄以戰爭為彼此間施行國家政策之工 ,祇可用和平方法解决之也,(五) 曾互相 算 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以及 日本已違犯 具,並互允各國 。對於 民國 H 本 Ė 十一年簽訂 間設有爭端,不 去年九 領土 果,中國 最短期間 與 會曾一再 行 月

方法 照會措詞完全 行 , 法 承認所謂 ,其全文 東三省於日本保護國之地位。而所謂滿洲國者,因係日本在中國東三省領土 ,義,比 工相同 「滿洲國」,並公布所謂「日滿議定書」,俾日本有驻 如下:致九國條約當事國照會(日本除外)『日本於一九三二年 ,喚起各該國政 ,荷,葡,加入國為挪威,瑞典,丹麥,墨西哥,玻 我國致九國條約當事國照會,外部十六日下午備齊送出,計簽約國為美 府之注意,並依該約第七條,請其採取 兵東省之權 利維亞 正當及有效 ju ,共十二國 內所製造所 ,其 H 十五 日竟 ,

第六期

中外時半減略

之神聖義務,如日本之行爲不受相當制裁,九國條約當事國坐視該公約之成爲廢紙 * 謂 纂叔我政 切之注意 毒之環, 生者 之為工 滿 中國 待。 東北 洲國 本無日 (字國之一(當事國之一) , 今者日本之承認僞國 , 無異在其犯罪行爲之索練上又加 所 ,抑且屢 也 支配之傀儡組織也 民衆則 中國 ,今日 土 具,乃無可掩飾之事實,多數日 者乃東省人民圖謀分離之結果。殊不知東北 造 查九國條約第一條,締結各國除中 權,製造僞組織,胥爲舉世 。日本如何於九一八之夕開始襲擊東三省,如何揮其鐵腕魚肉我三千萬同 傀儡 地 不擴大其暴行 行政之完整 政 背 ,從而 本不僅對於中國 宛轉哀號於日軍鐵 府不得不促醒貴國政府對於因日本承認「滿洲國」 最重要之國際條約,包括「九二二年在華盛頓訂簽之九國條約 承認之,以及其侵略 ,以至於今日,而有此 。一年以來,日本所爲 , 殆無絲毫之疑 肆 路之下,荷使 行 侵害 「周知事實,無庸贅述。所概括一言者,即自 本官更受東京政府之命令,發 , 義 東北 國外 H 。當時九國條約之締結 肆意蔑視世界公論 種 , 日本軍隊一旦撤退 承認傀儡之舉,乃日 種 種行 應尊重中國 種 傀儡組織為 國際罪惡 為,其為直 之主 ,連續不已,不 H , 罔顧 接侵略 ,則 ,即為 權獨 本軍事侵略之產 而引起之嚴重局 本 其 Jr. 所 縱指使於舞台之上 狮 及領土 對 欲 中國 謂 欲巧言欺 滿洲 於其 阳 之 ,該 僅劫 It: 此 九 國 之崩潰 物 胞,如 約貴 國 世 勢予以深 套 類 政 其結果 之完整 八以 事 ,謂 , 復

一國,認為 一滿 業已 八惨酷 國 條 中 不 一條約第 約 國 忍言者 洲國 當 發生涉及九國條約之適用問題,特依據該約第七條之規定,以充分坦白之意見通知 不 約為 事 僅限於中國,即世界和平亦受不祥之威嚇也。鑒於上述情形 中國政 「索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諮討論者,有關係之緣約各國應 十萬方里之土地,復不顧友邦之勸告,正式承認其在該地一手造成之非法組織 ,良以 一條全文『第七條,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 所有種種之侵略行動 府,並請其對 國際條約是否繼續維持其神聖不可侵犯性,胥視此 於日本自 ,因是而造成之事態,探取正當及有效之應付方法 法年九一八蟲擊藩陽城以至於今年九月十五日 而定。而 ,中國政府認為嚴重 H 本 中以武·

發與苦心經營之結果,致有今日之繁榮,現該地方於國防上及 JH 完全坦白互相 滿洲乃係帝國曾經 , 吉林, 黑龍江 九月十八日 通知。」 事件發生,乃我自衞權之發動,然因滿洲事變發生 ,近年因 賭國連以拯救其危機之地,爾來二十有七年,我官民一致參與該 ,熱河四省 日本於承認偽滿洲國之後同時向中外 過激思想為嗣之排外的革命外交,致滿蒙之我之重大 東 北 特別區,及蒙古各旗盟等之官紳乘機集合,協議結果 發表 國民的 荒謬聲 ,舊 生存 東 明 書。 北 Ŀ 政 , 權 權 已成 覆滅 為與 地 如 , ,乃有 方之 H 被

第

第六期了中外時事述略

心與細 之帝國議會席上外務大臣之演說,已表明本議定書乃係確認滿洲國係根據其住民之自由意思 **棄之事,乃係始終依據關係國之同意而與以** ũ ,具 並 反覆申 ,該國政府遂於同 等重 亦 及 新國 於本年三月 之承認,此項承認之實行 H 「滿洲 洲 其他條約之改訂等,特設委員 可窺見,現今一 有誠怨與 密之注意 十五 述 一既存之義務,以及遵守門戶開 家之綱領 國 李 , 同 日特命武藤全權大使與「滿洲國」政府當局之間締結議定書,以之對於該國與 國 內外之態度,並鑒於滿蒙之地與我國 _ 」,促進該地方之安定,以期鞏固帝國之恒寧與永遠確保東洋和 熱意之事 ,而留意 睛 日發出 並要求與該國訂立正式之外交關係。邇來帝國政府歷經年載 ,對內排除舊 月十日向 滿洲國」着着舉其獨立之實 建國 , 殊可置信, 就中如治外法權之撤廢 「滿洲國 帝國政府及其他十六國政府發出 宣 H 言 ,與帝國所加盟之任何條均無牴觸,此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 事態之發展, 認為該 之前酷 即即 公會以行 H 放,機會均等之主義,明示對內外極為公平妥當之政 政治 與 中 改訂者也,至財政及其 諸般之準備 華 **师** 民國脫離關係 實 防之安危及國民之生存 ,其前途殊有 行 , 王道 同時並非 國對於前記所列之對內外政策之實 地政治 ,對於一般外人之內地 通牒,對於以上建國綱領之趣 , 山,對外 īfii 甚大之希望,帝 依據 創 他諸般之施政 立 小則尊 滿 有關 般的 洲 新國家 重 措 , 信 , 平之基 以甚大之關 故此際應迅 國政 ,其 置 義以 而 , 府鑒於 改善之 與 開 求 同 放問 以废

帝國政府對滿豪所希望者,乃係確保我於該地方之正當的權益 任何領土的意圖,此會經帝國政府屡次闡 於一滿洲國 imi 同時帝國官民一致以善鄰之誼,無遺憾的協力以舉日滿共存共榮之實,是所至望 國與該國將 **骨,乃有關帝國之恒搴,應由**日滿兩國共同以任國家之防衞,故此遂規定所 上下,關於其對內外政策之實行 俾 其領土權之事。且「滿洲國」政府於其三月十日對外通牒中曾表明 成 .內外人同學得安其生活者也,帝國政府對於各國人於滿蒙,皆得 立之獨立國家,同時並規定該國內之帝國及帝國臣民從來於條約及其他協定所獲得之一 ,與 蒙之活動,而 早日入於國交關係無疑 一內,俾永遠鞏固兩國間之善際關係及確保東洋之和平者也。帝國 以確認尊重之事,除一掃從來滿蒙我各稱權益之糾紛外,又鑒於對滿蒙一切之威 使該地方之開發與繁榮之事,乃素所希望 。茲帝國政府承認 , 其政治進取之態度,逐漸得全世界之認識與 明,就此次之議定書全文中,亦揭 滿洲國 ,同時 之際 ,固不待言 並排除 於均等機 尊重門 戶開放 ,謹爲該國前途 需之帝國軍駐 也。大「 一切排外之施設 H 會之下,從事 滿 對於滿蒙並 信賴 兩 國互相 主義,然 滿洲國 ,

二,滿洲叛逆設關徵稅

B H 本政府非 4 法承認 第 一卷 東北 第六期 叛 逆組織以 中外時率逃略 後 ,九月十四五日,偽財政部總長熙治發表徵收開

,偽外 交總長同 時發表支 付外債聲明書 一,分別 譯載於次

路輸出 華民國發給之內水 國待遇 時仍 心外損 民 關及 此事 取消,適北滿哈爾濱各地發生巨大水災,救濟建設,需用大批經濟,暫時仍繼續徵收此項 滿 一之物品 ,故 國各 沿用 中華 港 失起見 其他必要地 洲國 ,自「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後,實行下列各項:一,由「 實,予以承認,至於今日 滿洲國决定 ,本府 港以 從前制度 ,照現行稅 民國之物品 外之港 不發生效力,四,不 ,由聲明本日起,延緩相當期間,再行實行,又在實行 另有辦法,總使商家不至受損失。又從前徵收之水災附加稅,本預定借此 點 航行許可證 改正從來變則 ,實行以至今日 滿洲國建國之初 ,裝運物品,在中華民國各港已繳納輸入稅,在實行日 ,設置稅 則,徵收輸入稅;三,關于順稅附入稅 ,照現行稅,徵收輸 關,開始徵稅。滿「洲國」為避免因此項改革,使內外商 ,在 的 ,關稅及 開係 承認「滿洲國」各港與中華民國各港間之內水 ,其後 會 滿洲 , 對中外聲 國 此後關于關稅及通商航海關係, 通商航海關係,决不 ,一滿洲 出 一不發生效 税,二,由中華 明, 國 與諸外國之關稅 不但新與國家之名實俱 力;五,為實施上述各條 民國經 ,中華民國 能仍將中華民國與 日期以前 海路或陸路輸入 , 滿洲國 及通商航 發給之酯 中華民國純然 期以 ,各商家由 備 後 起 本國 航 經海路或陸 , 日本 海 税收 開係 ,始到滿 見 行 權, 同 照外 在山 據 國 ,暫 中

附加 稅 ,以作脹災之用,特此聲明。「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 財政部總長 熙治 孫其

外債擔保額一部分 支付外債聲明書 預備隨 , 正金 南京 之權利。大同元年九月十四日 銀行分行匯交上海總稅務司收訖,但保 政府 時支付合理 , 須用以支付外債 ,曾匯交上海總稅 的 滿洲 擔保額, 國 」政府接收海關以來,按照七月二十五日通告,為支 接收海 , 乃特別協商, 以此次為限 務 外交部總長 司洋百十四 關當時 ,營口橫濱 留此項數目 萬零 謝 介石 一元九角 正金銀行扣留 ,在滿洲國負擔數額確定後,有 ,認此數為本國負擔部分,已 Ŧi. 分,且按照稅 十八萬六千零三元 (付本國 則本國政 政

三,我國實行封鎖東北海關

東北 行政院會議决定辦法 ,外部方面自無須再有表 遵行 東谷開,現均移地辦公,並修改進出口貨品稅率,擬有佈告交回財部 海關辦法。內容 ,行政院秘書處當根據決議案,電達宋子文查照,詳細辦法及宋對外宣言 稱東北海關受日本武力侵佔,歷迫各關行政人員無法行使職權 九月二十三晨行政院會議,自八時至午一時始散 0 通過財部所提對 ,由總稅 務司 ,均在滬 , 所 阳告

再 5 第一卷 第六期 中外時事就時

閉 府因 Ħ 海 , 法 刻 , 其 守 因 T 以 此 最 自 H , 是 偽組 凡 後 訓 長宣言 阈 收 滿 曲 待 九 宣 ,一滿洲國 1 聯 捐 E H 洲 六 各 後 分 Ħ 稱 本 織 禁 失 納 財 二十 亦 H 埠 命 , 一强將 il 為 稅 間 To 政 , , , 所謂 不 滿洲 兩 # 洋 又 部 宋子 , 關 所 Ŧi. 違 國 國 貨 擱 一除對業在法律上承認其為政府並同時放棄領判 三千萬中 欲 稅 有 , H 以中 背 外 勿 自 領 大 起 國 文 1 2 務 踱 中國 長 加 開 自 切 土 連 司 徵 _ 關 國 此 為 重 分離 , 滿 孙 關 + 國 國 時局 居 洲 發 以 别 及 Ξ 稅 海 後 人 際 Î 滿 民百 連 來 發 關 -對 H , 應就 民 條 人 之約 洲 至 滿 於關 表 H 發 , 與 約 八,向 分之 之端 他 园 前 洲 表 . 其三 , 束 П 府 宋 旣 稅 可 國 宣 公約 岸 又謂 能範 外 九 未 商 , , 始 _ 言 萬七 况調 十六 聲 此 亦 終 間 能 務 , 於東三 及 亦 明 未 極 自 航 圍 -譯 為中 Ŧ 切往 業乃 加 | 今春 , 政 查 端 , 文 切經 萬 渠 府 闽 徵 隱 暫 Z 同胞 省各 正將 採 IE 國 , 忍 H 來商 至其 在 : 濟 取 事 人 政 ٨ 長城 所 , 分 律 滿 鎮 調 R 府 對 偽 埠 品 他 謂 離 ,尚 徴收 , 洲 定 查 縦受 以 滿 充偽 , Ifi 忍 均將 切事 , 與 洲 , 南 滿 П 在 中 耐 雖 取 興 之各 組 合 與 洲國 低 滿 國 政 有 報 論 各 織 法 件 開 權各國 組 關稅 洲 其 策 省間 當道 外交總 H 復 嚴 海 始 , 將完 之另 織 餘 ٨ 青 與 , 關 徵 所 # 各 徒 挑 , 4 收 , 程 , 僑民 謂 國 體 並 自 地 苦 來 開 收 進 全視中國為外 長 原 H 他 不 中 未 +: 始 Ž 應 H 行 夕 部 ٨ 因 為 阈 貨 將 謝 僅 取 櫻 П ,對 大 間 在 ٨ 任 其 秖 , , , 18 介石 橋 築 酸 R 何 未 各 詳 北 政 他國 於 府 報 冶 H 海 國 , 縋 til 細 關 仍 被 彼 民 1 不 向 怖 僑 H

民 不 所受切 , , A. 欲 對 開 洲 於 放 身之痛 中 國 各 地 П 本 居 , 遠非 岸就 身亦 住 投資或 Ħ 可 然 能範 ,惟國 人可比,苟有在滿洲與中國他部 給予護予 圍 府 徵收滿洲之關 州雖受此 權 . 觀此 非常 挑釁 稅 , 足 , 蓋中國 見滿 , 暫 不 洲 欲 間經濟 人 開 取 放 民在滿洲 門戶 任 何 關係上益增 報復 ,不 以以戶 手 僅 口之衆 段 對 H 國難 , 僅 本 外 行 用 , 各國已 動 投 簡單 資之鉅 , 適中

間 之貨 ,其 口稅,,(二)輸入東北各 M 內 出外洋各貨 , 心付之稅 人之計 貨 貨 完進 辦 物 稱 ,尚無法 , 在 法 , 詳 云云 敖 在 細 轉 П 稅 出 辦 П ,經 總 П 東 處完進 者 法 代 税 第 二十五 過 北 照 徵 運 務 0 內 海 舊 關即 代理 關 往 司 地各關轉船運輸者 , 公布 向 稅 東 封 H 口貨 以前將 鎖 來 北 行 嗣務署長秦汾 , 提 批 各 二十五 徵 後 ,由 明 足 ,徵 H П 貨 百 關棧貨物 應 曲 稅辦 總稅 徵字樣者 徵 H 的 出 稅 封 地 П 鎖 稅款 於九月二十三日 地 法 , 務 ,由該地 國 海關 一,約為 東 司 ,在装運口岸完進口稅;(二)由東北各 貨運廠 北 宣布 ,運 ,在裝運口岸完進 各 代 出貨 海關代 關 徵入口税; (一)由東 , 定十 製貨物照舊 ,除大連 物 月 下午四 徽出 ,在入 日實 CED 外 入 北 八關後 各 口稅 ,洋 時 П , 各該關應徵 赴 稅 出 行 由外 滬調 貨向 口貨 經 , 開開 , 向 過之第 惟 宋 洋 給 直 , 4 规 曲 輸 発 定 接 到 ,商 起貨各 往 入 達 徵 稅 凡 n 重 改 關 運 東 來 東 岸完 外 徵 在 往 代 北 北 n 執 别 徵 東 海 洋. W П 連 出 代

4

第

推 H П , 東北各關所發各單據,概 稅 國 H 本 貨 , 党等 產 違 貨 約 不 , П 拒 論 IF. Ħ 我 附 的 行 稅 使職 地 , 廠製 、微 機 產貨 作無效,外洋運往 , 貨 改貨 此 稅 項 ,洋 物出 Ē 一附廠製 貨 入無從確 徵 稅與 稅 東 均 他關 北 定 在 貨品 共 進 同 來 П 由 源及 地完納, ,不離原船者 大 H 連連 的 洋貨 地 來貨 , 元発徵 决 徵 ,一律 定 進 運 П 往 稅 徵 大 , 大連 各 連 項 + 貨

四,日閥狂妄擬完成滿洲統制

題 於危 領 可 國 , 事 何 ,知蘇炳文 有 機 /齊 滿 意之小磯談話 主張不應壓迫內地產業者 各 矣 立 洲 哈爾 國 領 佃 , 4 視 承認 事館 最 與 前 形 方 有 否 勢 , , 線 面 增 , 將 俄 之兩 如 取 加 倘 來 方 何 兵力之野 未 十月三 攻 國 ,再定 决定 希 勢 滿洲 望 軍 , 蘇 滿 隊 ,關於 對 H 國 心,且 策 俄 , 滿 ,有主張產業隱隨時在適當處所發展者 洲 務 , 與 洲 當 惟 該 國 須 此 H 欲駐 然 問題 總 悔 方面 報 自 訂 期 重 載 学,周 行 並無 之狀 結 先得 兵於與安區 稱 努 : |H Ti 力 不 於 圓 川關係 態,亦 求 侵 各 滿 本 淹 犯 國 解 , 曾 關 承認 獨 條 尚 决 ,希望不 東 立 一被監 未得 約 , 軍. 國 H 参 , 家之地 然之日 滿洲 俄 滿 謀長 其 見容 洲 兩 真 國 獨 國 相 小磯 關係 步 T A 納 , 既為 問題 綜合 , 現已全 以 與 刷于 ,又有主張决定經濟 , 藉 記者 自 必 海 , П H 然 現蘇 不 行 發表 起 拉 滿 的 因 釋放 事 爾 產 現 俄 此 各 談 , 予料 象 業 已允 問題 方 話云 收收 統 , THI 制 將 之情 Tir 彼

, 69 B 本紗 來 國 面 中 項 統 的 亦 須 投 有 , 廠製 立 特 威脅 有 從 活 吾 賀 , 紗廠 ,開 殊 歸 速 装 ٨ 振 , 品 係 究係 地 解 住 希 與 , ,以償 Ŀ 輸 自 域 望 滿洲 0 决 民 海 入 脠 , 朝 滿 曲 , , 實 辦 鮮 至解 有 H 滿洲納稅 鐵 產 H 廠製物 所失 事 行 義勇 擔任 業 ٨ 本 問題 决之策 自 機 國 , 關應 由滿 ,上海 衞 軍 產 民 問題,船 ,為早 業經 。關 徵 ,因是而 , 現正 不有政 採 集或 鐵 於滿 用 H 營 擔任經營者 朝 在 治 令外 本 H 20 津曾 紗 遞減百分之二五 洲 鮮 熱 I 成 Ŧ 廠 人員 心研 作及 國之通 就 國財 Ŧ 可 來子處討論 一满 湖 努力 究 朝 武 河 團 ,此外 信 中 力工 問題 投資 洲國 ,倘 向 統 鮮 中 農 作 又 , , 國各 ,予曾 問題 仰採 ,惟滿 民移 未 兩 之完全獨 因 有產 决 種 湯 住 定具 地 , , E Ħ 業 東京 開拓 洲將 告以 其 東 **投資應** 麟 曲 邊 之勢 體 定 31. 開 對於 事為 道 案 市場云云 來有種棉之可 方 阴. 放 面 , 力 由 , # 據予 , 獨立國家當然 須 今後之問題 另一 , il 義 亦 為 張學 不 , 在 集 個 團 0 能 現 研 團 人意 及 良之 體 TE. 究 能 H's 于 在 辦 性 中 移 見 反 , 勮 東 理 ,似 ., 因 承認 住 其 之說 , 华) 河 京 則 間 , 渾 全 方 其關 在 加 間 Ħ 動 省 面 , <u>至</u> 在

業者中, 現為 及 在滿洲事變發生時 滿洲國 經濟 確 」實行 立 H 中國 滿 一關稅自 , 經 濟統 棉紗 有紗錠三萬 業者 制 主」,大受 計 與 , 有種 ,織機二百五十架),及滿紡績(在 華 一限制 種提案 H 紗 , 廠 ,按 而頗 業者之對滿 利 一滿洲 於 滿 洲方 輸出 國 內紗 ,近因 面 之紗 廠 有紗錠三萬 現 廠業 國 R 雖 政 , 因 府封 僅 有 是 奉 H 銷 天 本 東 北

第六期

中外時事減略

種棉 在華日 董事岡田源太郎 織 內製 共 花計,並擬設置官商台辦之棉花廠。又上海日紗廠聯合會理事津辰一郎,內外紡績公 產者為 機 紗廠業者 五百 十四萬五千,今後若 品受同 年間之滿洲 零 主,其種類 五架) ,太感痛苦,為講求其善後策計,將赴長春向謝介石等戀請核滅此項關稅 ,同與紡績公司董事立川邦藏等,以滿洲方面對中國輸出品徵收關稅,致 待遇,則其無稅輸入額,當然以每年十萬包為度, 兩 及旅大所有紗錠總數,不得 則以粗製品較諸高級品尤為適當 廠,但若與旅大之內外棉工廠及滿洲福紡臭水子工廠合 再設立工廠,勢 必引起生產 超過 ,至旅大所生產之紗布, 過剩情形 二十萬錠 近,其所 心,故 此外為保護日本 多認為應 供給之棉布 曲 計 若 H ,即 本

地方之鐵礦十萬萬噸,洮南西南地方鐵礦十萬萬噸,合其他鐵礦,超過日本全國鐵礦之三 人雖屬門外漢,然綜合在各方面調查研究之結果,對於未經開拓之地,殊合 體案端返日 顧問吉田豐意,現已與 關於可為滿洲經濟發展基礎之主要產業業已陸續 計畫開發礦產 本,以 便與日本當局計議,吉田於二十日抵門司後發表談話云,關於 九月二十一日大阪毎日新聞載稱 「滿洲國政府」滿鐵聯合完成開拓滿洲經濟之基礎的調查,現據 研究 : 擔任調 ,經新發見者在鞍山 查滿 洲產業之關 與本 東軍特 一溪湖 極深之與 產業問題

尤富,「滿洲國 等燃料豐富故也,關於日滿經濟統制,有主張將日滿兩國之重輕工業分別統制者,予以爲全 一律統制,必歸失敗,須對於煤鐵金屬等產業爲個別之統制云云 對該 工採 ,在 家之研究 黑龍江 地之金及砂金詳細調查之後,再用科學方法,實行採掘,則必發見可驚之產量, 掘 者 ,前此 ,則 」工業化原動力之電氣事業,似可不賴水力電氣,而靠火力電氣,此因 省俄滿國境內地,業經嗣查確實之金產地,計十一礦區,現該地 旣 日鮮滿在地球上之各種地層,因而包藏各種礦產,滿洲地域廣大,包藏 未詳細調查,故埋藏量究有多少不得而知 ,黑龍江沿線砂金亦極 人民雖有

五、救濟各地農村經濟

富商大族,反乘青 談原案起草動機 起草救濟辦法之動機 **班農村隱患起見,特起草災區農田出賣救濟法,以資補救** 並呈奉行政院依照立法程序,轉送中央政治會議,不久即可實行, 制度為 焦點 ,謂吾國近年農村經濟之衰落,已引起國人之注意,而農村 ,比年以來,水旱不時,匪徒肆擾,各地農民之生活 黄不接之際, 內政 部以年來各地災區 操縱物 價,以取倍利,或絲穀預約,多方盤剝,盤剝之不足 農 田兼倂之風 ,前項救濟 日甚 H ,原已痛 法草案 據該部 , 爲 防 濟問題 R 止土 岩備至,一 ,業已 政 司 地 ,實 Ŧ 般

有自耕農創定等法律,以助成自耕農之發展,我國過去立法,大都僅偏重於政治社會兩方 曲 買 所 H 剝 則 , , 之自 况凶 似 爱 足 回 三百 崩 捣 削 雠 , 足影響國 事 特 潰 其 險 買 , , 一元之後 自應 之主 安得 實 覺 無牴 農 七十 標 惡 H 起 之一般 Ŀ H 的 草 產 ,進於社 之賣買 ル 災區 家安危 早經喪 觸 物 速 因 不 , ,成 起謀補 态為 條 。前 ,但 則 H , 農 , 益 立此項 失,自 八,一律 出賣 救 環 項 要之天災人 窮 ,此項問題 會之自覺, 訂 H 雅 事實 境之需要 約 出 , 蹙 件 直賣救濟 當 人已 U 3 , 據報 〈賣買 明隱 未 規定 時 及 , 一一一買賣 便拘泥 在 H , 之之嚴 契約 ,時 思,除 去歲水 個人意思自 有 並 法 禍 本年 地 未 被 買 , , 有 關 重 回 保 契 其 成 , 泊 豫 ,决不 於買 事不 雙方苦樂安危之情勢 約 决定 災區 法 權 留 出 變遷,故明定之 皖 保 ,聽其 H 售之後 , -山曲權 Ħ 留 帶 Pi 回 域 -常 其買 面 表 之權利 權 內 可以漠視 , , 利,固 毎 演 面 之保 勵 ,尤為 商富之盤 , 生計 進, 行 觀之,對 回 畝 之權 留 貨 H , 人数貨 總之, 依法自 ,故各國平 宜 法文 普遍 已絕 100 , 遊 利者,始得 在 刹 ,有 7,顯有 ,常設 於前 谷制 自 重 R ,本部 與 農民 ,而 主 示 售 法 作能買 一不惜 上原 地之兼 項 度 至 時, 不同 例外 社 破 立 一二元 , 認為農村 係採取 返還其 產 曾 法 回 以 挺 除佃 全體 ,而賣 ,且 精神及契 ,此爲當然之解 周轉 倂 iffi , 不僅影響 走險 者 , 實為農 生存 近 ,農民 農 所受領之 任意 金融 經濟 保能 方選 莳 , 趨勢 八約自 此 權 双 , , 及村經 一擇意 法 國民經濟 利 定 為農 旣 大 ,已由 由 以累年 , 依 民 原 R , ,

此 , 後 Ŧ 政 為迫切 府對於經濟方面之法律 ,故在中央未製定法律以前 ,自應特別加以注意,惟此項農田出賣之救濟,災區農民 ,甚盼各省當局早日設 法救濟云云

內政部呈 不常,而商富之盤剝,與土地之兼併,實爲促成農村衰潰之主因 之多,) 則危 造随銷 水旱不 ,蓋災區貧農,四壁蕭條,僅此薄田,堪資批賣,殊不知荒年地賤,能值幾何?豪富侵凌 , (據報),则 等地 藍縣 二之激 著者,以上或據各地 機 至 者絕 支行 潛伏,國本動搖 方每畝值數十元者,據報現僅賣四五元至一二元,河南一帶災後即販賣婦女按齡計 長呈報 絲穀預 增 時 一人皆廢業,地多曠耕,生計旣絕,挺而走險,如江浙搶米風潮及各地吃大戶等 即即 熟南一帶麥價 ,兵匪肆 對 不 ,有超過十分者,) 甚或豪勢侵凌, 販賣子女, 賤買田產, 恣為兼倂, (如 約多方盤劑,(如皖北一帶之青苗賑,收割後本利加倍清償,及借貸利 叫概見,惟農 一同,故 擾,賦斂無度 竊查農村之與 ,誠有不堪設想者矣,至盤剝之尤,兼 逕陳,或已見諸報載,均屬事實,無敢隱飾。竊以天災 一天災人禍之外,富商大族每當青黃不接之際 ,每斗約三十斤,平日 業乃季節之生產 替,有關國運之盛衰 ,以致荒 田 ,由播種 H 有增加 不過八角之譜,本年春間,高抬三元至四 ,史實 至成熟相 ,農戶且 昭然,足資覆 ,若不速謀補救 隔數 形减 併之速,又莫過 以月之久 , 少, **颗乘機** 此 ,與 於 按,年 操 歷年 ,先事 人嗣,其 縱,以 普 於災區之土 通工 糧食 來全國各 取倍

中外時事逃略

之法文 于買 權行 兹 宜 面 並 轉 原 頃 一之說 觀 賣 爲 價買 刻 遵 , 之,似 則 , 保 契 E 擬 重 , , 常 關 題 且 留買 約 不 回 , 壶 , 立即 iffi 設 保 於買 有 灾 , , 於民 經經 例外 温農 社 留 俾 此 不 n 其買 之權利 預定 後無 同 會 D 歷 象件 代租 H , 全體之生存,尤應 ,且近時之趨勢 法之精神及契約 權之保留 何之權 火火區 一出賣敷濟法草案一件,是否 而賣方選擇意思之自 產 7,依法 之風可以 產 可 恢復 農 守 ,亦將 利 ,在民法 田 舊觀 自 者 出 1,始得 直賣救濟 不能買回 稍 7,已由 自 破 ,勤苦農夫 無 顧全,况凶荒之後,成 由之原則不 上原係採 ,即於農村之解放 所 法規 不為 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 個 由,事實上早經喪失,自 . 茲將 人之自覺,進於 , , 定灾區 去年 、取任意 , 有當 無抵 仍操 灾區 大 ,理合附具 規定 故業 内農 八水之後 觸 內農田之買賣 ,但 , 亦不無 , , 田 依民 立此項買賣 社會之自覺 環境之需要,時 之買 ,其勢益甚 面 草案 買回 再萬 法第 小補 賣 -未 , 行貸 其 , 便 ,惟買賣契 拘泥 律規 八標的 契約 É 律 備文呈 ,個 ,似應本 七十九 数 准 人意 成 有 定 物 貨 , 出 雙 變 有 ,則 賣 法 彩 釣院 方苦樂 思之自 買 條 制度 遷 約 , ٨ 聽 八回權 ,屬於 耕者 II 出賣 ,故 其 約 · II 五年 明 , 有 自

機定辦法 入得於五年內以原價買回,此項農田之買賣,以自該地方被灾之日起十個月內所訂之契 **草案六條** 灾區農田出 賣救濟辦法草案 :第 條 . 灾區 內農 田 之買 資 , 出 賣 ٨

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本 報 次數 前 條 ·項買回權不得以契約限制之,第二條·本法所稱之灾區,以被灾七分以上並依服 ,第五 例 法所稱之農田 ,經 國民 條。二十年水灾期內之農田買賣得適用本法,保留其買回權,第六條。本 政 府核准者為限,惟同一 ,以其土地為農業上之耕作者為限,第四條。本法未規定事 地方連續被灾至五分以上時,亦以 七 平項,依 矛

六 ,剿共軍事頗有進展

自公布之日施行

0

三省匪勢大部南清 勢大部肅清 門陽 豫省之光 等地 ,均已收復,自九月底破金家寨後,共軍已失去最後之根據地,現豫皖鄂三省匪 ili ,以後將以全力動滅江西之共軍 , 固 始 勦共軍 ,商城。皖省之六安,霍 事,經蔣中正大舉進攻後,形勢頗爲順利,久被共匪所據之地, 邱,霍山, 英山,及鄂省之黄安,麻城,羅 H

0

復興農村急不容緩 ,除救濟 度復興農 , 凡歷史上朝代 村村 難 R, 女 錄 刷清 更替 自三省低勢 將 中正 政治外,復制 ,大亂 所擬辦法之大要於次:土地為民 相 ,大部肅清以後,蔣中正氏,對辦埋匪區善後,進行 尋,罔不起自農村之凋骸,田野之荒蕪,自赤匪橫行 定豫皖鄂三省赤區農村土地處理 食之源 ,資財 辦 法 之母 ,以 逐 , 生產 漸 改 不遺餘 良土 , E

4

第

卷

第六期

中外時事就略

高額之條文,依累進法徵所得稅;(七)農村與復委員會代管田地之農產物 形 農 鹼 , 農村 善之規定 難 地 富智 使良 院各 村 个會管理 防,(五) 决糾紛 據有 復 處 村 民受赤 為消 П 物 興 , 理 愚 授 經界者 委員 發展 證 條 , 均應 14 者 害 之中,寓交換耕地之意;へ 例 , , 滅 分配 以 農業 ,由 洞之 , 會 國 ,應依何 尤烈,此 則採 達 對保護佃農及雇農之要則,如低減 納 家 , , 以證 安輯 財和 認部 於軟 以為過渡;(二)對被匪分散 機性 以以 R 取 族 各國耕 次因將 必手段 明書付審 流亡保護農民之目的;(六)關於限田 種次序,業主收 創 於六日令發豫 物 , ,尤不願博富農同情 毋任荒蕪 合作社為根 ,使有盈慮之調劑 地 士用命 ,名為 整 查 现 ,凡自 , 辦 中,克靖 本要圖,然大亂 鄂皖三省府知照 分 法之精神 四) 回 理 田 管業後 口耕農及 完竣 , 實係 凡所 匪氛 ,使資產獲 ,而無利 , ,一律發還 而損益 之田地 ,可否 業主 ,遍地 有權未經 怠 田租 耕 工應家 遊行 之餘 害之分歧 , 馴 ,有契 變 特殊之保護,舉農村 流亡, ,確定佃數及 變更佃農 確定 , 耕 原 致 通之,召集業 ,求組織 主;(三)經界已 岩 飢 或無 干,農 亟 據有經界者 J. 饉 , , 以我 項 因 待安輯 ,均 荐 簡提 條例 特制 臻 Ė 國土 實行 之田 R , 有一定之標 精神 貧富 每人 ,應急 定剿 主會 , 旣 賠值 , 田 地 地 , 以契 交困 法 毎月 , 概 議 所 匪區 谷 不忍 心切需要 租 制度等 毁 在 級 本 , 應授 一有限 歸 公開 據付 : 人民 襲分 賃 地地 內各 ,其 金 農 ~,先 佃 失原 , 公

復業主自耕農佃農雇農之分,則「耕者有其田」之主張,不難逐漸實現,即徹底改良農業之 農村之田地將陸續盡歸農村利用合作駐管理,而合作社全體社員盡為農村田地之使用者,無 章為保護業主及自耕農而設,五七南章為保護佃農雇農而設,四六南章為關和各級利益之權 對與復委員會一方指定經費,一方預防流弊,発日久玩生,俟合作社之組成,總之二三國 ,一八南章則為推進樞紐之機關及作用,原令並有倘以本條例之規定一一見諸實行,則各 地之田租,及依累進法徵收之所得稅,儲貸各種合作社,以為融通農業資金之用;(八

七,蘇炳文在滿洲里反正

方法,亦得以切實推行。』云。

軍事行動,與偽國軍除發生激戰,中東路西段完全陷入混亂狀態 蘇張兩軍在滿反正 九月二十七日中東鐵路護路軍蘇炳文張殿九等部在滿洲里反正,即開始 0

蘇電國聯報告日軍暴行 指揮,蘇固守與安嶺,占領海拉爾,與滿洲里,最近又佔領齊齊哈爾以西之富拉 蘇炳文馬占山聯絡 蘇炳文反正後,即企圖與馬占山聯成一氣,總攻偽國軍隊。馬親赴 蘇炳文反正後,致國際聯盟一電。又曰:日本軍閥以暴力佔據滿洲

再 生 第一卷 第六期 中外時事逃略

後,凡屬完善區域,無不被其侵襲,即以黑龍江一省言之,江橋戰後,途集其全力於東荒各

破壞 不宣告世人,俾知曲直所在也,除筋前方將士力 特加射擊 項責任應由 决與 約千餘人 七日)佳(十月九日)兩日,將富拉 軍隊 周 公,不能 ,關係 旋 咸被屠殺 ,毫不顧國際紅十字會公約,實屬大悖人道,罔顧信義 ,現已激戰數日 ,向我富拉爾基站護路軍猛攻,陸空並進,兇暴異常,我護路軍為護路及自 世界人士之福利,此次日軍無端構發 通 日方負之,又日軍在昂昂溪富拉爾基 車,近更集結 ,地方均遭蹂躪,民不堪命,村鎮坵 - 士氣振 兵力,壓迫我哈滿線之護路軍,並派遣爆炸機六架,於陽一十月 奮,公理所在 爾基鐵橋破壞,殘害路員 維正義,竭盡職責外 ,勝券可操 一帶,對於顯明標揭紅 ,任情爆炸,橋身全毀 城,中東鐵路哈長 ,查東鐵滿 多人,復以大砲四門 ,甘胃全世界之不韙 , 合併電問 十字旗之数 ,將來 哈線,本為歐亞 • 哈級 恢 兩 復困難 ,步騎 護 人員 衞 ,不能 , ,此 計

八, 國難期中魯川兩省內戰

星坪發生激戰 政府屢次 十七日起一度小衝 魯省韓劉發行內戰 電令雙方停止衝突 。蔣中正派蔣伯誠熊斌前往關停,亦無大效 突 山東省 ,十八日拂曉 主 ,静候中央解决 席韓復榘與駐紮膠 在平度掖縣發生激戰 ,惟韓劉二軍九月二十三日仍於萊州龍口間之七 東之第一 ,雙方 二十師師長劉 通電互 珍 相 年發 責難 生戰 0 彩 中 事 正及 自自 九月

不 湯 和 Ž. , 之呼 之配 復 其 4/2 决 成 一二八 光 ,儼然 轉變之經 H 流產 民 ď. 都 ,即 北 通 動 情勢 道 進 衆 H 方 電 諸問題 竟淪 義憤 責語 兵 於前 面 F: , # , ,幾經拉扯 各 **塗應** ,即日 海 ,且 , 張 過 鼓樂 方更 之空氣 ,遂寗 戰 胥 塡 召 ,以 , 事 ,亦無無愧 胸 集 時 隨 蓋自 藉此 某軍 發 明川 心 會 而 天候而 , 非雪 ,表 鳴 生 議 ,勢將 頭 會 起 長愛國 北 卸 軍暗門 議 , , 政 , , 道戰 青 示 極 11 籌劃聯合 國 往 劇急 局下 ,擱淺於 為 來文 Ħ 中 成 鬼雄之伍 , 恥 事 身之未 若命 一之原因 ifii 民衆 不可 熟 心轉變 之四 起勁 停 쇕 電中 中 者然 11: in , 團 後 H ,滿 , 11 門角於 乃各 A , 一等句 以 死 體 ,俱 兵 以國難發 。九一八 ,常因 後 rfrj 有 , , 天 0 已。 鑒於 首長 言出 會憶 共赴國 , 指 有 風 劉文 內 派 ,其實 雨 各 尤可 4 某 間 國 劉 從前 ,似又 兵 生 事變之前 首 輝 文某部 亡無 ,首 文輝 難 一,均不 , , 長 之機會 於是因 怪 始 嫌 則 辦 間 即托 坐地 清禮 者 隊 終 H 有 之利 法 怨 你 , , , , 願 , 戰 , 整裝 主義 中 羣 各巨 H 推 詞 衝 雷 iffi 不 害衝 負 禍 兵 央 各 待 我 起 路 鋒 中 戎 重 又多 八問題 待 將領之電 方 該 首 督 線 , 有 疏 頭 開 突 促各 面 ,然 解 之名 發之文電 不 徒 一果能 間 現象 ,發 一次成 既有 ,自 , 通 n , iffi No. 軍 快 曾 , ., 生 , 聯繫 人催促 於是 對 15 繼 _ 制 中 然 爱略 有 波動 功 外 膀 央 , 行 則 時 冰 請纓 , 其 官 致聯 於 Ш 而 釋一 又 , 固 述 , ス 取 統 H H 傳 謂 E 息 兵 華陽 之表 合 者 內爭 年來 兵 不 , , 餉 , 足 秋 不 H 被 ·新 当付劉 軍 淌 發 以 費 叉 不 騰 皇 示 簡 某 4 , ,

爲名,親赴遂 之易幟,及二十九 部進取順慶時 增為一千萬),凡有動產或不動產在千元者,即勒派三十元,限一月內收齊,以作備戰之 地位 對劉 兵,彼當 H ·勢,完全為之衝破,劉田過去因王惠安問題,隔閏日深,田之倡導反對,為時甚久 ,安岳 庌 一稅三年(網文輝戊區已上至四十九年糧稅),又籌國防捐一 , 旣 , 劉文輝 ,暗鬥益烈,劉則以四團兵力,號稱三旅,對濺用兵,借鞏固國防之名 主張,其意即在對劉,田之態度强硬,鄧則從中調停,劉知衆怒難犯 ,結果竟削減二十八軍之實力,而李其相敗退營山,與楊森之二十軍侷處 遂拒 難情 ,樂至,遂奪,順慶諸地 一審順慶 詞可說,殊中央方面,洞悉個中隱情 中央與以川康邊防司令長官之名義 形 絕鄧田之一切要求,復指使其三經理處長辭職,在其辭職文中,備述 .始終抱「不睬」態度,而且收編隊伍,更趨積極,如彭誠孚(原爲二十八軍) ,兩軍幾乎發生衝突,鄧亦大抱不平,故乘問出頭聯絡各部,共同對付二十四 ,其弦外之音,無異聲明自顧不暇,當然不能分潤其他各部 軍彭團之變,均為鄧田之所切齒,而急思報復者,前此之統籌軍餉,本為 各地,觀察風色,且電鄧錫侯允從長計議,殊劉返省後 ,收編陳鴻文部,復支配陳書農師,向之助鄧 , 復要求接濟以多量之餉欵,此 ,口頭嘉獎,實惠毫無,致 千萬元 (初撰籌 ,一兩 , ,乃籍檢閱部 在 見各 , 以 戍 時 區內 月來 各方對之 提高其治 隅, 七百萬, 二十四軍 以整藏

更為惡劣,以現狀觀之,醞懷多時之川戰,恐非爆發一次,不易波平浪靜也。 ,同時 ,繼經 又以成簡路之牛市口車站,為田軍所有,對二十四軍之運輸,感覺困難 田碩堯得悉,增兵防守,始告平靜,但暗潮激盪,顯有擴大趨勢 ,曾有派兵 ,近來情形

國外

,德國要求軍備平等問題

政府殊覺遺憾,雖認為軍備平等問題應於會議工作完畢之前提起,然終覺此時當頭即有此問 英國覆牒表示反對 復軍備問題,應即跨加以談判,以上所述,關係會議前途,至為重要,而於裁軍問題爲尤甚 之照會,及德國出席日內瓦代表之宣言,謂如欲德國仍參加軍縮會議工作,則其所要求之恢 英政府及其人民,旣願舉會議成功,認和平爲其天職,希於意且不合之間,尋求和解之論 之財政擔負 發生,極不 ,故提出以下各點,「值此世人視線集中恢復世界經濟及商業之際,竟有此政治紛爭,英 大之讓步,英政府深望德政府不致受阻碍而延緩,或阻止恢復經濟原狀之工作,世界經 便利,德國威受經濟壓迫,故簽署凡爾塞和約各國,認為須减輕或根本修改德 ,因德國經濟困難而引起之政治紛爭此非其時,因最近該國之債權國,已予該 **类國答覆德國要求軍備平等權利,其全文如下:「最近法。德二國交換**

第六期

中外時事逃略

期則 軍之初 不同 爾 勵 於歸無用 ",必須 之困 不合 塞和 , 觀 消 違 議 不 反任 , ,如 B 進 難 數 約 將 , , , , , 英國 然英 加 如 為罕 增加 加 與 指 此 何 應 , , 全部加以 此即裁軍會議之目 此 Ü 佃 等 付 定 條 條約之舉 以 則各 希望 之普 ,此即 級 辫 政 適 見 斟 可 此 九, 英 當之批 酌 此 裁 府鑒及德國 廢,將來之裁軍盟約 重 限制 國 遍裁 要問題 H 軍 種 , 之實 至所 政府預 最低 丁,其 內瓦 事 , 不過 實 軍,與該約第 評 力法 之條 ,關於某種 欲 目 會 ,不加辯 , 且應指 ,英 達 的 料 議 之意,為要求修改 依英國意 的 乏目 能成 即為 规 此 件 政 會結 ,無何 ,亦即可作爲答覆德政府八月二十九日所提之要求 , 府鑒及德 如 的 立 均等裁軍,英政 爭,因英國 明 果 普遍 德國 在 , 見 五章所定限制德國軍 規定之途徑 ,亦可廢除 則 區 , 裁 , 軍會 德國 要求 可 别 為 裁軍之開端,此種 國之要求對 成 ,各國 如 軍備 强國 于日 Tr. 議 並 , 累及 或意向 裁 初 ,和 非 次開 軍 軍 軍 府 內瓦盡力使裁軍 , 不 一備即 能按 盟 備 雖認世界協定 以德國軍備之限制為其 約 凡 裁 約 軍會議 會 雄厚 ,與個人 爾 ,該條之序言 上備相 法解 U 塞和 , , 此 而 即 ,應將 希 望之 各 提議 等,此於該 釋該 約之各 法 T 一之意 繩之, 在 作 之重 辦 約 增加 軍 成 未 和 備 就 向 國 成 法 約 , 點 軍備 ,逈乎 立之 4 目下之各 載 , 縮 ,德 ,英 要 , 皆 只 約之合 破 明 , 一可將 他各 可 先 以 國 國 故 , , É 政 如 , 實 不 在 要 不 相 條 該 定 約各 曲 軍 各 現 國 法 同 家 能 信 ,為各 約 将 復 備 國 有 解 且 將 ,英 承 國 釋 見 ,

國 安 全 , 然所 , 希 會 期 望 商 望之目 法 不 則 可 問題 · 云云 的 , 可 非為 Ü 和 挑撥或 平 談判 退出會 解 决 之,或 議 可 U LI 成 雙方合意之協定 成就者 。欲使目的 而 成 不 功 防及 , 非 條 曲 約 裁 H 軍 之 一義務

,

0

堅忍忠誠及酷 法國强使國聯黨新 軍之初 一使各國 民, 說 求 A 方針,氏稱,「據專家指 訓 , 大意 練 國 足 後 將從事侵略 使吾 其國 而 , , 皆趨向 不走 步 德國 , 戦各 之青 略 九九 人深曉德國擬將德軍改編為一强有 愛 謂 E Ŀ 協約 軍備 正軌 :和 準備 月十五日英國之照會 年 和 平之志 , 云,氏已請 可成為將來完善軍士 平 國,曾允縮威軍備 競爭,不只余等作此 ,余等之政 戰 九月二十五 問題 事 云 , 赫氏 為 陳 0 H 求 , 上責德 策,毫無 政府 脚聯 德國 謂 H 總 ,在時政治 理赫里 ,亦證明該條之規定,具該約第八條,指明裁軍方法 最 國 探 擬 謀建 重 組 ,凡爾塞條約第五 討 **聖要之事** ,此 **巡** 味 見解 此 織 大軍 事。氏 歐演 極 外吾 , 首 力之組織,不惟能保 , 他 此 領 强 , , 說 國 政 不 又謂 大之現 ,指 人另覺其他不安 不 亦然 策 於多瑙 重 獨 即擁 視道 為國 語德國 ,自英 代式 條之前序,表示 ,某國部 德及 護 河 防設想 國 軍隊 流 法二 違犯 聯 公 域 長曾貴 經濟 心,且將 障德國國防 ,即 ,德國 國 ,不 理 A ,殊 爾賽 不允德政 爲 會 但 德國 之恢 宣 余等 堪 議 作 作 和 Ħ 熊 , 變 合 約 裁軍 及報 保 異 H 復 法 相 府 壮 ,進 國已 侵略 權 軍 軍 的 , 為名 彼 能 紙 備 , 備平等之 國 行 之 ifii 有 行 等 行 防 0 恢 赫氏 之用 竟 寫 表 復 預 ,

生

第

卷

中外時事逃略

稱,德右派報紙豪德格認赫里歐之演說,將法國對於裁軍之態度暴露無道,德外長 其措詞强使 國防費與 一再留日內瓦參與裁軍會議 為證明忠實 ,不勝驚訝,惟有認赫里歐之演詞純爲對內作用,和緩極右派之態度者 國聯中人近謀調和兩方態度,使德國重行加入軍縮會議,茲閱赫里 九三一年相較 遵守該條 ,故 0 ,縮減十分之一,法國雖進行裁軍,同時亦 在裁軍會議繼續工作,將强迫徵兵之期限 希 ,由三年 望其 歐之演詞 實 力 减 紐拉斯無 。柏 , 至 能保

保险世界和平,即將引起軍備競爭之復現,而不免於大戰之一日,繼言余信本會 裁軍委員會重開 Bi 如如 代表李維 一行公開會議,韓氏首向會衆演說,略稱吾人目前地位,宛如致身十字路口,非 已經同意,例如廢止飛機擲彈炸擊海艦,重砲之限制,坦克車之噸數等,(三)為爭執 , 廢止 韓氏旋宜讀德外長紐拉斯來函,宣稱德國在軍備平等問題未解决前,將不再參加裁軍 議接受韓德森提案 **並飛機向** 會 諾夫堅持 上下午均舉行會議,討論政治問題,議程(一)為起草協定,包括已同意之各 居民投彈 九月二十一日裁軍會議總務委員會 ,會議應以美國或蘇俄提案為根據,進行討論立即縮減軍備。一裁 , 機止 ,在德國政府未答覆韓氏之私人勸告前,暫不討論此項問題 化學品戰爭, 及爭具之管理,(二)谷事雖仍須談 位大會主席英代表韓德森之嚴厲主 議將 决定 判,然 有 裁

國委派代表蒞會,該氏續稱,「如執行委員會建議,「律裁軍三分之」,德國代表必可出席 ,並請先儘最要問題討論,根據韓德森提議,李氏對德國缺席,表示遺憾,並請設法 門顧 例 ,包括安全及軍備平等。下午談判時,蘇俄代表李維諾夫提議修改秘書長草定之手 如現在之軍隊勢力,國防用費之限制,軍器之製造,及買賣等問題,(四)為

蘇俄同情德國要求 裁軍大會

做,氏以手指德代表空位稱:「該席空懸,殊足合人悲觀,」又謂委員會如欲該代表復位, 一委員會開會時,俄外長李維諾夫演說 ,對德代表缺席 ,表示遭

二,英帝國會議公布經濟協定

不妨通過一决議案,贊成德國公平之同等要求云云

英國 英國輸入自由領者僅三千九百萬鎊 帝國會議公布協定 自 由 「與自由領之貿易,每年可奪回外國貿易價值三千一百萬鎊 領地 此 地 官 之特惠稅率表 方估計,實行此項特惠關稅,輸入自由領之商品 沃大瓦帝國經濟會議報告,長九 ,尤守秘密,報告中之稅率表 ,實行此稅率後,英國將奪取外國貿易三千一百萬餘 十五頁,於最近公布此項協定之結果, ,本日 公布 ,與美德貿易大以打擊,英 ,價值至少達七千萬鎊 ,所以守秘密者 ,去年 在預

4

第一卷

第六期

中外時事逃略

以百 十五 大 , 預 瓦 英 按 一税率內容 照沃 貨物 属馬 至百 會 在 料 分之十之特 毎年 各 為馬 議 中 來 大瓦協定 **分之二**, , 徴收 來計 政 值 , 為 府將 八百 領之特惠待 最小限 各 惠 , 將 ,將 紐西 稅 殖 被邀予印 萬元之貨 民地 沃 削 ,此外 加邀請 大 减 蘭 度之特稅 規定 罐 對 丸 物, 協定 度以特惠待 鎚 倘 頭 -有棉 增 闌 切英貨均 波 加 **発稅輸入** 全文 羅蜜及其他 對 ,對英國 之特 岩 花 與人 干印 發 惠 遇 將 表 待遇 ,而 造 ,英 度 减 出 , 英 熱 出 稅 絲 產 國 印 坎 帶 頗 產 , 疋 許其自由輸入 協定 度 紐 對 水 3 頭 , 採用 於 果之稅 等亦 對 芬 , 于殖 外 但 蘭 對 國輸 於英 此 特 在 對 某種 則 等 民地 惠原 內 國輸 只限 入 ,西印 ,澳洲予英貨 , 印度對 八之肉 出 則 作 於 產 ,其 物 入 小海峽 度之果 類 貨 , , 亦將 中以 允以 一一 畅 , 將 殖 低 大加 助 子 棉 Á 豆 品 削 R 織 1al 地 以 特 稅 分之十之特 -百六十三 惠稅自 14 與 特 疋 限 率 非洲 頭 香 惠 铜 百 行遇 最占 港之汽 分之 , 南 百 惠稅 , 重 非

一世紀 思想史

定彭

獲

É

曲

遇云

初 學及歷 學,(四) 版早已售完,現 史者,均不可不讀 道德 由著者自己印行 ,(五)政治 1、(六) 再版 。全書共分 結論 代售處 , 思想

> 詳 ,